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CHINACOMMERCIALLAWFIRM.GUANGDONG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2-23 层邮政编码(P.C.): 518048  
22-23/F,ChinaTravelServiceTower,4011ShennanAvenue,FutianDistrict,Shenzhen,CHINA  
电话(Tel): 0086-755-83025555 传真(Fax): 0086-755-83025068  
网址 <http://www.huashang.cn>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关于口头反馈意见的回复 ..... | 7  |
| 口头反馈意见第 1 题.....       | 7  |
| 口头反馈意见第 6 题.....       | 13 |
| 口头反馈意见第 7 题.....       | 19 |
| 口头反馈意见第 8 题.....       | 26 |
| 口头反馈意见第 9 题.....       | 27 |
| 口头反馈意见第 10 题.....      | 29 |
| 口头反馈意见第 11 题.....      | 30 |
| 口头反馈意见第 12 题.....      | 31 |
| 口头反馈意见第 15 题.....      | 32 |
| 口头反馈意见第 17 题.....      | 33 |
| 口头反馈意见第 18 题.....      | 36 |
| 口头反馈意见第 19 题.....      | 52 |
| 口头反馈意见第 22 题.....      | 54 |
| 口头反馈意见第 23 题.....      | 58 |
| 口头反馈意见第 24 题.....      | 63 |
| 口头反馈意见第 25 题.....      | 64 |
| 口头反馈意见第 26 题.....      | 65 |
| 口头反馈意见第 27 题.....      | 66 |

|                   |     |
|-------------------|-----|
| 口头反馈意见第 29 题..... | 67  |
| 口头反馈意见第 31 题..... | 71  |
| 口头反馈意见第 32 题..... | 74  |
| 口头反馈意见第 40 题..... | 84  |
| 口头反馈意见第 41 题..... | 86  |
| 口头反馈意见第 43 题..... | 89  |
| 口头反馈意见第 44 题..... | 90  |
| 口头反馈意见第 45 题..... | 94  |
| 口头反馈意见第 46 题..... | 108 |
| 口头反馈意见第 47 题..... | 110 |
| 口头反馈回复第 48 题..... | 111 |
| 口头反馈意见第 50 题..... | 112 |
| 口头反馈意见第 51 题..... | 116 |
| 口头反馈意见第 52 题..... | 117 |
| 口头反馈意见第 53 题..... | 126 |
| 口头反馈意见第 54 题..... | 129 |
| 口头反馈意见第 55 题..... | 130 |
| 口头反馈意见第 56 题..... | 132 |
| 口头反馈意见第 57 题..... | 136 |
| 口头反馈意见第 59 题..... | 137 |
| 口头反馈意见第 60 题..... | 138 |

|                                 |            |
|---------------------------------|------------|
| 口头反馈意见第 61 题.....               | 140        |
| 口头反馈意见第 62 题.....               | 142        |
| 口头反馈意见第 63 题.....               | 143        |
| 口头反馈意见第 67 题.....               | 143        |
| 口头反馈意见第 68 题.....               | 144        |
| 口头反馈意见第 69 题.....               | 145        |
| 口头反馈意见第 70 题.....               | 146        |
| 口头反馈意见第 71 题.....               | 148        |
| 口头反馈意见第 72 题.....               | 150        |
| <b>第二部分 关于书面反馈意见回复的更新 .....</b> | <b>151</b> |
| 反馈意见第 2 题.....                  | 151        |
| 反馈意见第 4 题.....                  | 166        |
| 反馈意见第 5 题.....                  | 190        |
| 反馈意见第 6 题.....                  | 192        |
| 反馈意见第 7 题.....                  | 200        |
| 反馈意见第 8 题.....                  | 202        |
| 反馈意见第 9 题.....                  | 205        |
| 反馈意见第 13 题.....                 | 209        |
| 反馈意见第 14 题.....                 | 220        |
| 反馈意见第 15 题.....                 | 225        |
| <b>第三部分 关于发行人法律事项的更新 .....</b>  | <b>232</b> |

|                                 |     |
|---------------------------------|-----|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232 |
| 二、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 234 |
| 三、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演变.....              | 235 |
| 四、发行人的业务.....                   | 236 |
|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38 |
|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53 |
|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55 |
|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56 |
|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57 |
|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58 |
| 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61 |
| 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262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2017年12月7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出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8年3月28日出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8年5月4日出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8年6月28日出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

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8年9月27日出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正中珠江于2018年10月31日出具了《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前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8]G14041360623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5月21日、8月27日和9月17日提出的反馈意见补充问题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另有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除另有所指外，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表述一致。

本所律师严格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关于口头反馈意见的回复

### 口头反馈意见第1题

1、关于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房产。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向广东广播电视台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包括相关房产的位置、面积、租赁期限、具体用途、对发行人重要程度等；相关房产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发行人向广东广播电视

台租赁房产的必要性；租赁价格是否公允；租赁期限是否可持续；这项关联租赁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租赁合同及其所租赁房产的产权证、广东广播电视台与第三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等文件，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人员。核查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房产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面积共计 7,754.46 平方米，其中：向广东广播电视台及其控制的企业租赁房屋面积合计 5,658.36 平方米，占租赁房屋总面积的 72.97%；向广东广播电视台租赁房屋面积合计 4,899.36 平方米，占租赁房屋总面积的 63.1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向广东广播电视台及其控制的企业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房屋位置  | 面积 (m <sup>2</sup> ) | 租赁期限                | 用途  |
|----|-------|---------|---|----------------------|---------------------|---|
| 1  | 南方新媒体 | 广东广播电视台 | 广州市人民北路 686 号广东广播中心大楼（附楼）二楼 201、202、203、204、205、206、207、208、209A、209B、211、212 | 982.30               | 2018.1.1-2019.12.31 | 201 号房主要用于安全播控调度以及公司业务展示，其他房屋主要用于办公         |
| 2  | 南方新媒体 | 广东广播电视台 | 广州市人民北路 686 号广东广播中心大楼（附楼）三楼 301-316   | 946.94               | 2018.1.1-2019.12.31 | 301-308 号房主要用于机房以及公司业务设备和系统的运营监控，其他房屋主要用于办公 |



|    |        |         |   |        |                     |    |
|----|--------|---------|---|--------|---------------------|----|
| 3  | 南方新媒体  | 广东广播电视台 | 广州市人民北路 686 号广东广播中心大楼（附楼）四楼 401A、401B、402、403、404、407、408、409、410、411、412、413、414、416、418   | 950.33 | 2018.1.1-2019.12.31 | 办公 |
| 4  | 南方新媒体  | 广东广播电视台 | 广州市人民北路 686 号广东广播中心大楼（附楼）五楼 501、502、503、504、505、506、507、508、509、510、511、514、516、518         | 874.69 | 2018.7.1-2019.12.31 | 办公 |
| 5  | 南方新媒体  | 广东广播电视台 | 广州市人民北路 686 号广东广播中心大楼（附楼）六楼 601、602、603、604、605、606、608、609、610、611、612、613、614、615、及一楼 101 | 928.70 | 2018.1.1-2019.12.31 | 办公 |
| 6  | 南方新媒体  | 广东广播电视台 | 广州市人民北路 686 号广东广播中心大楼（附楼）一楼大堂的东北角、东南角、西北角部分场地   | 55.00  | 2016.9.1-2021.9.1   | 办公 |
| 7  | 南视新媒体  | 太平洋影音公司 | 广州市人民北路 686 号太平洋影音公司四楼北侧  | 283.00 | 2017.1.1-2019.12.31 | 办公 |
| 8  | 融创传媒   | 太平洋影音公司 | 广州市人民北路 686 号太平洋影音公司四楼南侧  | 346.00 | 2017.1.1-2019.12.31 | 办公 |
| 9  | 南广影视互动 | 太平洋影音公司 | 广州市人民北路 686 号太平洋影音公司 901  | 130.00 | 2017.9.8-2020.8.31  | 办公 |
| 10 | 南方新媒体  | 广东广播电视台 | 广州市环市东路 331 号广东电视中心录制楼 568 房  | 161.40 | 2018.1.1-2018.12.31 | 办公 |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租赁广东广播电视台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房屋所支付的租赁费金额分别为 488.26 万元、429.09 万元、421.65 万元和 218.65 万元，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79%、2.60%、2.09%和 1.94%，占比较低。

## （二）发行人租赁的实际控制人的房产未投入公司的原因

广东广播电视台未将上述房产投入发行人的主要原因为：（1）上述房产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为划拨方式取得，若将上述房产以出资或出售方式投入发行人，需要将其对应的划拨土地变更为可出让土地，需补交土地出让金,成本较高，手续相对复杂。（2）发行人所租赁广东广播电视台房产位于广东广播电视台大院内，将上述房产以出租方式而非转让方式或出资方式提供给发行人使用，便于广东广播电视台对大院的整体管理。

发行人未购买上述房产的主要原因为：（1）购买上述房产成本较高，发行人成立初期没有能力购买办公场所，出于办公便利性等考虑租赁广东广播电视台房产，随着公司规模扩大，租赁广东广播电视台房产的面积也相应扩大。（2）发行人属于轻资产型企业，经营场所主要是办公楼宇，而非生产型企业的车间厂房和仓储仓库，采取租赁经营场所方式而非自主拥有经营场所产权方式符合发行人业务特点，能够满足经营运作需要，不会影响发行人经营运作的稳定性。

### （三）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房产的必要性

发行人租赁广东广播电视台房屋用于办公或作为机房主要原因如下：

1、历史原因。发行人成立之初就租赁广东广播电视台房屋，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租赁广东广播电视台房屋的面积也相应的增加，并与广东广播电视台形成了稳定的租赁关系。

2、办公便利性。为确保 IPTV 节目播出安全，内容合法合规，根据广电总局的有关文件监管精神，广东广播电视台负责 IPTV 的播控管理，并在实际工作中，对发行人相关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因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租赁广东广播电视台等所拥有的房屋便于双方的业务联系。

3、机房安全性。根据《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1）安全播出指在广播电视节目播出、传输过程中的节目完整、信号安全和技术安全。其中技术安全指广播电视播出、传输、覆盖及相关活动参与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广播电视设施安全；（2）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应当按照规定配置、运营、维护管理技术系统。技术系统含有广播电视相关供配电系统，相关附属设施（含机房以及机房内空调、消防等）。发行人主要从事 IPTV、互联网电视等新媒体业务，需

要确保其安全播出。广东广播电视台是广电播出机构，严格按照《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设置经营场所，具有开展广播电视业务所需要安全稳定环境，其中包括具备可靠的供电系统和严格的安保措施确保机房安全等。广东广播电视台可为发行人提供保证安全的房屋作为机房，也能为发行人提供安全稳定开展业务的办公环境。

#### **（四）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房产的可替代性**

广州市城区内拥有较为充裕的办公楼宇，如发行人不再续租广东广播电视台房屋，其能够找到可替代性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连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发行人不续租实际控制人的房屋，除正常的办公搬迁成本外，发行人的机房还涉及到信号传输、装修改造等成本，但是上述成本合计金额较小，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较低，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五）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房产的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租赁广东广播电视台房产的主要价格为 80-85 元/平方米/月，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平等自愿协商确定，并签署了相关协议。广东广播电视台租给其他第三方的主要价格为 70-90 元，广东广播电视台租给发行人的价格与其租赁给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租赁广东广播电视台房产的价格定价公允。

#### **（六）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房产的可持续性**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租赁广东广播电视台房产，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租赁广东广播电视台房产的面积也相应扩大，主要经营办公场所一直在广州市人民北路 686 号广东广播中心大楼（附楼）内，发行人与广东广播电视台形成了稳定的租赁关系。

2018 年 11 月 21 日，广东广播电视台出具《关于向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出租房屋事项的说明》，承诺“在相关房屋租赁期满时，如果南方新媒体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将地址为广州市人民北路 686 号广东广播中心大楼（附楼）及广州市环市东路 331 号广东电视中心录制楼 568 房屋租赁给南方新媒体，出租价格和出租期限等事项，届时按照市场情况由双方遵照平等、自

愿原则协商确定”。根据广电广播电视台的承诺，发行人所租赁的广东广播电视台的房产，租赁合同到期后，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续租权，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房产具有可持续性。

#### **（七）发行人与广东广播电视台租赁合同到期后的后续处理**

发行人与广东广播电视台及其下属公司的租赁合同到期后，发行人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决定是否续租广东广播电视台的房产；对于新增的办公场所需求，发行人将继续以租赁房产方式解决，同时，发行人不排除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购买办公房产的可能性。

#### **（八）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房产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和独立性的影响**

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资产，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主要场地、设备、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销售和服务系统，资产完整、权属清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不属于生产型企业，业务经营过程中需要使用的经营场所类型主要是办公楼宇，而非工业制造厂房或仓储仓库，发行人以租赁方式使用经营场所，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东广播电视台租用房屋是出于经营及管理需要，租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且发行人所属的广州市城区内拥有较为充裕的办公楼宇，租赁房源供应充足，发行人根据发展需要不再续租广东广播电视台房产时，亦可在短期内找到可替代性房产，且搬迁成本也较低，发行人对租赁广东广播电视台的房产不存在依赖。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向广东广播电视台及其控制的企业支付的租赁费金额占同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4.79%、2.60%、2.09%和1.94%，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6.13%、7.12%、3.75%和2.07%，占比较小且逐年减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很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广东广播电视台房产具有必要性；发行人租赁广东广播电视台房产价格公允；发行人租赁广东广播电视台的房产具有

可持续性；发行人对租赁广东广播电视台的房产不存在依赖，发行人租赁广东广播电视台的房产不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产生影响。

### 口头反馈意见第 6 题

6、发行人报告期存在转让电视移动、数字移动、南广文化和科技公司等子公司的情形。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相关子公司转出后是否和发行人存在相同的客户或者供应商？如存在，相关子公司在转出后与发行人相同的客户或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占比以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发行人受让相关子公司时取得了相关方的批复，发行人转让相关子公司是否履行相关方的审批程序；发行人将电视移动、数字移动股权转让给个人的是否履行相关程序，是否需要广东省文资办审批，交易价格是否合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审计报告、南广文化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南广文化出具的说明，评估报告、电视移动工商内档资料、数字移动工商内档资料、南广文化工商内档资料、相关主管机关的批复文件等资料。核查情况如下：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相关子公司转出后是否和发行人存在相同的客户或者供应商？如存在，相关子公司在转出后与发行人相同的客户或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占比以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经核查，电视移动、数字移动转出后其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不存在相同的情形，科技公司因被发行人吸收合并于 2017 年 8 月注销，注销后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不存在相同的情形。

南广文化转出后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存在相同的情形，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南广文化转出后，南广文化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主要往来情况如下：

| 项目                 | 交易内容  | 金额（万元）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b>2018年1-6月</b>   |       |                 |               |
| 咪咕视讯               | 手机视频  | 859.56          | 89.53%        |
| 广东联通               | 手机视频等 | 48.62           | 5.06%         |
| 合计                 |       | <b>908.18</b>   | <b>94.59%</b> |
| <b>2017年度</b>      |       |                 |               |
| 咪咕视讯               | 手机视频  | 1,271.41        | 31.32%        |
| 广东联通               | 手机视频等 | 255.51          | 6.29%         |
| 合计                 |       | <b>1,526.92</b> | <b>37.61%</b> |
| <b>2016年8月至12月</b> |       |                 |               |
| 武汉迪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广告代理  | 1,929.47        | 18.28%        |
| 咪咕视讯               | 手机视频  | 633.63          | 6.00%         |
| 广东联通               | 手机视频等 | 492.69          | 4.67%         |
| 合计                 |       | <b>3,055.79</b> | <b>28.95%</b> |

南广文化转出后，南广文化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主要往来情况如下：

| 项目                 | 交易内容   | 金额（万元）          |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
| <b>2018年1-6月</b>   |        |                 |               |
| -                  | -      | -               | -             |
| <b>2017年度</b>      |        |                 |               |
| 北京腾讯文化             | 广告代理成本 | 1,853.40        | 66.70%        |
| 池乐科技               | 渠道成本   | 147.88          | 5.32%         |
| 合计                 |        | <b>2,001.28</b> | <b>72.02%</b> |
| <b>2016年8月至12月</b> |        |                 |               |
| 北京腾讯文化             | 广告代理成本 | 1,736.96        | 18.87%        |
| 合计                 |        | <b>1,736.96</b> | <b>18.87%</b> |

经核查，南广文化转出后，南广文化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交易情况与南广文化转出前的交易情况相似，交易价格为南广文化与客户、供应商自主谈判结果，交易价格公允。

本所律师认为，南广文化是独立的企业法人主体，具有自主经营能力，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交易为其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为南广文化与客户、供应商自主谈判结果，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二）发行人受让相关子公司时取得了相关方的批复，发行人转让相关子公司是否履行相关方的审批程序；发行人将电视移动、数字移动股权转让给个人的是否履行相关程序，是否需要广东省文资办审批，交易价格是否合理**

### **1、与发行人有关的国有资产监管机构**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广东广播电视台（广东广播电视台成立前为广东传媒集团），广东广播电视台为省级事业单位。广东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和行政单位未脱钩经济实体、事业单位创办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等国有资产由广东省财政厅负责监管。广东广播电视台（含其前身广东传媒集团）及其创办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由广东省财政厅予以监管。2009年6月30日，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向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出具《关于设立广东省国有经营性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的函》（粤机编办[2009]199号），批复同意设立广东省国有经营性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文资办”），受省财政厅委托，统一监督管理省直宣传文化系统的国有经营性文化资产，并承担相应责任。文资办成立后，广东省省直宣传文化系统的国有经营性文化资产由广东省财政厅监管逐步过渡至由文资办监管（有关文资办的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一部分之“反馈意见第8题”），发行人作为广东省省直宣传文化系统国有企业，其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亦由广东省财政厅逐步过渡至文资办。2014年4月14日，广东省财政厅、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联合印发《关于印发〈省直宣传文化系统企业国有经营性资产监督管理委托方案〉的通知》（粤财资[2014]11号），对广东省财政厅委托文资办统一监督管理广东省省直宣传文化系统的国有经营性文化资产的委托监管范围、委托监管内容等进行了规定。

## 2、发行人以无偿划转方式受让电视移动等子公司股权时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政策依据

2011年6月1日，广东省财政厅向广东传媒集团出具《关于同意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下属单位国有产权划转的复函》，同意广东南方影视传媒控股有限公司等6家出资单位将持有的企业国有产权（出资额共2,245万元）在集团内部划转给新媒体有限。根据上述批复，新媒体有限以无偿划转方式取得了电视移动等子公司的股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企业国有产权在同一国资监管机构所出资企业之间无偿划转的，由所出资企业共同报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新媒体有限以无偿划转方式受让电视移动等子公司股权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 3、报告期发行人转让电视移动等控股子公司股权时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政策依据

### （1）政策依据

2003年12月31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发布《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号），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做好可行性研究，按照内部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形成书面决议；第二十六条规定，所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2017年12月29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公布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年第1号），公告《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废止失效。



2016年6月24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应当制定其子企业产权转让管理制度，确定审批管理权限。第九条规定，产权转让应当由转让方按照企业章程和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形成书面决议。

集团公司于2015年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规定制定了《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粤广传媒发[2015]11号）规定：（1）适用范围为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子公司）。（2）决策主体：集团子公司300万元（不含300万元）以下的投资项目，集团子公司股东会为决策主体，集团全资子公司由子公司董事会为决策主体；300万元（含300万元）至1,500万元（不含1,500万元）的投资项目，集团公司董事会为决策主体，集团公司监事会依法履行项目决策、人事任免、财务监督、利润分配、保值增值、资产运营、绩效考核等经营管理各环节和重大事项监督检查职能；1500万元（含1500万元）以上的投资项目，报对集团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广东广播电视台（以下简称台）党委会决定。（3）退出投资机制的安排。退出方式包括转让全部或部分股权、资产（包括转让给其他股东或第三方）、回购、上市、清算或其他方式。投资项目退出的审核程序参照其设立的审核程序，集团子公司投资形成产权（或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后需要进行国有产权转让（或固定资产处置、土地使用权）价值人民币500万元及以上的，需报省文资办审核，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转让或处置。经本所律师核查，集团公司制定的《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规定，亦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合法有效。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开展投资或资产（产权）处置时，需根据上述集团公司《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手续。

（2）报告期发行人对外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时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报告期内转出的控股子公司包括南广文化、电视移动和数字移动，股权转让时履行的有关审批程序情况如下：

| 所涉标的股权对应评估价值 | 电视移动       | 数字移动       | 南广文化        |
|--------------|------------|------------|-------------|
|              | -394.79 万元 | -325.89 万元 | 1,621.92 万元 |
| 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            |            |             |
| 新媒体有限股东会决议   | 是          | 是          | 是           |
| 集团董事会决议      | 否          | 否          | 是           |
| 广东广播电视台批复    | 否          | 否          | 是           |
| 文资办批复        | 否          | 否          | 是           |
| 标的公司股东（会）决议  | 是          | 是          | 是           |

根据《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下属子公司 300 万元以下的股权转让，下属子公司股东会作为决策主体，500 万元以上的股权转让，需报文资办审批。发行人转让电视移动和数字移动股权时，所持电视移动和数字移动对应的标的股权价值分别为-394.79 万元和-325.89 万元，未达到需经集团公司、广东广播电视台、文资办审批的标准，该股权转让事项经新媒体有限股东会通过即可；发行人转让南广文化股权时，所持南广文化对应的标的股权价值为 1,621.92 万元，须经文资办审批。

经核查，发行人转让电视移动和数字移动股权，已经新媒体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发行人转让南广文化股权，已经文资办审批，程序合规。

#### 4、发行人转让电视移动和数字移动股权价格合理

发行人转让电视移动和数字移动股权时，相关股权价值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根据广州诚安信资产评估与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电视移动多媒体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穗诚评报字：[2015]第 206 号），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电视移动全部权益评估值为-394.79 万元；根据广州诚安信资产评估与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数字移动电视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穗诚评报字：[2015]第 207 号），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数字移动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086.31 万元，发行人所持数字移动 30% 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325.89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经南方文化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后，发行人分别以 1 元的价格对外转让了所持电视移动和数字移动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外转让电视移动和数字移动股权时，相关股权的评估价值为负，发行人通过产权交易所对外公开挂牌转让相关股权，并分别以 1 元价格予以转让，程序合规，价格合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让相关公司股权时，需根据政策法律规定经广东省财政厅审批，发行人对外转让相关子公司股权时，需根据交易事项的不同报相应的审批机构审批，不必然需经作为原审批方的广东省财政厅审批；发行人转让电视移动、数字移动股权给个人根据相关政策规定不需要原审批方广东省财政厅的审批，不需要文资办审批，程序合规，交易价格合理。

#### 口头反馈意见第 7 题

7、2016 年 12 月，发行人进行增资扩股，其中科技公司股权评估值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南方网络股权评估值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请补充说明二者的评估日期基准日不一致的原因；补充说明科技公司与南方网络的股权在 2016 年 12 月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时是否已经实缴完毕，科技公司、南方网络注册资本是否均实缴；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2016 年 12 月的增资扩股程序是否有相应的主管部门批复，请补充相关依据，文资办是否有相应权利，是否履行国有资产审批程序，增资扩股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评估报告、发行人的说明、科技公司工商内档资料、南方网络公司工商内档资料、验资报告、发行人工商内档资料、主管机关批复文件、缴款银行单据等资料文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情况如下：

**（一）2016年12月，发行人进行增资扩股，其中科技公司股权评估值的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6月30日，南方网络股权评估值的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请补充说明二者的评估日期基准日不一致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发行人与科技公司、南方网络的评估基准日不一致是由于发行人与科技公司、南方网络及其股东就股权增资扩股事宜的商业谈判进度不同所致。为解决科技公司、南方网络与发行人的潜在同业竞争及促进业务协同发展，发行人先后启动了与南方网络、科技公司的股权出资交易谈判，其中发行人与南方网络开始谈判的时间为2016年3月，各方约定的交易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科技公司开始谈判的时间为2016年9月，各方约定的交易基准日为2016年6月30日。

**（二）补充说明科技公司与南方网络的股权在2016年底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时是否已经实缴完毕，科技公司、南方网络的注册资本是否均实缴**

### 1、科技公司、南方网络注册资本的实缴情况

#### （1）科技公司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

| 项目                 | 注册资本    | 实缴资本        |         |      |                  |
|--------------------|---------|-------------|---------|------|------------------|
|                    |         | 出资时间        | 实缴金额    | 出资方式 | 《验资报告》           |
| 2010年11月22日，科技公司设立 | 3,000万元 | 2010年10月29日 | 3,000万元 | 货币   | 粤新验字（2010）第0703号 |

根据上述验资报告，科技公司的注册资本均已实际缴纳；科技公司的股东于2016年12月以所持科技公司股权向发行人出资时，科技公司的注册资本3,000万元已全部实缴。

(2) 南方网络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

| 项目                 | 注册资本        | 实缴资本       |           |      |                      |
|--------------------|-------------|------------|-----------|------|----------------------|
|                    |             | 出资时间       | 出资金额      | 出资方式 | 《验资报告》               |
| 2011年2月24日, 南方网络设立 | 1,000 万元    | 2011年1月18日 | 200 万元    | 货币   | 海会验(2011)A124号       |
|                    |             | 2013年1月21日 | 800 万元    | 货币   | 国浩粤验字[2013]807C0002号 |
| 2013年6月5日, 南方网络增资  | 1,515.15 万元 | 2013年5月21日 | 515.15 万元 | 货币   | 国浩粤验字[2013]807C0007号 |

根据上述验资报告, 南方网络的注册资本均已实际缴纳; 南方网络的股东于2016年12月以所持南方网络股权向发行人出资时, 南方网络的注册资本1,515.15万元已全部实缴。

2、科技公司、南方网络股东以股权出资的实缴情况

2016年12月26日, 发行人与广东广播电视台、集团公司、省网公司、中景投资、依万达公司、汇水丰山、南方媒体融合基金、中财金控、浙大粤科签订《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约定由上述投资方以14,060万元货币出资及22,800.5296万元股权出资(对应南方网络100%股权、科技公司87%的股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2,126.5637万股, 有关股份认购情况具体如下:

| 增资方      | 认购的股份       | 认购对价                                       |
|----------|-------------|--|
| 南方媒体融合基金 | 266.5378 万股 | 4,620 万元现金                                 |
| 浙大粤科     | 107.3074 万股 | 1,860 万元现金                                 |
| 中财金控     | 53.0768 万股  | 920 万元现金                                   |
| 省网公司     | 480.3832 万股 | 6,660 万现金及南方网络 34% 股权 (评估价值为 1,666.663 万元) |
| 集团公司     | 111.9904 万股 | 南方网络 39.6% 股权 (评估价值为 1,941.1722 万元)        |
| 中景投资     | 74.6603 万股  | 南方网络 26.4% 股权 (评估价值为 1,294.1148 万元)        |
| 广东广播电视台  | 605.3218 万股 | 科技公司 51% 股权 (评估价值为 10,492.2708 万元)         |
| 依万达公司    | 261.1192 万股 | 科技公司 22% 股权 (评估价值为 4,526.0776 万元)          |
| 汇水丰山     | 166.1668 万股 | 科技公司 14% 股权 (评估价值为 2,880.2312 万元)          |

2016年12月28日, 南方网络就其股东省网公司、集团公司、中景投资以

南方网络 100% 股权对发行人股权出资之股东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发行人成为南方网络唯一股东，持有南方网络 100% 股权。

2016 年 12 月 29 日，科技公司就科技公司股东广东广播电视台、依万达公司、汇水丰山以科技公司 87% 股权对发行人股权出资之股东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日，科技公司办理了发行人收购科技公司股东广东雅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有的科技公司 12% 股权、汇水丰山持有科技公司 1% 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发行人成为科技公司唯一股东，持有科技公司 100% 股权。

2016 年 12 月 29 日，正中珠江出具《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6]G14041360263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止，发行人收到广东广播电视台、集团公司、省网公司、中景投资、依万达公司、汇水丰山、南方媒体融合基金、中财金控、浙大粤科合计 36,860.53 万元出资（货币出资 14,060 万元，股权出资 22,800.5296 万元），其中 2,126.5637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进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广东广播电视台、依万达公司、汇水丰山以科技公司股权及省网公司、集团公司、中景投资以南方网络股权对发行人增资，上述股权出资的科技公司、南方网络均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且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履行了验资程序，上述股权出资已全部实缴完毕。

**（三）2016 年 12 月的增资程序是否有相应的主管部门批复，请补充相关依据，文资办是否有相应权利，是否履行国有资产审批程序，增资扩股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 **1、2016 年 12 月增资扩股，主管部门的批复**

2016 年 12 月 23 日，文资办出具《关于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粤文资办[2016]53 号），原则同意发行人以协议方式进行增资扩

股，增资扩股的股权比例和增资方式按《关于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实施。

## 2、主管部门批复依据及文资办的权利职能

经核查，文资办受广东省财政厅委托，统一监督管理广东省省直宣传文化系统的国有经营性文化资产，具有审批本次增资的主管机关职权。有关文资办的设立及主要职能的详细内容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一部分之“反馈意见第 8 题”。

## 3、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增资扩股的程序合法合规

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增资扩股的具体程序如下：

### （1）科技公司履行的程序

2016 年 10 月 31 日，立信资产评估出具《广东广播电视台、广东雅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州市汇水丰山房地产有限公司、广州依万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办理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的广东南方传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立信评报字[2016]第 A0744 号），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06 月 30 日，科技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20,573.08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7 日，科技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科技公司原股东以所持科技公司部分股权向发行人进行增资及汇水丰山、广东雅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所持科技公司剩余股权转让给发行人的交易事项，原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上述交易完成后，发行人成为科技公司唯一的股东。

2016 年 12 月 29 日，科技公司办理了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备案。

### （2）南方网络履行的程序

2016年8月10日，联信资产评估出具《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中景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给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广东南方网络电视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16]第A0440号），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南方网络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4,901.95万元。

2016年12月26日，南方网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南方网络原股东以所持南方网络全部股权向发行人进行增资的交易事项，原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上述交易完成后，发行人成为南方网络唯一的股东。

2016年12月28日，南方网络办理了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备案。

### （3）发行人履行的程序

2016年11月4日，联信资产评估出具《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涉及的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16]第A0706号），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06月30日，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130,000.32万元。

2016年12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根据议案，发行人以协议方式增资，注册资本由7,500万元增至9,626.5637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2,126.5637万元分别由集团公司、中景投资、广东广播电视台、依万达公司分别以其持有的南方网络、科技公司全部股权、汇水丰山以其持有的科技公司14%股权予以出资；省网公司以持有的南方网络股权及部分现金出资；南方媒体融合基金、浙大粤科、中财金控以现金予以出资。

2016年12月23日，文资办出具《关于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粤文资办[2016]53号），原则同意发行人以协议方式进行增资扩



股，增资扩股的股权比例和增资方式按《关于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实施。

2016年12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协议方式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7,500万元变更为9,626.5637万元。

2016年12月26日，发行人与广东广播电视台、集团公司、省网公司、中景投资、依万达公司、汇水丰山、南方媒体融合基金、中财金控、浙大粤科签订《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由上述投资方以14,060万元货币出资及22,800.5296万元股权出资（对应南方网络100%股权、科技公司87%的股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2,126.5637万股，有关股份认购情况具体如下：

| 增资方      | 认购的股份       | 认购对价                                      |
|----------|-------------|---|
| 南方媒体融合基金 | 266.5378 万股 | 4,620 万元现金                                |
| 浙大粤科     | 107.3074 万股 | 1,860 万元现金                                |
| 中财金控     | 53.0768 万股  | 920 万元现金                                  |
| 省网公司     | 480.3832 万股 | 6,660 万现金及南方网络 34% 股权（评估价值为 1,666.663 万元） |
| 集团公司     | 111.9904 万股 | 南方网络 39.6% 股权（评估价值为 1,941.1722 万元）        |
| 中景投资     | 74.6603 万股  | 南方网络 26.4% 股权（评估价值为 1,294.1148 万元）        |
| 广东广播电视台  | 605.3218 万股 | 科技公司 51% 股权（评估价值为 10,492.2708 万元）         |
| 依万达公司    | 261.1192 万股 | 科技公司 22% 股权（评估价值为 4,526.0776 万元）          |
| 汇水丰山     | 166.1668 万股 | 科技公司 14% 股权（评估价值为 2,880.2312 万元）          |

2016年12月29日，正中珠江出具《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6]G14041360263号），验证截至2016年12月29日止，发行人收到广东广播电视台、集团公司、省网公司、中景投资、依万达公司、汇水丰山、南方媒体融合基金、中财金控、浙大粤科合计36,860.53万元出资（货币出资14,060万元，股权出资22,800.5296万元），其中2,126.5637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进入资本公积。

2016年12月29日，发行人办理了本次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换领了《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取得了主管部门的审批同意，合法合规。

### 口头反馈意见第8题

**8、补充说明文资办的设立依据和职能，并提供相关政策依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 （一）文资办的设立依据

2009年6月30日，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向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出具《关于设立广东省国有经营性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的函》（粤机编办[2009]199号），批复同意设立广东省国有经营性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不定级别，由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管理。其主要职责是：受省财政厅委托，统一监督管理省直宣传文化系统的国有经营性文化资产，并承担相应责任。

#### （二）文资办的主要职能

根据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关于设立广东省国有经营性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的函》的规定，文资办的主要职能为受广东省财政厅委托，统一监督管理广东省省直宣传文化系统的国有经营性文化资产。

2014年4月14日，广东省财政厅、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联合印发《关于印发〈省直宣传文化系统企业国有经营性资产监督管理委托方案〉的通知》（粤财

资[2014]11号)，对广东省财政厅委托文资办统一监督管理广东省省直宣传文化系统的国有经营性文化资产的委托监管范围、委托监管内容等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文资办的设立以及职能设置取得了相关部门批准，符合相关政策依据。

### 口头反馈意见第9题

9、补充说明科技公司互联网电视业务情况（包括进入发行人前的情况），报告期财务数据以及与发行人互联网电视业务对比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科技公司营业执照、主要业务经营合同、审计报告等资料，对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情况如下：

#### （一）科技公司互联网电视业务情况（包括进入公司前的情况）及与发行人互联网电视业务对比情况

经核查，科技公司的互联网电视业务主要是科技公司与优朋普乐等合作的互联网电视服务合作业务、互联网电视机顶盒销售业务等。

科技公司与优朋普乐等合作的互联网电视服务合作业务中，科技公司主要负责协调提供合作项目所需的牌照资源授权及相关技术支撑；优朋普乐主要负责提供版权内容以及拓展市场。

互联网电视机顶盒销售业务中，科技公司向创维数字、烽火通信采购互联网电视机顶盒，并向广东联通销售。

发行人同一控制下收购科技公司之前，发行人互联网电视业务主要是云视听极光、与南方爱视合作的互联网电视服务合作业务和与达华智能合作的互联网电视服务合作业务等。为避免同业竞争，发挥协同效应，科技公司股东以所持科技

公司股权增资发行人，并向发行人转让所持剩余科技公司股权，科技公司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并对科技公司的互联网电视业务进行整合，将科技公司与优朋普乐等合作的互联网电视服务合作业务转为发行人与优朋普乐合作的互联网电视服务合作业务。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互联网电视业务主要是云视听系列产品、与南方爱视合作的互联网电视服务合作业务。

发行人运营的云视听系列产品有云视听极光、云视听 MoreTV、云视听悦厅和云视听小电视。其中，云视听极光、云视听 MoreTV 已经规模运营，云视听悦厅、云视听小电视处于起步阶段。

云视听极光是发行人与腾讯计算机合作共同运营的互联网电视业务，根据发行人与腾讯计算机签订的互联网电视业务相关协议，在日常运营中，腾讯计算机主要负责提供版权内容及 CDN 分发，发行人经广东广播电视台授权负责互联网电视经营性业务，负责提供业务运营所需的互联网电视集成平台和内容服务平台，并拥有内容及版权的最终审核权，双方共同组建联合运营团队共同运营云视听极光。

云视听 MoreTV 是发行人与千杉网络合作共同运营的互联网电视业务，根据发行人与千杉网络签订的互联网电视业务相关协议千杉网络主要负责提供版权内容及 CDN 分发，发行人经广东广播电视台授权负责互联网电视经营性业务，负责提供业务运营所需的互联网电视集成平台和内容服务平台，并拥有内容及版权的最终审核权，双方共同组建联合运营团队共同运营云视听 MoreTV。

在与南方爱视合作的互联网电视服务合作业务中，发行人主要负责提供互联网电视集成播控平台以及相应的技术支持等。南方爱视主要负责互联网电视业务的市场营销及推广工作，重点负责终端用户发展及用户服务等工作。

## （二）科技公司报告期财务数据

报告期，科技公司的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6月30日<br>/2018年1-6月 | 2017年12月31日<br>/2017年度 | 2016年12月31日<br>/2016年度 | 2015年12月31日<br>/2015年度 |
|-------|--------------------------|------------------------|------------------------|------------------------|
| 资产总额  | -                        | -                      | 4,395.24               | 3,548.26               |
| 所有者权益 | -                        | -                      | 3,770.51               | 2,706.93               |
| 营业总收入 | -                        | 87.95                  | 2,848.86               | 3,169.75               |
| 净利润   | -                        | 46.16                  | 1,063.59               | 402.16                 |

注 1：以上数据为母公司数据；

注 2：2017 年 8 月，科技公司注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科技公司的互联网电视业务主要是科技公司与优朋普乐等合作的互联网电视服务合作业务、互联网电视机顶盒销售业务等。

#### 口头反馈意见第 10 题

**10、补充说明台技术中心是否具备股东资格并提供相关依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台技术中心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台技术中心受让发行人股权的股权划转协议等相关资料，走访了台技术中心。

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 号）、《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发[1986]6 号）以及《事业单位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管理实施办法》等规定，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可以作为公司股东或投资开办企业法人，但属于中共中央、国务院的规定不得经商办企业范畴的事业单位，或者利用国家财政拨款、上级补助、维持事业正常发展保证完成事业任务的资产用于投资的情形除外。

台技术中心为事业单位法人（《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为 144000000470），举办单位为广东广播电视台，开办资金为 14,217 万元，经费来源为财政核拨，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全省广播电视及信息发送、传输、覆盖和技术管理开发服务。

2010 年 12 月，台技术中心根据财政厅《关于同意南方广播影视传媒控股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复函》（粤财资[2010]97 号）的规定，以无偿划转方式从传媒控股集团受让新媒体有限 5% 的股权。台技术中心持股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未再进行自有资金投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台技术中心具备股东的资格，作为发行人股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口头反馈意见第 11 题

**11、补充说明省网公司的主营业务，说明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省网公司业务说明，检索省网公司业务情况等资料，走访了省网公司，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人员，核查情况如下：

经核查，省网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和运营，主要通过建设运营有线传输网络向用户提供电视服务，发行人经营的 IPTV 和互联网电视业务是通过互联网向用户提供电视服务；省网公司和发行人在电视业务中虽然处于电视产业链的不同阶段，但由于有线传输和互联网传输属于竞争关系，因此，省网公司所在的有线传输方式电视业务与发行人所在的互联网传输方式的电视业务为竞争关系。

本所律师为，省网公司主要业务为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和运营，主要通过建设运营有线传输网络向消费者提供电视服务，与发行人所在的以互联网为传输方式的电视业务属于竞争关系。

## 口头反馈意见第 12 题

12、发行人股东为私募股权基金的，请补充说明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资料、横琴红土、哲融投资、达华金东及浙大粤科的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资料等资料，检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情况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5 名股东，分别为广东广播电视台、集团公司、东方邦信创投、横琴红土、达华智能、省网公司、东方邦信资本、哲融投资、依万达公司、台技术中心、达华金东、汇水丰山、浙大粤科、中景投资、中财金控，其中横琴红土、哲融投资、达华金东及浙大粤科为私募基金，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横琴红土、哲融投资、达华金东及浙大粤科的基金管理人均办理了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 私募基金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管理人<br>备案时间   | 基金管理人<br>备案编号 |
|------|--------------------------|-----------------|---------------|
| 横琴红土 | 珠海横琴红土君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17 年 6 月 26 日 | P1063324      |
| 哲融投资 | 广州穗甬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17 年 3 月 22 日 | P1061931      |
| 达华金东 | 珠海横琴华源创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16 年 6 月 28 日 | P1032010      |
| 浙大粤科 | 广东浙大粤科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16 年 8 月 29 日 | P1033266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横琴红土、哲融投资、达华金东及浙大粤科为私募基金，其基金管理人均办理了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口头反馈意见第 15 题

**15、2017 年 10 月，腾讯产业基金向横琴红土转让全部股份，2017 年 11 月，南方媒体融合基金向哲融投资转让全部股份，二者转让时间相距较近，但转让的估值存在差异，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定价是否合理，价格是否存在异常。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腾讯产业基金、南方媒体融合基金取得发行人股权的交易材料及其转让发行人股份的交易材料，对股权交易各方进行了访谈，核查情况如下：

2016 年 1 月，腾讯产业基金通过产权交易所的挂牌转让，分别受让取得了东方邦信创投和集团公司持有发行人合计 10.34% 的股权，支付对价合计 7,238 万元。2016 年 12 月，发行人增资扩股，腾讯产业基金持有的发行人该部分股权比例变更为 8.06%（持股数量 775.5000 万股）。2017 年 10 月，腾讯产业基金与横琴红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将所持发行人 8.06% 股份全部转让给横琴红土，转让价格为 13,448.98 万元。自受让发行人股权至转让该部分股权，腾讯产业基金持股时间 21 个月，相较于受让成本，本次股权转让后的投资收益率为 85.81%。

2016 年 12 月，南方媒体融合基金以 4,620 万元货币资金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份比例的 2.77%（持股数量 266.5378 万股）。2017 年 11 月 6 日，南方媒体融合基金与哲融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所持发行人 2.77% 股份全部转让给哲融投资，转让价格为 6,006.0000 万元。自增资发行人至转让该



部分股权，南方媒体融合基金持股时间 11 月，相较于受让成本，本次股权转让后的投资收益率为 30%。

本所律师认为，相较于腾讯产业基金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时间，腾讯产业基金和南方媒体融合基金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投资收益率不存在较大差异，两次交易价格系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次公开股权交易及最近一次增资的交易价格，定价合理，价格不存在异常。

### 口头反馈意见第 17 题

**17、补充说明深圳达华物联网并购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达华智能的关系以及中山市微远创新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深圳达华物联网并购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中山泓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中山市微远创新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获取中山泓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出具的说明，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达华智能公开披露信息等，核查情况如下：

#### （一）深圳达华物联网并购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

深圳达华物联网并购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成立时间     | 2015 年 9 月 11 日                               |
| 出资金额     | 50,100.00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357855896Y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中山泓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余德俐）                  |
| 住所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                              |

深圳达华物联网并购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
|----|------------------------|------------------|-------------|-------|
| 1  | 中山泓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00.00           | 0.20%       | 普通合伙人 |
| 2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00        | 79.84%      | 有限合伙人 |
| 3  | 达华智能                   | 5,000.00         | 9.98%       | 有限合伙人 |
| 4  | 蔡小如                    | 4,000.00         | 7.98%       | 有限合伙人 |
| 5  | 深圳润众达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000.00         | 2.00%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b>50,100.00</b> | <b>100%</b> | -     |

深圳达华物联网并购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中山泓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
|----|------|-----------------|-------------|-------|
| 1  | 余德俐  | 2,000.00        | 30.77%      | 普通合伙人 |
| 2  | 刘健   | 2,500.00        | 38.46%      | 有限合伙人 |
| 3  | 黄新添  | 2,000.00        | 30.77%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b>6,500.00</b> | <b>100%</b> | -     |

## （二）深圳达华物联网并购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达华智能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达华物联网并购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达华智能的关系主要为：

1、达华智能为深圳达华物联网并购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出资金额为 5,0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9.98%；

2、蔡小如目前为达华智能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持有达华智能 257,564,860 股股份，占总股份数的 23.51%；蔡小如为深圳达华物联网并购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出资金额为 4,0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7.98%。

根据达华智能公开披露的信息，达华智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小如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与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金控”）签

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蔡小如先生拟将持有的达华智能 257,564,860 股股份(占其个人持股的 100%，占达华智能总股本的 23.51%)转让给福州金控，如意向协议最终实施，达华智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福州金控。福州金控为福州市财政局持股 100%的国有独资企业。根据达华智能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该项交易尚未完成。

### （三）中山市微远创新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

中山市微远创新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成立时间     | 2015 年 12 月 29 日   |
| 出资金额     | 36,000.00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2000MA4UL2YB81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中山泓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余德俐）   |
| 住所       | 中山市小榄镇龙山路 6 号之一 3 楼 304 室  |
| 经营范围     | 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未上市成长型企业、成熟型企业的资产并购或股权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不含限制项目） |

中山市微远创新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
|----|--------------------|------------------|-------------|-------|
| 1  | 中山泓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500.00           | 1.39%       | 普通合伙人 |
| 2  | 蔡小如                | 20,000.00        | 55.56%      | 有限合伙人 |
| 3  | 达华智能               | 6,000.00         | 16.67%      | 有限合伙人 |
| 4  | 中山泓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 4,500.00         | 12.50%      | 有限合伙人 |
| 5  | 中山市小榄镇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2,500.00         | 6.94%       | 有限合伙人 |
| 6  | 米林县集益投资有限公司        | 2,500.00         | 6.94%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b>36,000.00</b> | <b>100%</b> | -     |

中山泓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一部分“口头反馈意见第 17 题”之“（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达华智能为深圳达华物联网并购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达华智能对深圳达华物联网并购基金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的出资比例为9.98%；达华智能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蔡小如为深圳达华物联网并购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占深圳达华物联网并购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比例为7.98%。上述企业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

### 口头反馈意见第18题

18、2017年11月，南方媒体融合基金向哲融投资转让全部股权，补充说明南方媒体融合基金的实际控制人，补充说明此次转让的背景及原因。补充说明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定价是否公允，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及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程序合法合规；补充说明发行人同次或者相近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定价是否公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南方融合媒体基金的合伙协议、南方融合媒体基金的说明与确认文件、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文件、发行人工商底档资料、发行人股东的说明与确认文件、主管部门的审批文件、验资报告、评估报告、银行凭证等资料文件，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情况如下：

#### (一) 南方媒体融合基金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南方媒体融合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为海通创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海通创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 6,390   | 53.25% |
| 2  | 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 2,250   | 18.75% |
| 3  |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1,800   | 15.00% |
| 4  | 石狮子市铎亚翔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00     | 5.00%  |

|    |                   |        |       |
|----|-------------------|--------|-------|
| 5  | 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        | 600    | 5.00% |
| 6  | 上海静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120    | 1.00% |
| 7  | 上海上池企业管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 120    | 1.00% |
| 8  | 上海张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 120    | 1.00% |
| 合计 |                   | 12,000 | 100%  |

经核查，海通创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的全资子公司，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65,000 | 100% |
| 合计 |            | 1,065,000 | 100% |

经核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分别为 600837、06837。经查询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资料，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经南方媒体融合基金确认，南方媒体融合基金无实际控制人。

## （二）2017 年 11 月，南方媒体融合基金向哲融投资转让全部股权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南方媒体融合基金的确认，南方媒体融合基金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让给哲融投资的背景及原因为：为南方媒体融合基金的投资战略发生调整，且南方媒体融合基金本次股权投资收益率已到达预期，故经与哲融投资协商，将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哲融投资，退出发行人。

## （三）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定价公允性、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增资及股权转让程序合法合规性

### 1、2010 年 12 月，股权无偿划转

#### （1）定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根据原广东传媒集团《关于印发<南方新媒体发展总公司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广视发[2010]70号），本次股权转让为原广东传媒集团内部企业、事业单位之间的无偿划转，不涉及股权定价。

## （2）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权转让为原广东传媒集团内部企业、事业单位之间的无偿划转，不存在款项支付。

## （3）无偿划转所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原广东传媒集团《关于印发<南方新媒体发展总公司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广视发[2010]70号），批复在新媒体有限成立后，传媒控股集团以无偿划转方式将其持有的新媒体有限部分股权划转予广东人民广播电台、南方电视台、广东电视台、台技术中心等单位。划转完成后，传媒控股集团持股 40%，广东电视台持股 25%，南方电视台持股 15%，广东人民广播电台持股 15%，台技术中心持股 5%。

2010年11月9日，传媒控股集团与台技术中心签订《国有资产/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传媒控股集团将其对新媒体有限 50 万元出资（占全部出资的 5%）无偿划转给台技术中心。

2010年11月10日，传媒控股集团与广东南方电视台签订《国有资产/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传媒控股集团将其对新媒体有限 150 万元出资（占全部出资的 15%）无偿划转给广东南方电视台。

2010年11月10日，传媒控股集团与广东电视台签订《国有资产/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传媒控股集团将其对新媒体有限 250 万元出资（占全部出资的 25%）无偿划转给广东电视台。

2010年11月30日，传媒控股集团与广东人民广播电台签订《国有资产/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传媒控股集团将其对新媒体有限 150 万元出资（占全部出资的 15%）无偿划转给广东人民广播电台。

2010年11月30日，新媒体有限作出股东决议，同意股东上述股权无偿划转。

2010年12月22日，财政厅出具《关于同意南方广播影视传媒控股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复函》（粤财资[2010]97号），同意传媒控股集团上述股权无偿划转方案。

2010年12月30日，新媒体有限就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的无偿划转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

## **2、2013年8月，邦信资产向新媒体有限增资**

### **（1）定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根据新媒体有限与邦信资产签署的《广东南方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及《广东南方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之股份增资补充协议》（简称“《增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本次增资的价格为邦信资产以现金8,880万元认购新媒体有限新增注册资本538.46万元，其中538.46万元计为新媒体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剩余8,341.5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的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系以广东南粤大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粤评资[4]第201211000106-2号）为定价依据，经评估新媒体有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6,568.76万元。本所律师认为，邦信资产以评估值为依据，且以不低于评估值的价格入股新媒体有限，增资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增资定价合理、公允。

### **（2）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邦信资产的确认，邦信资产增资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合法合规。

### **（3）增资所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2012年12月13日，文资办出具《关于广东南方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相关事宜的批复》（粤文资办[2012]85号），原则同意新媒体有限通过增资引入战略投资者。

2012年12月16日，新媒体有限与邦信资产就本次增资事宜签署了《增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2013年3月19日，新媒体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以增资形式引入新股东邦信资产，对新媒体有限投资8,880.00万元，其中538.46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8,341.5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媒体有限原股东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013年6月3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广东南方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国浩粤验字[2012]806C28），验证截至2012年12月19日止，新媒体有限已收到邦信资产实际缴纳新增出资8,880万元，其中538.46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超出认缴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全部为货币出资，累计实收资本1,538.4600万元。

2013年8月22日，新媒体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

### **3、2015年4月，邦信资产将所持股权转让给东方邦信创投**

#### **（1）定价公允性及合理性**

根据《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南方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邦信资产将其持有的新媒体有限3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38.46万元）以8,8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方邦信创投。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邦信创投为邦信资产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是由于邦信资产内部调整持股主体导致，2013年邦信资产增资时，以8,880万元的



价格取得新媒体有限 3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38.46 万元），故邦信资产以取得股权的成本平价转让予全资子公司东方邦信创投。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邦信创投为邦信资产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是由于邦信资产内部调整持股主体导致，属于邦信资产内部资产分配调整，邦信资产以取得股权的成本平价转让合理。

## （2）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东方邦信创投为邦信资产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系通过内部账务调整方式完成，不涉及现金支付。邦信资产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已经交割完毕，不存在争议纠纷；经邦信资产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确认，邦信资产与东方邦信创投之间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通过内部账务调整方式完成，股权转让已交割完毕，不存在纠纷争议，合法有效。

## （3）股权转让所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2015 年 3 月 28 日，邦信资产与东方邦信创投签订了《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南方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邦信资产将其持有的新媒体有限 3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38.4600 万元）以 8,8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方邦信创投。

2015 年 3 月 28 日，新媒体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邦信资产将其所持公司 35%的股权以 8,8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东方邦信创投。

2015 年 4 月 9 日，新媒体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8 年 4 月 28 日，邦信资产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邦信资产向东方邦信创投转让新媒体有限股权程序合规，邦信资产与东方邦信创投之间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通过内部账务调整方式完成，股权转让已交割完毕，不存在纠纷争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

#### 4、2016年1月，东方邦信创投、集团公司转让所持股权给达华智能和达华金东

##### (1) 定价公允性和合理性

根据东方邦信创投与达华智能、达华金东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东方邦信创投将其所持新媒体有限5%股权中2.5%的股权以1,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达华智能，2.5%的股权以1,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达华金东；根据集团公司与达华智能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集团公司将其所持新媒体有限5%的股权以3,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达华智能。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以联信资产评估出具的《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广东南方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15]第A0437号）、《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广东南方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15]第A0231号）为依据，并经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交易。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新媒体有限的股东权益评估值为依据，本次股权转让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进行，股权转让定价合理。

##### (2) 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达华智能的说明，达华智能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根据达华金东的说明，达华金东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3) 股权转让所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2015年6月17日，东方邦信创投内审会2015年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批复同意东方邦信创投将其所持新媒体有限5%的股权通过公开产权交易方式转让，转让价格不低于资产评估机构对新媒体有限5%股权的评估值，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同日，东方邦信创投总经理批复同意该股权转让方案。

2015年8月15日，立信资产评估出具《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广东南方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立信评报字[2015]第A0437号）、《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广东南方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立信评报字[2015]第A0231号），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新媒体有限经评估的全部权益评估值为58,164.46万元。

2015年9月24日，新媒体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东方邦信创投将其所持新媒体有限5%的股权通过南方文化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2015年9月28日，文资办出具《关于挂牌转让广东南方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5%股权的批复》（粤文资办[2015]38号），同意集团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新媒体有限5%的股权。

2015年10月21日，新媒体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集团公司将其所持新媒体有限5%的股权通过南方文化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根据上述决议及批复，集团公司和东方邦信创投分别通过南方文化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新媒体有限5%股权。

挂牌期间，两项产权项目征集产生了产权受让方达华智能和达华金东。

2015年12月29日，东方邦信创投与达华智能、达华金东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将其持有的新媒体有限5%的股权中2.5%的股权以1,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达华智能，2.5%的股权以1,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达华金东。

2015年12月29日，集团公司与达华智能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将其所持新媒体有限5%的股权以3,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达华智能。

2015年12月29日，新媒体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集团公司将其所持新媒体有限5%的股权以3,000万元转让给达华智能；同意东方邦信创投将其所持新媒体有限2.5%的股权以1,500万元转让给达华智能，将其所持新媒体有限

2.5%的股权以 1,500 万元转让给达华金东；原股东放弃上述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6 年 1 月 18 日，新媒体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

## **5、2016 年 1 月，东方邦信创投、集团公司转让股权给腾讯产业基金**

### **(1) 定价公允性和合理性**

根据集团公司与腾讯产业基金签订《产权交易合同》，集团公司将其所持新媒体有限 3.25%的股权以 2,2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腾讯产业基金；根据东方邦信创投与腾讯产业基金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东方邦信创投将其所持新媒体有限 7.09%的股权以 4,96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腾讯产业基金。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以联信资产评估出具的《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广东南方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15]第 A0830 号）为依据，并经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交易。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新媒体有限的股东权益评估值为依据，本次股权转让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进行，股权转让定价合理。

### **(2) 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腾讯产业基金的说明，腾讯产业基金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3) 股权转让所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2015 年 12 月 29 日，联信资产评估出具《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广东南方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15]第 A0830 号），以 2015 年

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新媒体有限经评估的全部权益评估值为68,930.8100万元。

2015年12月30日，东方邦信创投内审会2015年第28次会议审议通过，批复同意东方邦信创投将其持有的新媒体的7.09%的股权通过公开产权交易方式转让，转让价格不低于资产评估机构对新媒体有限7.09%股权的评估值，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0月31日。同日，东方邦信创投总经理批复同意该股权转让方案。

2015年12月30日，新媒体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东方邦信创投将其所持新媒体有限7.09%的股权、集团公司将其所持新媒体有限3.25%的股权通过南方文化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2016年1月22日，文资办出具《关于挂牌转让广东南方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3.25%股权的批复》（粤文资办[2016]10号），原则同意集团公司将持有的新媒体有限3.25%股权公开挂牌转让。

根据上述决议及批复，集团公司和东方邦信创投分别通过南方文化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新媒体有限3.25%、7.09%的股权。

上述股权挂牌期间，征集产生了股权受让方腾讯产业基金。

2016年1月28日，新媒体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东方邦信创投将其持有新媒体有限7.09%的股权转让给腾讯产业基金；同意集团公司将其持有新媒体有限3.25%的股权转让给腾讯产业基金；原股东放弃上述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同日，集团公司与腾讯产业基金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将其所持新媒体有限3.25%的股权以2,2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腾讯产业基金；东方邦信创投与腾讯产业基金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将其所持新媒体有限7.09%的股权以4,96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腾讯产业基金。

2016年1月28日，新媒体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

## 6、2016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 (1) 定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与广东广播电视台、集团公司、省网公司、中景投资、依万达公司、汇水丰山、南方媒体融合基金、中财金控、浙大粤科签订《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由上述投资方以 14,060 万元货币出资及 22,800.5296 万元股权出资(对应南方网络 100% 股权、科技公司 87% 的股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2,126.5637 万股。有关各增资方的认购对价情况如下:

| 增资方      | 认购的股份       | 认购对价  |
|----------|-------------|---|
| 南方媒体融合基金 | 266.5378 万股 | 4,620 万元现金                                    |
| 浙大粤科     | 107.3074 万股 | 1,860 万元现金                                    |
| 中财金控     | 53.0768 万股  | 920 万元现金                                      |
| 省网公司     | 480.3832 万股 | 6,660 万现金及<br>南方网络 34% 股权(评估价值为 1,666.663 万元) |
| 集团公司     | 111.9904 万股 | 南方网络 39.6% 股权(评估价值为 1,941.1722 万元)            |
| 中景投资     | 74.6603 万股  | 南方网络 26.4% 股权(评估价值为 1,294.1148 万元)            |
| 广东广播电视台  | 605.3218 万股 | 科技公司 51% 股权(评估价值为 10,492.2708 万元)             |
| 依万达公司    | 261.1192 万股 | 科技公司 22% 股权(评估价值为 4,526.0776 万元)              |
| 汇水丰山     | 166.1668 万股 | 科技公司 14% 股权(评估价值为 2,880.2312 万元)              |

注:科技公司另 13% 的股权由发行人以现金收购。

本次增资系以联信资产评估出具的《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中景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给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广东南方网络电视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16]第 A0440 号)、联信资产评估出具的《广东广播电视台、广东雅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州市汇水丰山房地产有限公司、广州依万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办理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的广东南方传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16]第 A0744 号)和联信资产评估

出具的《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涉及的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16]第 A0706 号）为定价依据，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以标的公司及发行人的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公允。

## （2）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省网公司、南方媒体融合基金、浙大粤科、中财金控的说明，省网公司、南方媒体融合基金、浙大粤科、中财金控向发行人出资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本所律师认为，股权出资部分，南方网络、科技公司均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已成为南方网络、科技公司股东，现金增资部分，所有增资款项已完成支付，资金来源合法。

## （3）增资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2016 年 8 月 10 日，联信资产评估出具《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中景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给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广东南方网络电视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16]第 A0440 号），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南方网络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4,901.95 万元。

2016 年 10 月 31 日，联信资产评估出具《广东广播电视台、广东雅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州市汇水丰山房地产有限公司、广州依万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办理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的广东南方传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16]第 A0744 号），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06 月 30 日，科技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20,573.08 万元。

2016 年 11 月 4 日，联信资产评估出具《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涉及的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联

信评报字[2016]第 A0706 号)，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0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30,000.32 万元。

2016 年 12 月 5 日，南方新媒体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根据议案，南方新媒体以协议方式增资，注册资本由 7,500 万元增至 9,626.5637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2,126.5637 万元分别由集团公司、中景投资、广东广播电视台、依万达公司分别以其持有的南方网络、科技公司全部股权、汇水丰山以其持有的科技公司 14% 股权予以出资；省网公司以持有的南方网络股权及部分现金出资；南方媒体融合基金、浙大粤科、中财金控以现金予以出资。

2016 年 12 月 23 日，文资办出具《关于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粤文资办[2016]53 号），原则同意南方新媒体以协议方式进行增资扩股，增资扩股的股权比例和增资方式按《关于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实施。

2016 年 12 月 26 日，南方新媒体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协议方式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 7,500 万元变更为 9,626.5637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6 日，南方新媒体与广东广播电视台、集团公司、省网公司、中景投资、依万达公司、汇水丰山、南方媒体融合基金、中财金控、浙大粤科签订《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由上述投资方以 14,060 万元货币出资及 228,00.5296 万元股权出资（对应南方网络 100% 股权、科技公司 87% 的股权）认购南方新媒体新增股份 2,126.5637 万股，有关股份认购情况具体如下：

| 增资方      | 认购的股份       | 认购对价  |
|----------|-------------|---|
| 南方媒体融合基金 | 266.5378 万股 | 4,620 万元现金                                    |
| 浙大粤科     | 107.3074 万股 | 1,860 万元现金                                    |
| 中财金控     | 53.0768 万股  | 920 万元现金                                      |
| 省网公司     | 480.3832 万股 | 6,660 万现金及<br>南方网络 34% 股权（评估价值为 1,666.663 万元） |



|         |             |                                    |
|---------|-------------|------------------------------------|
| 集团公司    | 111.9904 万股 | 南方网络 39.6% 股权（评估价值为 1,941.1722 万元） |
| 中景投资    | 74.6603 万股  | 南方网络 26.4% 股权（评估价值为 1,294.1148 万元） |
| 广东广播电视台 | 605.3218 万股 | 科技公司 51% 股权（评估价值为 10,492.2708 万元）  |
| 依万达公司   | 261.1192 万股 | 科技公司 22% 股权（评估价值为 4,526.0776 万元）   |
| 汇水丰山    | 166.1668 万股 | 科技公司 14% 股权（评估价值为 2,880.2312 万元）   |

2016 年 12 月 29 日，正中珠江出具《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6]G14041360263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止，南方新媒体收到广东广播电视台、集团公司、省网公司、中景投资、依万达公司、汇水丰山、南方媒体融合基金、中财金控、浙大粤科合计 36,860.53 万元出资（货币出资 14,060 万元，股权出资 22,800.5296 万元），其中 2,126.5637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进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办理了本次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换领了《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

## 7、2017 年 8 月，东方邦信创投转让股份给东方邦信资本

### （1）价格公允性及合理性

根据东方邦信创投与东方邦信资本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东方邦信创投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66.888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全部股份的 4.85%）转让给东方邦信资本，转让价格为 8,092.7505 万元。

根据东方邦信创投的内审会会议纪要，本次股权转让是以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增资的估值为参考，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邦信创投与东方邦信资本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其协商确定股份转让价格，价格合理。

### （2）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东方邦信资本的说明，东方邦信资本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3) 所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2017年8月7日，东方邦信创投内审会2017年第12次会议审议通过，批复同意东方邦信创投将其持有的发行人466.8883万股股份（占南方新媒体全部股份的4.85%）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给东方邦信资本，转让价格为8,092.7505万元。2017年8月10日，东方邦信创投总经理批复同意该股权转让方案。

2017年8月23日，东方邦信创投与东方邦信资本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东方邦信创投将其持有的发行人466.8883万股股份（占南方新媒体全部股份的4.85%）转让给东方邦信资本，转让价格为8,092.7505万元。2017年8月24日，东方邦信资本向东方邦信创投支付完毕股份转让款，双方并通知发行人办理股份转让手续。2017年11月13日，发行人办理了本次股东变更的备案登记。

2018年4月28日，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东方邦信创投向东方邦信资本转让发行人股份程序合规，股权转让已交割完毕，不存在纠纷争议，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份转让双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并支付了股份转让款，办理了相应的股份转让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

## **8、2017年10月，腾讯产业基金转让股份给横琴红土**

### (1) 价格公允性及合理性

根据腾讯产业基金与横琴红土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书》，腾讯产业基金将其持有的发行人775.50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全部股份的8.06%）转让给横琴红土，转让价格为13,448.9845万元。

根据腾讯产业基金、横琴红土的说明，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

### (2) 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横琴红土的说明，横琴红土支付本次股份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3) 所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2017年10月31日，腾讯产业基金与横琴红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腾讯产业基金将其持有的南方新媒体775.5000万股（占南方新媒体全部股份的8.06%）转让给横琴红土，转让价格为13,448.9845万元。2017年11月6日，横琴红土向腾讯产业基金支付完毕股份转让款。2017年11月22日，发行人办理了本次股东变更的备案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份转让双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并支付了股份转让款，办理了相应的股份转让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

## **9、2017年11月，南方媒体融合基金转让股份给哲融投资**

### (1) 价格公允性及合理性

根据南方媒体融合基金与哲融投资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南方媒体融合基金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66.5378万股（占发行人全部股份的2.77%）转让给哲融投资，转让价格为6,006.00万元。

根据南方媒体融合基金的说明，本次股份转让定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

### (2) 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哲融投资的说明，哲融投资支付股份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3) 所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2017年11月6日，南方媒体融合基金与哲融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南方媒体融合基金将其持有的南方新媒体266.5378万股（占南方新媒体全部股份的2.77%）转让给哲融投资，转让价格为6,006.0000万元。2017年11月8日，哲融投资向南方媒体融合基金支付完毕股份转让款。2017年11月22日，发行人办理了本次股东变更的备案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份转让双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并支付了股份转让款，办理了相应的股份转让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股份）转让的价格定价公允、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增资及股权（股份）转让程序合法合规。

#### **（四）发行人同次或者相近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定价是否合理，是否异常**

##### **1、2016年1月，东方邦信创投、集团公司转让股权给达华智能、达华金东以及转让股权给腾讯产业基金**

2016年1月，东方邦信创投将所持新媒体有限5%股权分别向达华智能转让2.5%、向达华金东转让2.5%，集团公司将所持新媒体有限5%股权转让给达华智能；同月，东方邦信创投将所持新媒体有限7.09%股权转让给腾讯产业基金，集团公司将所持新媒体有限3.25%股权转让给腾讯产业基金。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股权转让的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文件、资产评估报告书、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支付凭证、工商登记备案文件等资料，经核查，上述股权交易均经过南方文化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转让，目标股权均进行了评估机构评估，股权交易价格均以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东方邦信创投对外转让股权价格与集团公司对外转让股权价格相同，定价合理，价格不存在异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异常。

##### **2、2017年10月腾讯产业基金向横琴红土转让全部股份与2017年11月南方媒体融合基金向哲融投资转让全部股份**

2017年10月腾讯产业基金向横琴红土转让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8.06%、2017年11月南方媒体融合基金向哲融投资转让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2.77%，价格合理性及不存在异常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一部分之“口头反馈意见第15题”。

#### **口头反馈意见第19题**

**19、补充说明发行人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是否需要备案。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资产评估的备案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确认文件等资料。核查情况如下：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12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财企[2001]802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企[2002]4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国有资产评估事项须履行相应的评估备案手续。

经核查，涉及发行人增资、国有产权转让及受让的资产评估报告均已履行备案手续，具体如下：

| 序号 | 所涉事项   | 评估报告名称   | 评估报告号                  | 评估报告是否备案 |
|----|--|--|------------------------|----------|
| 1  | 东方邦信资产向新媒体有限增资                                   | 《广东南方影视传媒控股有限公司拟引入新投资方涉及广东南方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 粤评资[4]第201222000106-2号 | 是        |
| 2  | 新媒体有限受让集团公司IPTV集成播控平台配套项目-IPTV码流分析仪等固定资产         | 《广东南方影视传媒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固定资产评估报告书》                                     | 同嘉评字（2014）0015号        | 是        |
| 3  | 新媒体有限收购传媒控股公司所持南广文化16.67%股权                      | 《广东南方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拟收购股份涉及的广州南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 东评报字[2014]第037号        | 是        |
| 4  | 新媒体有限将所持电视移动100%股权对外转让                           | 《广东电视移动多媒体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 穗诚评报字[2015]第206号       | 是        |
| 5  | 新媒体有限将所持数字移动30%股权对外转让                            | 《广东数字移动电视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 穗诚评报字[2015]第207号       | 是        |
| 6  | 南视新媒体将所持常盈网络10%股权对外转让                            | 《广东南方电视新媒体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而涉及广州市常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                | 粤评资（4）第201511000051号   | 是        |
| 7  | 东方邦信创投将所持新媒体有限5%股权转让给达华智能、达华金东                   | 《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广东南方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 联信评报字[2015]第A0231号     | 是        |
| 8  | 集团公司将所持新媒体有限5%股权转让给达华智能                          | 《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广东南方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 联信评报字[2015]第A0437号     | 是        |
| 9  | 东方邦信创投将所持新媒体有限7.09%的股权、集团公司将所持新媒体有限3.25%的股权转让给腾讯 | 《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广东南方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 联信评报字[2015]第A0830号     | 是        |

|    |                            |   |                      |   |
|----|----------------------------|---|----------------------|---|
|    | 产业基金                       |   |                      |   |
| 10 | 新媒体有限将所持南广文化 61.67% 股权对外转让 |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广州南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 中铭评报字[2016]第 5009 号  | 是 |
| 11 | 发行人增资扩股                    |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涉及的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 联信评报字[2016]第 A0706 号 | 是 |
| 12 | 科技公司股东以股权向发行人增资            | 《广东广播电视台、广东雅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州市汇水丰山房地产有限公司、广州依万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办理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的广东南方传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    | 联信评报字[2016]第 A0744 号 | 是 |
| 13 | 南方网络股东以股权向发行人增资            |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中景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给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广东南方网络电视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 | 联信评报字[2016]第 A0440 号 | 是 |

本所律师认为，涉及发行人增资、国有产权转让及受让的资产评估报告已依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

## 口头反馈意见第 22 题

**22、IPTV 业务。**（1）补充详细说明 IPTV 业务的定义，发行人在 IPTV 业务中具体职责；（2）补充说明目前 IPTV 行业牌照发放情况，具体包括发放主体、牌照类别、数量及持牌主体等；（3）补充说明目前 IPTV 行业没有分平台的内容服务牌照的原因；（4）补充说明 IPTV 产业链主要环节，详细说明发行人负责的环节、主要工作职责以及发挥的职能作用和效果；（5）发行人存在向控股股东广东广播电视台采购播控服务，补充说明广东广播电视台的播控、监看和发行人本身的播控、监看的差异；（6）举例说明内容生产制作方和内容和服务提供方是否属于同一方，分开描述内容生产制作方和内容和服务提供方的原因；（7）补充说明 IPTV 基础业务具体情况，以终端用户观看到的角度描述；基础业务是否都是直播频道，基础业务的收入来源和版权内容提供方发行人向环球合一、华数传媒、华泓文化等采购的版权内容是用于基础业务还是增值业

务；发行人是否制作基础业务内容；（8）按照 IPTV 基础业务的要求，补充说明 IPTV 增值业务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业务合同，访谈了发行人业务部门，走访相关主管部门，检索了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政策法规等。核查情况如下：

### （一）补充详细说明 IPTV 业务的定义，从用户角度说明发行人在 IPTV 业务中具体职责

IPTV 即交互式电视，是指以电视机为显示终端，由中央总平台和省分平台两级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引入内容并统一集成后，规范对接到电信运营商利用宽带架设专网的定向传输通道，向公众提供包括广播电视直播、点播等视听节目以及增值服务等交互式服务的业务。

发行人负责广东省内的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相关的经营性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推广、节目采购、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 IPTV 业务服务从用户角度分为直播内容服务、点播内容服务。在直播内容服务中，发行人负责引入直播频道信号，并将引入的直播频道信号进行编转码处理，以输出符合 IPTV 播放标准的直播信号，与非直播内容统一进行 EPG 运营后，通过电信运营商的虚拟 IPTV 专网向终端用户提供直播服务；在点播内容服务中，发行人负责采集相关点播内容，并对所采集的点播内容进行技术审核，将符合内容质量的内容进入统一媒体资源库进行存储管理。媒体资源库中的节目素材由节目编辑部门进行编辑加工、信息编目等处理后，由节目审核部门进行一审、二审和终审审核程序。内容审核通过后，与直播内容统一进行 EPG 运营，并通过电信运营商的虚拟 IPTV 专网向终端用户提供点播服务。

### （二）补充说明目前 IPTV 行业牌照发放情况，具体包括发放主体、牌照类别、数量及持牌主体等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6 号）第五条规定，从事内容提供、集成播控、传输分发等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

目服务，应当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经查询广电总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取得了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的 IPTV 集成播控服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广东广播电视台、辽宁广播电视台、湖南广播电视台和重庆广播电视台取得了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的 IPTV 集成播控服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上海广播电视台取得了全国性 IPTV 内容服务平台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取得了 IPTV 传输分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 **（三）补充说明目前 IPTV 行业没有分平台的内容服务牌照的原因**

经访谈广东省广播电视局（原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自从广电总局明确了中央和各省的集成播控总分平台架构后，广电总局一直未发放地区性 IPTV 内容平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主要原因是各省级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牌照方为各省级电视台，上述省级电视台均具有相应的内容采集与提供能力，IPTV 集成播控平台的内容资源也可由 IPTV 集成播控平台自行采集提供，即 IPTV 集成播控平台的内容资源既可由内容平台提供，也可由 IPTV 集成播控平台自行采集提供。

### **（四）补充说明 IPTV 产业链主要环节，详细说明发行人负责的环节、主要工作职责以及发挥的职能作用和效果**

IPTV 产业链主要由内容生产制作方、内容和服务提供方、集成播控平台运营方、传输渠道运营方、终端设备生产方以及终端用户构成。发行人主要负责广东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的相关经营性业务，从产业链来说，属于集成播控平台运营方。发行人的主要工作，达到的效果，发挥的职能、作用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一部分“口头反馈意见第 22 题”之“（一）补充详细说明 IPTV 业务的定义，从用户角度说明发行人在 IPTV 业务中具体职责”。

### **（五）补充说明广东广播电视台的播控、监看和发行人本身的播控、监看的差异**



为确保节目播出安全，内容合法合规，根据广电总局的有关文件监管精神，IPTV 的播控管理由广播电视机构负责，即由广东广播电视台负责。在 IPTV 业务经营过程中，为使 IPTV 业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广东广播电视台安全播出的要求，发行人建立了内部安全播出相关制度、设置了安全播出的业务流程规范，在节目上线、过程播放等环节进行相应的审查、监看工作。发行人所进行的审查、监看工作与广东广播电视台所进行的相关工作在内容上不存在差异，其目的均为了视听节目安全播出。

#### **（六）举例说明内容生产制作方和内容和服务提供方是否属于同一方，分开描述内容生产制作方和内容和服务提供方的原因**

从广播电视产业链的角度，内容生产制作方与内容和服务提供方属于产业链的两个不同环节。内容生产制作方是指从事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等广播电视节目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内容和服务提供方是指向各类平台运营方提供内容和服务的供应商，其不一定是内容生产制作方，例如各类版权分销商、技术服务提供方、IPTV 内容服务平台等。在实际工作中，存在某一个机构既是内容生产制作方又是内容和服务提供方的情形，但两者在产业链的职能和侧重各有不同。

#### **（七）补充说明 IPTV 基础业务具体情况，以终端用户观看到的角度描述；基础业务是否都是直播频道，基础业务的收入来源和版权提供方，发行人向环球合一、华数传媒、华泓文化等采购的版权内容是用于基础业务还是增值业务；发行人是否制作基础业务内容**

发行人的 IPTV 基础业务针对所有 IPTV 用户开放，用户在支付 IPTV 基本视听服务费之外无需支付其他额外费用即可收看，基础业务主要是为用户提供基础视听内容服务，既包括直播也包括部分点播内容，包括中央、各省级卫视频道、广东省本地地面频道和数字及付费频道等节目的直播和回看，以及部分影视剧、体育等内容的点播，内容主要来源为中央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提供的视听节目，发行人合作方提供的视听节目和发行人购买的视听节目。基础业务的收入来源于用户支付的基础服务费用。目前，发行人从环球合一、华数传媒、华泓文化等采

购的版权在基础业务和增值业务中均有使用。发行人不制作基础业务内容。

#### **（八）按照 IPTV 基础业务的要求，补充说明 IPTV 增值业务情况**

发行人 IPTV 增值业务主要是为用户在使用基础业务的基础上提供的个性化视听节目点播服务和非视听增值服务，包括高清影视、在线教育、在线娱乐等内容，不含直播内容。发行人增值业务的内容主要来自于华数传媒、环球合一、华泓文化、捷成华视、嘉攸（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用户使用增值业务需按次或按期支付增值业务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负责广东省内的 IPTV 经营性业务；IPTV 集成播控平台的内容资源既可由内容平台提供，也可由 IPTV 集成播控平台自行采集提供；发行人所进行的审查、监看工作与广东广播电视台所进行的相关工作在内容上不存在差异，其目的均为了视听节目安全播出；内容生产制作方和内容和服务提供方在 IPTV 产业链的职能和侧重各有不同，发行人 IPTV 业务的基础业务向所有用户开放，增值业务为在基础业务基础上向特定用户提供的个性化服务，发行人不进行 IPTV 节目的制作，相关节目内容由第三方提供。

#### **口头反馈意见第 23 题**

**23、互联网电视业务。**（1）补充说明市场上的乐视、芒果互联网电视机顶盒及互联网电视行业规范情况，乐视、芒果互联网电视机顶盒与发行人互联网电视业务的差异情况。（2）补充说明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平台和集成服务平台各自的职能及差异情况；（3）补充说明广东广播电视台是否需要互联网电视业务承担播控职责，如需要，发行人和广东广播电视台都做播控，两者的播控差异；（4）《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络司关于授权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新媒体相关业务备案材料的收悉函》中提到了“掌控权”，补充说明“掌控权”的具体含义，此收悉函是否意味着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络司认可广东广播电视台授权给发行人相关业务牌照的行为，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访谈相关政府机构；（5）反馈意见之“四、反馈问题 4 及回复”之

“3、公司互联网电视业务与主要客户合作的情况，云视听极光、MoreTV 两款业务的差异”中，补充详细说明云视听极光和云视听 MoreTV 收入、资金流向情况；（6）《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第 6 号）中规定，广告业务可以授权经营。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广告业务；（7）补充说明互联网电视服务业务的具体定义，发行人和合作方的各自职责以及收入来源。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合同、访谈了发行人业务部门、走访了广东省广电局、检索了乐视、芒果互联网电视机顶盒公开信息。核查情况如下：

**（一）市场上的乐视、芒果互联网电视机顶盒及互联网电视行业规范情况，乐视、芒果互联网电视机顶盒与发行人互联网电视业务的差异情况**

2011 年 10 月，广电总局出台了《持有互联网电视牌照机构运营管理要求》（广办发网字【2011】181 号）对互联网电视的内容集成、内容服务、运营以及终端管理作出明确规定。2010 年底开始，广电总局先后向中国网络电视台、上海广播电视台、广东广播电视台等 7 家电视台发放了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牌照，并向中国网络电视台、上海广播电视台、广东广播电视台等 16 家机构发放了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牌照。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乐视盒子在 2012 年接入了中国网络电视台的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平台，但后来由于版权方面的纠纷，双方牌照合作取消，乐视盒子处于无牌照状态。直到 2016 年 8 月，乐视盒子才与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国广东方 CIBN）集成服务平台进行合作。芒果盒子是湖南电视台旗下公司运营的互联网电视硬件产品，湖南电视台同时拥有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牌照和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牌照，可以为芒果盒子的规范运作提供保障。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互联网电视业务主要是依托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平台和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平台，与腾讯计算机、千杉网络、搜狐等公司合作，向用户提供互联网电视服务，主要表现为在自有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平台或在接入

第三方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平台的硬件产品上安装各类视频 APP,用户通过点击不同内容来收看节目。上述乐视盒子、芒果盒子指的是互联网电视的硬件产品,需接入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平台后方可提供互联网电视服务,与发行人的互联网电视业务处于产业链中的不同环节。

## **(二) 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平台和集成服务平台各自的职能及差异情况**

为使互联网电视终端播出的节目达到可管可控的要求,广电总局出台了《持有互联网电视牌照机构运营管理要求》(广办发网字【2011】181号),对互联网电视业务采取“集成服务+内容服务”的管理模式,分别由持有相应牌照的单位提供相应服务。根据上述《持有互联网电视牌照机构运营管理要求》的规定,互联网电视集成平台由节目集成和播出系统、EPG 管理系统、客户端管理系统、计费系统、DRM 数字版权保护系统等主要功能系统完整组成,主要实现集成内容服务平台、电子菜单管理、用户管理和计费等功能。内容服务平台的主要职能是将本平台的节目内容接入集成服务平台,从而向互联网电视用户提供符合国家规定和政策导向的节目。

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平台和内容服务平台的主要差异:1) 互联网电视节目内容需通过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平台的呼号提供给用户;2) 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平台需通过自有内容服务平台或通过接入第三方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平台的节目内容向用户提供服务,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平台的电视节目内容需通过接入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平台后,方可由用户予以收看。

## **(三) 广东广播电视台是否需要互联网电视业务承担播控职责,如需要,发行人和广东广播电视台都做播控,两者的播控差异**

根据《广电总局关于加强以电视机为接收终端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发【2009】60号)和《持有互联网电视牌照机构运营管理要求》(广办发网字【2011】181号)等文件的规定,互联网电视集成机构和内容服务机构在业务开展中各自承担相应的审查把关责任,互联网电视集成机构主要审查所接入的内容服务平台资质是否合法,但不负责对具体的节目进行播前审

查；内容服务机构负责审查其内容服务平台上的节目是否符合相应的内容管理、版权管理要求，对具体的节目进行播前审查，承担播出主体责任。广东广播电视台作为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和内容服务牌照方，需对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和内容服务承担互联网电视集成和内容服务职责。在实际工作中，发行人为配合广东广播电视台的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和内容服务职责，建立了内部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和内容服务相关制度、设置了相关业务流程规范，使相关业务符合广东广播电视台的播控规范，发行人所进行的审查、监看工作与广东广播电视台所进行的相关工作在内容上不存在差异。

**（四）“掌控权”的具体含义，此收悉函是否意味着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络司认可广东广播电视台授权给发行人相关业务牌照的行为，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访谈相关政府机构**

经访谈广东省广播电视局，文件中提到的“各类平台掌控权由广东电视台负责”指的是广东广播电视台对发行人各类播控平台拥有实际上的控制权。具体指：1、广东广播电视台在发行人上市前保持了绝对控股地位，上市后仍须保持持股比例不低于 34%，保证实际控制人的地位；2、广东广播电视台对各类播控平台的建设、日常管理以及业务经营提供指导和监督；3、若出现紧急情况，广东广播电视台可及时切断各类平台播出信号。另外，收悉函意味着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络司认可广东广播电视台授权给发行人相关业务牌照这一授权行为。

**（五）反馈意见之“四、反馈问题 4 及回复”之“3、公司互联网电视业务与主要客户合作的情况，云视听极光、MoreTV 两款业务的差异”中，补充详细说明云视听极光和云视听 MoreTV 收入、资金流向情况**

云视听极光的收入来源包括终端用户的付费收入和合作方的广告分成收入；云视听 MoreTV 业务的收入来源仅包括终端用户的付费收入。发行人将终端用户支付的款项归属于公司部分的在服务期内分期确认收入；每月将腾讯计算机按照合同约定应支付给公司的广告分成款项确认为当期收入。

在日常业务运营中，云视听极光和 MoreTV 的资金流向大致相同，以云视听

极光为例，云视听极光业务主要结算过程如下：用户在电视终端通过微信付款方式购买付费内容，相关款项自动转入发行人在微信支付平台开设的收款账户，发行人定期提现至银行账户。在根据合同扣除相关营运成本并经双方确认后，腾讯计算机以扣除营运成本后的金额向发行人开具发票，发行人收到发票后将上述款项支付给腾讯计算机。同时，根据经双方确认的应获得的分成金额发行人向腾讯计算机开具发票，腾讯计算机收到发票后再将发行人应获得的分成款项支付给发行人。

#### **（六）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广告业务**

为增加企业经营效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广告业务分成收入，但在实际经营中，发行人未实际参与广告业务的招商、设计、定价等具体经营工作，有关广告业务的具体经营工作由互联网电视合作方负责。

#### **（七）互联网电视服务业务的具体定义，发行人和合作方的各自职责以及收入来源**

互联网电视服务业务是发行人主要依托互联网集成服务平台提供集成服务和相关技术支持，并通过预装 app 提供内容服务联合运营获取收入的业务。在该类业务中，发行人主要与互联网电视智能终端硬件厂商或操作系统开发方进行合作，由发行人负责提供互联网电视集成平台以及相应的服务和技术支持，在合作的互联网电视终端中唯一接入发行人的互联网电视集成平台，合作方一般负责完成终端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营销推广和售后服务等职责，发行人通过运营集成服务和内容服务实现价值变现。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互联网电视业务与乐视盒子、芒果盒子处于产业链中的不同环节；发行人在互联网电视业务中所进行的审查、监看工作与广东广播电视台在内容上不存在差异；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络司有关互联网电视经营性业务的收悉函表明其认可广东广播电视台授权发行人从事经营性业务的行为；发行人在其业务中，未实际参与广告业务的招商、设计、定价等具体经营工。

## 口头反馈意见第 24 题

24、关于有线电视网络增值业务（UTVGO）。详细说明有线电视网络增值业务具体业务情况，是否需要获得相关资质，如需要，发行人是否已经取得相关资质，如不需要，请补充说明不需要相关资质的依据；补充说明有线电视网络增值业务中游戏业务的具体业务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有线电视网络增值业务相关政策信息，广东广播电视台拥有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发行人与广东广播电视台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南方网络的业务合同等资料，访谈了南方网络相关人员。核查情况如下：

（一）有线电视网络增值业务具体业务情况，是否需要获得相关资质，如需要，发行人是否已经取得相关资质，如不需要，请补充说明不需要相关资质的依据

发行人有线电视网络增值业务（UTVGO）是互联网电视业务模式向有线电视网络的延伸，该业务由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南方网络负责经营，依托南方网络的 UTVGO 平台、南方新媒体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平台和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平台与有线电视网络运营方合作，主要为有线电视终端用户提供包括影视、教育、音乐等内容服务。目前，该业务主要的合作内容商有爱奇艺、搜狐视频、QQ 音乐、懒人听书等，业务开展地区除广东省外已覆盖重庆、湖北、湖南、黑龙江、天津等地区。

从事有线电视网络增值业务（UTVGO）需取得广电总局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项下的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资质和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资质。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广东广播电视台取得了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和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另根据有线电视网络增值业务（UTVGO）上线的具体产品，取得该产品相应的资质文件。

广东广播电视台授权发行人独家运营与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配套的经营性业务；另根据发行人与广东广播电视台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广东广播电视台对发行人的上述授权同时适用于发行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南方网络具备经营有线电视网络增值业务的相关资质。

## **(二) 有线电视网络增值业务中游戏业务的具体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有线电视网络增值业务中的游戏业务主要是南方网络与游戏版权方合作在 UTVGO 平台上以计费包的形式向用户提供各类游戏内容及游戏增值服务。具体包括南方网络与上海圣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作推出的《动漫乐斗》游戏和与深圳市掌世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作推出的《嗨皮乐园》游戏。2017 年、2018 年 1-6 月，南方网络有线电视网络增值服务业务中游戏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57.87 万元、17.48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金额比例分别为 0.35%、0.06%，占比较小；游戏业务毛利金额分别为 80.80 万元、13.57 万元，占公司当期毛利金额比例分别为 0.33%、0.08%，占比较小。

### **口头反馈意见第 25 题**

**25、关于省外专网视听节目综合服务业务。补充详细说明省外专网视听节目综合服务业务具体情况；补充说明省外专网视听节目综合服务业务是否需要相关资质，如需要，发行人是否已经取得相关资质，如不需要，请补充说明不需要相关资质的依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南广影视互动省外专网视听节目综合服务业务报告期内的相关业务合同，对南广影视互动相关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对南广影视互动的相关业务合作方进行了走访，检索了相关法律法规，核查情况如下：

省外专网视听节目综合服务业务系发行人子公司南广影视互动基于发行人 IPTV 业务运营的丰富经验和先进的技术与广东省外的 IPTV 集成播控平台运营



方等合作，为 IPTV 集成播控平台运营方及其他合作方提供技术咨询、运营维护、视听类节目版权内容和应用类增值等综合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广影视互动相关业务合作合同，在上述业务合作中，由 IPTV 业务所在省份的 IPTV 集成播控平台运营方和传输企业提供相关业务牌照，南广影视互动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运营维护、视听类节目版权内容和应用类增值等服务，无需取得相关业务资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南广影视互动在上述业务中提供的服务及内容无需取得业务资质。

### 口头反馈意见第 26 题

**26、手机视频业务。补充说明发行人目前的业务中是否需要移动互联网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授权；无线广东业务是否需要移动互联网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授权；南广文化是否获得移动互联网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授权；移动互联网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授权是否为排他性授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无线广东业务主要业务合同，南广文化相关授权资料、广东广播电视台的相关资质证照文件，对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对南广文化进行了访谈。核查情况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业务中不需要移动互联网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授权，发行人的无线广东业务原来有移动互联网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内容，需要《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项下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授权。目前，无线广东不再提供移动互联网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内容，已不再需要移动互联网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授权。南广文化经营移动互联网信息网络传播视听业务，需要《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项下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授权。根据广东广播电视台出具的《关于移动通信网手机电视业务运营

授权书》，广东广播电视台授权发行人运营与移动通信网手机电视集成播控和内容服务配套的所有经营性业务、广告业务及其他增值业务，另广东广播电视台授权南广文化进行移动互联网视频节目的接入、运营和结算。南广文化已获得移动互联网视频业务的相应授权。广东广播电视台上述《关于移动通信网手机电视业务运营授权书》的授权，为非排他性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广东广播电视台《关于移动通信网手机电视业务运营授权书》中对于《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项下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授权属于非独家授权，南广文化已取得广东广播电视台的授权，发行人目前的业务中不需要移动互联网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授权。

#### 口头反馈意见第 27 题

**27、请发行人说明手机视频业务停止时间。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转让南广文化股权的资料、广东广播电视台授权文件、审批文件、南广文化工商底档等资料，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人员。核查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手机视频业务主要由原控股子公司南广文化负责经营。

2016 年 6 月 1 日，广东省文资办出具《关于协议转让广州南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产权的批复》（粤文资办[2016]28 号）。2016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前身新媒体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将所持南广文化 61.67% 的股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 1,621.92 万元转让给集团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广东南方影视节目有限公司。2016 年 7 月 28 日，南广文化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发行人不再持有南广文化的股份。发行人转让所持有南广文化 61.67% 股权后，主营业务中不再有手机视频业务收入。

## 口头反馈意见第 29 题

29、请发行人说明获得的业务资质授权协议的条款主要内容、协议期限、授权形式、有无其他撤回条件、有无授权费用，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说明发行人获得的业务授权是否覆盖报告期。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业务资质授权相关协议、授权书、广东广播电视台出具的说明等文件，检索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公开信息，对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业务资质授权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广东广播电视台与发行人签署的《业务合作协议》，就授权发行人负责独家运营与 IPTV 集成播控服务、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和内容服务配套的经营性业务等进行了约定，关于业务合作、授权形式、收入分配、协议期限、其他撤回条件以及授权费用等主要内容如下：

##### 1、业务合作

广东广播电视台拥有可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所需的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证号：1905119）和相关批准文件，并且在协议有效期内，应尽最大努力确保其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所需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持续有效。

广东广播电视台授权发行人负责独家运营与 IPTV 集成播控服务、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和内容服务配套的经营性业务、运营与移动互联网视听业务配套的经营性业务。

广东广播电视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对上述业务平台的建设、运营和管理以及南方新媒体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予以指导，承担相关集成播控、内容审查把关职责，确保上述业务平台视听节目安全播出。

发行人于合作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同时适用于发行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 2、授权形式（排他性）

广东广播电视台授予发行人负责运营与 IPTV 集成播控服务、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和内容服务配套的经营性业务为独家授权，具有排他性；授权发行人负责运营与移动互联网视听业务配套的经营性业务为非独家授权，不具有排他性。广东广播电视台不得将广东 IPTV 集成播控服务、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和内容服务业务配套的经营性业务的经营权授予除发行人以外的任何其他方，也不得与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方有类似合作。发行人有权自行运营或与其他任何机构合作开展与本协议项下相同或类似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或向其他机构提供与本协议项下相同或类似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运营服务。

## 3、收入分配

合作协议的双方确认，广东广播电视台以弥补相应成本（该等成本构成包括但不限于广东广播电视台及广东广播电视台下属电视台相关的播控设备购置、人员工资福利、场地使用以及其他日常开支等，下同）为原则（广东广播电视台的成本按以发行人从广东省内所有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费分成收入的 1% 计算；上述广东广播电视台收入分成比例在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足以弥补广东广播电视台相应成本的，广东广播电视台与发行人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对该比例进行适当调整），与上述业务平台有关的所有业务收益应全部由发行人享有。

## 4、协议合作期限

广东广播电视台授权发行人负责独家运营与 IPTV 集成播控服务、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和内容服务配套的经营性业务、运营与移动互联网视听业务配套的经营性业务合作期限为，自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广东广播电视台上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之日止。

## 5、授权撤回条件及授权费用

根据上述《业务合作协议》内容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授权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为前提，无其他撤回条件。

根据上述《业务合作协议》内容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授权无需支付额外费用。

## （二）发行人业务资质授权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在获得的业务资质授权以及业务资质方面不存在实质性差异情况。同行业公司业务资质授权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具体授权情况   | 授权收费情况 | 出处   |
|----|-----------------------------|--|--------|--|
| 1  | 上海百视通电视传媒有限公司、百视通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上海广播电视台同意将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的独家合作经营权授予百视通技术，由百视通技术作为排他性的独家服务提供商，负责独家运营与 IPTV 业务、手机电视业务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集成播控平台配套的所有经营性业务以及互联网视频业务 | 无偿     | 百视通：换股吸收合并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东方明珠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等 |
| 2  |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 湖南广播电视台同意在其拥有对快乐阳光控制权的前提下，将其《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无偿授予快乐阳光排他性使用   | 无偿     | 快乐购：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508]号之反馈意见回复                                 |

## （三）发行人获得的业务资质授权是否覆盖报告期的核查

IPTV 业务资质授权。经核查，广东广播电视台系由广东传媒集团、广东电视台、广东南方电视台、广东人民广播电台等机构整合设立而来，广东传媒集团的权利义务由广东广播电视台承继。2006 年 6 月 2 日，广电总局出具《广电总局关于同意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项目增项的批复》（广局社网字〔2006〕36 号），同意广东传媒集团开展 IPTV 业务；2010 年 7 月 22 日，广电总局出具《广电总局关于三网融合试点地区 IPTV 集成控制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局【2010】344 号），对广东传媒集团的 IPTV 分平台建设提出具体要求；2012 年 7 月 3 日，广东传媒集团出具《关于明确广东南方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IPTV 运营权的函》，授权发行人从事 IPTV 相关业

务；广东传媒集团注销及广东广播电视台成立后，广东广播电视台于 2014 年 7 月取得广电总局核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向发行人出具《关于 IPTV 播控以及业务运营授权书》；此外，经广东广播电视台出具书面说明，广东广播电视台确认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上述授权书在 2014 年 7 月 30 日至授权书出具日期间同样适用，具有同等的效力；发行人股改后，广东广播电视台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重新出具授权书，授权发行人开展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相关的经营性业务，授权期限为截止至广东广播电视台从事 IPTV 业务的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之日止。本所律师认为，广东广播电视台是由广东传媒集团、广东电视台、广东南方电视台、广东人民广播电台等机构整合设立而来，广东传媒集团的权利义务由广东广播电视台承继，广东传媒集团对发行人出具的有关 IPTV 业务的授权对广东广播电视台继续有效，因此，发行人取得 IPTV 业务资质授权的时间自 2012 年 7 月 3 日起，一直延续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覆盖报告期。

互联网电视业务资质授权。2015 年 2 月 15 日，广东广播电视台向发行人出具《关于互联网电视-互联网电视集成/内容服务业务运营授权书》，授权发行人开展互联网电视集成和内容服务相关的经营性业务，发行人股改后，广东广播电视台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重新出具授权书，授权发行人开展互联网电视集成和内容服务相关的经营性业务，授权期限为截止至广东广播电视台从事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和内容服务业务的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之日止。

除 IPTV 和互联网电视业务授权外，广东广播电视台曾向发行人出具《关于移动通信网手机电视业务运营授权书》，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项下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授权发行人经营，授权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30 日至广东广播电视台从事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之日止。发行人的无线广东业务原来有移动互联网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内容，需要《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项下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授权，目前，无线广东不再提供移动互联网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内容，已

不再需要移动互联网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授权。（相关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一部分“口头反馈意见第 26 题”）

2017 年 11 月 9 日，广东广播电视台向发行人进行的上述 IPTV 和互联网电视经营性业务授权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司备案，并出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络司关于授权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新媒体相关业务备案材料的收悉函》（网函[2017]24 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开展 IPTV 经营性业务的资质授权已覆盖报告期；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取得广东广播电视台开展互联网电视集成和内容服务相关的经营性业务的授权，发行人取得互联网电视集成和内容服务相关的经营性业务的授权后，才开展互联网电视集成和内容服务相关的经营性业务，发行人开展互联网电视业务的资质授权已覆盖报告期内业务开展的期间；发行人开展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业务的资质授权已覆盖报告期内业务开展的期间。

### 口头反馈意见第 31 题

**3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IPTV 业务的独立性；是否严重依赖实际控制人和电信运营商；认定终端用户是最终客户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业务合同，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人员，查询了与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检索了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政策法规等。核查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 IPTV 业务的经营模式

根据《关于三网融合试点地区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局[2010]344 号）、《关于当前阶段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新广电发〔2015〕97 号）、《关于在全国范围全面推进三网融合工作深

入开展的通知》（国协办函〔2016〕1号）、《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第6号）、《关于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等新媒体业务公司化运营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办发网字[2013]80号）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IPTV业务的经营模式为，IPTV集成播控平台运营方与电信运营商合作，将IPTV集成播控平台集成的节目内容通过电信运营商的IPTV传输分发系统对接传输给终端用户。IPTV集成播控平台实行两级构架，即IPTV集成播控总平台和各省的IPTV集成播控分平台。IPTV集成播控总平台牌照由中央电视台申请，IPTV集成播控分平台牌照由各省电视台申请。IPTV集成播控总平台将全国性内容服务平台的节目信号集成后统一传送至各分平台；省级IPTV分平台则将IPTV集成播控总平台传来的节目信号与来源于本省的内容信号集成在一起，通过电信运营商基于互联网架设的专网传输给终端用户。终端用户支付的服务费由电信运营商收取，并根据IPTV集成播控总平台运营方、IPTV集成播控分平台运营方与电信运营商签署的合作协议约定的分配比例分别支付给IPTV集成播控总平台运营方和IPTV集成播控分平台运营方。

根据上述政策法规规定，IPTV业务需要IPTV集成播控总平台、集成播控分平台和作为传输分发方的电信运营商合作予以完成，任何一家无法单独完成IPTV业务。

## （二）发行人IPTV业务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广东广播电视台的严重依赖

广东广播电视台持有IPTV集成播控服务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并根据IPTV政策法规的规定向广东省IPTV分平台提供内容资源。根据《关于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等新媒体业务公司化运营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办发网字[2013]80号）的规定，广东广播电视台授权发行人从事IPTV经营性业务。为此，广东广播电视台向发行人出具了授权书，授权发行人经营IPTV经营性业务，授权期限至广东广播电视台从事相关业务的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之日止，广东广播电视台并与发行人签署了《业务合作协议》和《视听节目合作协议》。

经查询公开信息，A股上市公司中，主营业务包含IPTV的有东方明珠和芒果超媒。东方明珠的IPTV业务资质来自上海广播电视台的授权，芒果超媒的



IPTV 业务资质来自湖南广播电视台的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广东广播电视台取得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后，将 IPTV 经营性业务授权发行人经营，并根据 IPTV 政策法规的规定向广东省 IPTV 分平台提供内容资源，符合我国 IPTV 业务政策法规规定和行业现状，该授权合法合规，并具有持续性，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发行人的 IPTV 业务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广东广播电视台的严重依赖。

### （三）发行人 IPTV 业务不存在对电信运营商的严重依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三网融合推广方案的通知》、广电总局《关于当前阶段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政策法规文件，IPTV 是通过互联网专网传输的电视业务，IPTV 集成播控服务提供方与具有相关资质的电信运营商均为 IPTV 业务的参与方。根据上述政策要求，作为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运营方的爱上传媒、作为广东 IPTV 分平台运营方的发行人与作为传输分发方的广东地区电信运营商——广东电信、广东移动和广东联通签署了相关合作合同，实现 IPTV 集成播控平台与 IPTV 传输系统的规范对接，合作开展 IPTV 业务，形成平台运营方与传输运营方的业务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东地区电信运营商已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与电信运营商进行合作营销推广，使得用户拓展速度加快，并且降低了市场推广成本；终端用户付费先由电信运营商收取再进行收入分成，与用户主要通过电信运营商办理业务相适应，使得业务流程合理高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IPTV 业务与电信运营商的合作，符合政策规定和业务特点，能够发挥各自优势，实现了互利共赢，发行人 IPTV 业务不存在对电信运营商的严重依赖。

### （四）发行人 IPTV 业务的最终用户为终端用户

IPTV 业务中，IPTV 集成播控平台运营方负责节目的组织策划、编辑设计和统一集成，终端用户接收到的是发行人提供的节目内容，终端显示界面带有“中国 IPTV-广东”呼号和“粤 TV”品牌标识，终端用户消费的是发行人的 IPTV 节目内容。在发行人的 IPTV 业务管理事项中，发行人负责 IPTV 节目的版权等管理，

与电信运营商合作进行用户端、计费管理，实现了“双认证、双计费”。电信运营商为 IPTV 业务合作方，为 IPTV 业务提供传输分发服务，双方合作为终端用户提供 IPTV 服务。因此，发行人 IPTV 业务的最终客户是接收视听节目的终端用户，发行人对于终端用户使用 IPTV 服务具有影响力。

由于电信运营商负责收取用户付费，而后向发行人支付收入分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在财务核算中发行人把电信运营商作为客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IPTV 业务的最终用户为终端用户。

#### **（五）发行人 IPTV 业务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运营能力**

发行人 IPTV 业务模式符合政策要求和市场运营需要，从实际控制人处所获业务授权具有合法性、排他性和持续性，与电信运营商建立了稳定持续、互利共赢的业务合作关系，自身具有完整独立的研发、采购、营销、服务、管理的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IPTV 业务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运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 **口头反馈意见第 32 题**

**32、补充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取得传输资质的具体时间，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取得相关资质；补充说明中国移动取得传输牌照的日期与过程；未取得传输牌照开展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是否符合《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相关合作主体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有关《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等资质证照文件、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合同等资料文件，并对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主要客户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取得传输资质的具体时间，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取得相关资质**

2014年12月31日，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许可证号：0112646），从事业务类别为IPTV传输服务，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2015年9月17日，由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法人代表变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重新向中国电信集团公司颁发《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许可证号：0112646），有效期至2018年9月17日。2018年9月17日，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换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许可证号：0112646），从事业务类别为IPTV传输服务，有效期至2021年9月17日。

2014年12月31日，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许可证号：0112647），从事业务类别为IPTV传输服务，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换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许可证号：0112647），从事业务类别为IPTV传输服务，有效期至2021年1月1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国电信、中国联通报告期内已经取得IPTV传输服务资质。

**（二）中国移动取得传输牌照的日期与过程，未取得传输牌照开展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正式取得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颁发的IPTV传输服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许可证号：0112648），有效期至2021年9月17日。

中国移动取得传输牌照的具体过程如下：2017年2月8日，发行人与广东移动签订《IPTV业务测试及试商用运营支撑服务合同》，同时与爱上传媒、广东移动签订《IPTV合作协议》，由发行人为广东移动IPTV技术平台测试及业

务试商用运营提供支撑服务，协助广东移动达到试商用运营的能力，推动和落实国家“三网融合”政策在广东省的落地实施。2017年3月10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络司出具《关于中国移动申请在广东省开展IPTV传输服务事宜征求意见的函》就是否同意向中国移动发放在广东省开展IPTV传输服务许可证征求原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意见。2017年3月20日，原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出具《关于中国移动申请在广东省开展IPTV传输服务事宜的意见的复函》（粤新广函【2017】173号），同意中国移动在广东省开展IPTV传输服务业务。2018年9月17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正式向中国移动颁发《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业务类别为IPTV传输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中国移动已取得IPTV业务传输分发资质，发行人与其进行IPTV业务合作合法合规；在中国移动IPTV业务传输分发资质前，发行人与其开展的业务属于IPTV业务测试及试运营业务，符合IPTV传输分发服务业务的客观实际，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是否符合《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相关合作主体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

### **1、发行人的相关合作主体具备相应的资质**

根据《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章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设立”之“第五条”的规定，从事内容提供、集成播控、传输分发等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应当依照本规定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在内容提供、集成播控牌照方面，发行人控股股东广东广播电视台拥有广电总局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经广东广播电视台授权，发行人独家运营与广东IPTV集成播控服务配套的经营性业务。经访谈广东省广播电视局，IPTV业务内容资源如果由内容平台提供，则内容平台需要取得相应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目前取得全国性IPTV内容平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机构是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和上海广播电视台；自从广电总局明确了中央和各省的集成播控总分平台架构后，截至目前广电总局未发放地区性

IPTV 内容平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主要原因是各省级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牌照方为各省级电视台，上述平台单位均具有相应的内容采集与提供能力，IPTV 集成播控平台的内容资源也可由 IPTV 集成播控平台自行采集提供，即 IPTV 集成播控平台的内容资源既可由内容平台提供，也可由 IPTV 集成播控平台自行采集提供。报告期内，公司 IPTV 业务相关节目内容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1）全国性节目资源：由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集成并分发给广东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播出；（2）广东省本地节目资源及落地广东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的频道节目：由广东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集成并分发播出；（3）点播节目：由广东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集成并分发播出。

在 IPTV 传输分发服务资质方面，与发行人合作的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均已取得 IPTV 传输服务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 **2、发行人的业务开展符合《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 IPTV 业务合作主体与发行人合作开展的 IPTV 业务符合《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所述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规范的规定，发行人与 IPTV 业务合作主体合作开展的 IPTV 业务不存在因违反《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规定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口头反馈意见第 34 题**

**34、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人员是否需要具备相关从业资质，如全国计算机网络安全管理专业人才、ISCCC 信息安全保障工程等资质。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人员，核查了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资质证书，检索了相关政策文件。核查情况如下：

根据《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 2018 年第 56 号令）和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审核通则》规定，发行人需要配备与业务发展需要相适应的审核员，及相应的审看设施，每部网络剧、微电影、网络电影、影视类动画片、纪录片应由不少于三人的审核员审核，每期（条）专业类网络视听节目应由不少于两人的审核员审核。审核员应经过节目内容审核业务培训，考核通过后从事节目内容审核工作。

根据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联合颁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的通知》（广发【2012】53 号）规定：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播出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前，应组织审核员对拟播出的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进行内容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上网播出。其中，具有网络剧播出资质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播放网络剧、微电影、网络电影、影视类动画片、纪录片等视听节目，应组织 3 名以上审核员进行内容审核，审核一致通过后由本单位内容管理负责人复核、签发。所有审核通过的网络剧、微电影、网络电影、影视类动画片、纪录片，都应在节目片头标注审核单位编制的审核序列号。具有专业类视听节目播出资质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播放文艺、娱乐、科技、财经、体育、教育等专业类视听节目，应组织 2 名以上审核员进行内容审核，审核一致通过后由本单位内容管理负责人复核、签发。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审核员需经过节目内容审核业务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节目内容审核工作。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从事节目审核工作的中级职称以上人员申请成为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审核员，可以免于培训考核。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从事节目内容审核的相关人员需取得网络视听节目审核员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有 32 人具有网络视听节目审核员资格。此外，发行人不属于从事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单位，发行人不需要具备特定的全国计算机网络安全管理专业人才相关资质，不需要具

备经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ISCCC）认证的信息安全保障工程或信息安全保障工程人员等资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有 32 人具有网络视听节目审核员资格；发行人不属于从事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单位，不需要具备特定的全国计算机网络安全管理专业人才相关资质，不需要具备经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ISCCC）认证的信息安全保障工程或信息安全保障工程人员等资质。

### 口头反馈意见第 36 题

**36、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IPTV 的版权内容供应商、具体采购版权内容、定价依据以及公允性，与同行业相比是否合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IPTV 版权内容采购合同、财务资料等，检索 IPTV 行业相关资料，走访了华数传媒、华泓文化、环球合一、捷成华视，实地查看发行人 IPTV 界面及播放情况，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人员。核查情况如下：

根据终端用户付费方式的不同，发行人的 IPTV 业务分为基础业务和增值业务。基础业务针对所有 IPTV 用户开放，用户在支付 IPTV 基本视听服务费之外无需支付其他额外费用即可收看，基础业务主要是为用户提供基础视听内容服务，包括中央、各省级卫视频道、广东省本地地面频道和数字及付费频道等节目的直播和回看，以及部分影视剧、体育等内容的点播。增值业务主要是为用户在使用基础业务的基础上提供的个性化视听节目点播服务和非视听增值服务，包括高清影视、在线教育、在线娱乐等内容，用户使用增值业务需分次或按期支付增值业务费。

除了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提供的直播频道和广东广播电视台提供的版权内容外，发行人 IPTV 基础业务和 IPTV 增值业务的版权内容供应商、采购的具体版权内容和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 主要供应商名称 | 具体版权内容  | 定价依据   |
|---------|---|--|
| 华数传媒    | IPTV 基础版权内容，<br>具体包括电影、电视剧、<br>综艺、少儿（含动漫）、<br>体育、纪实、电子竞技、<br>网络大电影（微电影）、<br>其他（音乐、戏曲、生活、时尚） | 经双方平等协商，根据版权内容数量、优质程度等，参考同行业，以公司获得的广东电信、广东移动和广东联通 IPTV 基础业务分成结算收入为基数，华数传媒的分成比例为 30%*视频价值贡献比例*综合评分对应的结算比例 |
|         | IPTV 增值版权内容，<br>具体包括电影、电视剧、<br>少儿（含动漫）、纪实、<br>电子竞技  | 经双方协商，根据版权内容数量、优质程度等，参考同行业，以 IPTV 增值业务分成结算收入，具体金额为 50%*华数传媒提供的相应的增值产品收入比例*综合评分对应的结算比例                    |
| 华泓文化    | IPTV 基础版权内容，<br>具体包括电影、电视剧、综艺、<br>少儿（含动漫）、体育、纪实、<br>网络大电影（微电影）、<br>其他（音乐、戏曲、生活、时尚）          | 经双方平等协商，根据版权内容数量、优质程度等，参考同行业，以公司获得的广东电信、广东移动和广东联通 IPTV 基础业务分成结算收入为基数，华泓文化的分成比例为 30%*视频价值贡献比例*综合评分对应的结算比例 |
|         | IPTV 增值版权内容，<br>具体包括电影、电视剧、<br>少儿（含动漫）、纪实   | 经双方协商，根据版权内容数量、优质程度等，参考同行业，以 IPTV 增值业务分成结算收入，具体金额为 50%*华泓文化提供的相应的增值产品收入比例*综合评分对应的结算比例                    |



| 主要供应商名称 | 具体版权内容   | 定价依据   |
|---------|--|--|
| 环球合一    | IPTV 基础版权内容，<br>具体包括电影、电视剧、综艺、<br>少儿（含动漫）、纪实、教育、<br>网络大电影（微电影）、<br>其他（音乐、戏曲、生活、时尚） | 经双方平等协商，根据版权内容数量、优质程度等，参考同行业，以公司获得的广东电信、广东移动和广东联通 IPTV 基础业务分成结算收入为基数，环球合一的分成比例为 30%*视频价值贡献比例*综合评分对应的结算比例               |
|         | IPTV 增值版权内容，<br>具体包括电影、电视剧、<br>少儿（含动漫）、纪实  | 经双方协商，根据版权内容数量、优质程度等，参考同行业，以 IPTV 增值业务分成结算收入，具体金额为 50%*环球合一提供的相应的增值产品收入比例*综合评分对应的结算比例                                  |
| 捷成华视    | IPTV 基础版权内容，<br>具体包括电影、电视剧、综艺、<br>少儿（含动漫）、纪实                                       | 经双方平等协商，根据版权内容数量、优质程度等，参考同行业，以公司获得的广东电信、广东移动和广东联通 IPTV 基础业务分成结算收入为基数，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分成比例为 30%*视频价值贡献比例*综合评分对应的结算比例 |
|         | IPTV 增值版权内容，<br>具体包括电影、电视剧、少儿  | 经双方协商，根据版权内容数量、优质程度等，参考同行业，以 IPTV 增值业务分成结算收入，具体金额为 50%*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的增值产品收入比例*综合评分对应的结算比例                    |

注 1：报告期，发行人 IPTV 增值业务是发行人与广东电信合作的 IPTV 业务，发行人与广东移动合作 IPTV 增值业务 2018 年 9 月上线，发行人与广东联通合作的 IPTV 增值业务尚未上线。

发行人向 IPTV 业务版权内容供应商华数传媒、华泓文化、环球合一、捷成华视均有采购 IPTV 基础版权内容和 IPTV 增值版权内容。发行人与版权内容供

应商协商根据版权内容的时效性、热播度等将最新的、热播度高等更高价值的电影、电视剧、少儿（含动漫）、纪实等版权内容用于增值业务供用户付费进行观看。

上述供应商均是发行人的非关联方，其中华数传媒、捷成华视均是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 IPTV 基础业务版权内容的分成方式相同，向上述供应商采购 IPTV 增值业务版权内容的分成方式也相同。发行人向华数传媒、华泓文化、环球合一、捷成华视采购 IPTV 基础业务和 IPTV 增值业务的版权内容的定价均是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并在双方平等自愿签署的相关协议中予以明确。通过实地走访华数传媒、华泓文化、环球合一和捷成华视并经这些供应商确认，发行人向这些供应商采购 IPTV 基础业务的版权内容价格与这些供应商向其他客户销售相应的 IPTV 基础业务版权内容的价格差异较小，发行人向这些供应商采购 IPTV 增值业务的版权内容价格与这些供应商向其他客户销售相应的 IPTV 增值业务版权内容的价格差异较小。因此，发行人向华数传媒、华泓文化、环球合一、捷成华视采购 IPTV 基础业务和 IPTV 增值业务的版权内容的定价公允。

从公开信息未获得同行业 IPTV 版权内容价格，因此无法与同行业相比。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上述供应商采购版权内容的分成比例稳定，未出现大幅波动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 IPTV 版权内容主要供应商华数传媒、华泓文化、环球合一、捷成华视采购 IPTV 基础业务和增值业务版权内容定价公允。

### 口头反馈意见第 39 题

**39、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发行人与优朋普乐合作的具体业务；补充说明发行人在该业务所取得的收入金额、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以及毛利率；补充说明发行人与优朋普乐停止业务合作的原因，该业务停止合作后，**

是否存在后续合作方，如存在，请补充说明后续合作方名称以及后续合作业务的毛利率。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业务合同、财务资料等，检索互联网电视行业资料，走访了优朋普乐，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人员。

2011年起，科技公司、南广影视互动（南广影视互动原为科技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优朋普乐签署合同合作开展互联网电视服务合作业务，科技公司、南广影视互动主要负责提供合作项目所需的牌照资源授权、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平台、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平台及相关技术支撑；优朋普乐主要负责提供版权内容以及拓展市场。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挥协同效应，科技公司股东以所持科技公司合计 87% 股权向发行人增资，并向发行人转让所持剩余科技公司 13% 股权，科技公司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并开展互联网电视业务，科技公司、南广影视互动与优朋普乐合作开展的互联网电视服务合作业务。发行人与优朋普乐签署合同开展互联网电视服务合作业务，科技公司、南广影视互动不再与优朋普乐合作开展互联网电视服务合作业务转为发行人与优朋普乐合作开展的互联网电视服务合作业务。

由于互联网电视市场的变化，发行人与优朋普乐签署合同约定 2017 年 4 月起，双方停止合作开展互联网电视服务合作业务。

报告期，发行人与优朋普乐合作开展互联网电视服务合作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3,502.00 万元、3,353.11 万元、489.7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38%、11.01%、1.10% 和 0.00%，占比逐年减少。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与优朋普乐合作开展互联网电视服务合作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05%、49.77% 和 59.68%。

2017 年 4 月起，发行人停止与优朋普乐合作开展互联网电视服务合作业务后，该业务中仍存在咪咕视讯等作为主要客户，发行人与这些客户开展相应的互联网电视服务合作业务，优朋普乐作为主要版权内容供应和技术服务方。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与咪咕视讯合作的互联网电视服务合作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36%、-0.53%。2018 年 4 月，发行人停止与咪咕视讯合作互联网电视服务合作业务，至此，无后续合作者开展相应的互联网电视服务合作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由于互联网电视市场的变化，2017 年 4 月起，发行人停止与优朋普乐合作开展互联网电视服务合作业务。

#### 口头反馈意见第 40 题

**40、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达华智能与南方爱视的关系；以表格方式补充说明发行人与达华智能、南方爱视合作的互联网电视业务的差异；补充说明发行人与达华智能、南方爱视合作的互联网电视业务资金支付的具体过程、存在保底收入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南方爱视的工商底档、公司章程、南方爱视股东的相关合伙协议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与南方爱视、达华智能的业务合同，发行人财务资料和银行流水等资料，走访了南方爱视、达华智能，检索了互联网电视行业相关资料，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人员。核查情况如下：

#### （一）补充说明达华智能与南方爱视的关系

2016 年 7 月，南方爱视成立时，达华智能持有南方爱视 10%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签署之日，达华智能持有南方爱视 2.30%的股权。根据相关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和南方爱视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南方爱视无实际控制人，南方爱视不属于达华智能控制的公司。

#### （二）以表格方式补充说明发行人与达华智能、南方爱视合作的互联网电视业务的差异

发行人与达华智能、南方爱视的互联网电视业务合作，合作原则大体相同：

都是按照各自资源优势进行职责划分，共同发展互联网电视业务；同时，按照收入分成、利润共享的原则进行收益分配。报告期，发行人与达华智能、南方爱视合作的互联网电视业务的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 项目     | 达华智能  | 南方爱视   |
|--------|---|--|
| 合作方式   | 发行人设立互联网电视项目部，由该项目部负责相关工作；  | 未设立项目部，双方按照协议约定和职责分工分别开展相关工作；  |
| 合作内容   | 发行人的主要职责：组建项目部和运营团队，提供项目所需的牌照资源、集成服务平台、内容服务平台以及相关技术支撑；<br>达华智能的主要职责：提供基于融合平台的互联网电视终端产品整体解决方案和运营方案，负责互联网电视终端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发行人的主要职责：提供互联网集成服务平台以及相应的技术支持，并为南方爱视拓展互联网电视用户提供视听节目内容服务及应用资源等；<br>南方爱视的主要职责：互联网电视业务的市场营销及推广工作，发展和服务终端用户；                                   |
| 成本分担   | 发行人承担的成本费用主要是：搭建融合平台及平台上的设备增容等成本，部分项目部运营成本；<br>达华智能承担的成本费用主要是：互联网电视相关设备的研发和生产成本，销售环节中工厂至一级代理商的物流配送成本，互联网电视产品整体解决方案等成本，安全播出管理成本和部分项目部运营成本； | 双方分别承担履行各自职责相关的成本费用；   |
| 收益分配   | 合作项目营业利润按年进行考核和分配，双方约定了考核指标和考核方式，由于合作业务的市场和销售主要由达华智能负责，因此考核主要对象是达华智能的工作进度。达华智能承诺，保证归属于发行人的项目营业利润约定金额，如果没有达到，则向南方新媒体补齐利润；                  | 南方爱视每年需向南方新媒体支付合作费用 1600 万元；当双方可分成的年收入在 3200 万元以内时，发行人不参与分成，该部分收入全部归属南方爱视；双方可分成的年收入超过 3200 万元时，其中 3200 万元全部归属南方爱视，超过 3200 万元的部分，双方按约定办法分成。 |
| 实际资金结算 | 2015 年 6 月，发行人收到达华智能支付的业务合作诚意金 4,000 万元；2016 年 7 月，达华智能需要支付发行人 2015 年度合作费用从达华智能支付给南方新媒体的业务合作诚意金中抵扣；2017 年 1 月，发行人将剩余的业                    | 2017 年 1 月，南方爱视支付 2016 年度合作费用 1,600 万元；2017 年 12 月，南方爱视支付 2017 年度合作费用 1,600 万元中的 1,430 万元；2018 年 4 月，南方爱视支付 2017 年度合作费用 1,600 万元           |

|  |                         |   |
|--|-------------------------|---|
|  | 务合作诚意金 1,750 万元支付给达华智能； | 中的 170 万元；2018 年 8 月，南方爱视支付 2018 年 1-6 月合作费用 800 万元中的 650 万元； |
|--|-------------------------|---|

**（三）补充说明发行人与达华智能、南方爱视合作的互联网电视业务资金支付的具体过程、存在保底收入的合理性**

发行人与达华智能、南方爱视合作的互联网电视业务资金支付的具体过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口头反馈意见第 40 题”之“（二）以表格方式补充说明发行人与达华智能、南方爱视合作的互联网电视业务的差异”。

经核查，发行人的互联网电视业采取与第三方合作的方式开展，并根据不同的合作方采取不同的合作模式。在发行人与达华智能、南方爱视的业务合作中，发行人是获得互联网电视业务资质授权的一方，拥有互联网电视业务运营平台、节目内容运营团队和节目内容运营体系；达华智能的基本定位是终端制造方和市场推广方，南方爱视的基本定位是软件开发方和市场推广方。在发行人与达华智能、南方爱视的业务合作中，各方根据自身在产业链中的定位、资源和优势、业务发展需要以及行业发展形势等平等自愿达成合作；各方根据利弊分析、投入收益预判等平等自愿签署合作协议；业务合作中的利益分配模式、成本费用分担、收入利润分配方式，各方认可并接受。综合分析，发行人与达华智能、南方爱视合作的互联网电视业务存在保底收入合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达华智能持有南方爱视 2.30% 的股权，南方爱视不属于达华智能控制的公司；发行人与达华智能、南方爱视合作的互联网电视业务的差异符合实际情况；发行人与达华智能、南方爱视合作的互联网电视业务存在保底收入合理。

**口头反馈意见第 41 题**

**41、补充说明发行人与腾讯计算机 2016 年 7 月改变合作模式的原因以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补充说明云视听极光收入核算方法调整后，发行人对腾讯**

计算机采购的变化情况以及相应的关联交易变化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腾讯计算机合作业务合同、结算数据、财务资料等，检索，走访了腾讯计算机，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人员。核查情况如下：

### （一）补充说明发行人与腾讯计算机 2016 年 7 月改变合作模式的原因以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由于发行人互联网电视业务运营能力增强，市场影响力提高，相关投入增加，借助行业政策导向推动，发行人与腾讯计算机进行新的商务谈判，于 2016 年签署了新的合作协议。2016 年 7 月起，发行人与腾讯计算机合作的互联网电视业务产品名称改为发行人拥有所有权的云视听极光，终端用户付费改由发行人收取，发行人与终端用户签署电子协议，发行人与腾讯计算机共同组建联合运营团队，共同运营云视听极光业务。

报告期，云视听极光发行人获得的用户付费分成收入及占终端用户付费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终端用户付费收入  | 发行人获得的用户付费分成收入 | 发行人获得的用户付费分成收入占终端用户付费收入的比例 |
|------------------------|-----------|----------------|----------------------------|
|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 | 1,948.67  | 201.86         | 10.36%                     |
|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4 月 | 5,188.29  | 734.04         | 14.15%                     |
| 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6 月 | 26,349.27 | 4,340.55       | 16.47%                     |

注 1：2015 年至 2016 年 6 月，发行人获得的用户付费分成收入为腾讯计算机支付给发行人的用户付费分成；2016 年 7 月起，发行人获得的用户付费分成收入为微信提现手续费、合同约定的营运成本、腾讯计算机支付给发行人的用户付费分成；

注 2：终端用户付费收入、发行人获得的用户付费分成收入均是未递延的收入；

2016 年 7 月起，随着发行人在云视听极光业务中的权利义务的增加，发行人

获得的用户付费分成收入包括微信提现手续费、合同约定的营运成本、腾讯计算机支付给发行人的用户付费分成，发行人获得的用户付费分成收入占终端用户付费收入的比例也有所上升。因此，2016年7月起，云视听极光业务发行人与腾讯计算机合作模式的变化使得发行人云视听极光业绩增加。

**（二）补充说明云视听极光收入核算方法调整后，发行人对腾讯计算机采购的变化情况以及相应的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腾讯计算机签署的互联网电视合作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在日常运营中，腾讯计算机主要负责提供付费版权内容及CDN分发，发行人经广东广播电视台授权负责互联网电视经营性业务，负责提供业务运营所需的互联网电视集成平台和内容服务平台，并拥有内容及版权的最终审核权，双方共同组建联合运营团队共同运营云视听极光。

发行人云视听极光收入核算方法调整前，发行人将终端用户支付的款项在服务期内分期确认收入，同时将腾讯计算机因提供版权内容、传输分发及渠道推广获得的收入分成确认为相应的版权内容、传输分发及渠道推广成本，由此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6月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
|                   | 金额               | 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 | 金额               | 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 | 金额            | 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 | 金额     | 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 |
| 向腾讯计算机采购版权内容      | 6,336.96         | 23.59        | 5,914.16         | 18.54        | 491.80        | 3.02         | -      | -            |
| 向腾讯计算机采购传输分发及渠道推广 | 5,414.43         | 20.15        | 5,577.62         | 17.49        | 482.51        | 2.96         | -      | -            |
| <b>合计</b>         | <b>11,751.39</b> | <b>43.74</b> | <b>11,491.78</b> | <b>36.03</b> | <b>974.31</b> | <b>5.98</b>  | -      | -            |

发行人云视听极光收入核算方法调整后，发行人将终端用户支付的款项归属于发行人部分在服务期内分期确认收入，腾讯计算机因提供版权内容、传输分发及渠道推广而按照协议约定获取收入分成，不属于发行人采购，也不计入公司的



营业成本。因此，云视听极光收入核算方法调整后，发行人不存在上述关联交易，同时发行人把与腾讯计算机合作共同运营云视听极光业务作为关联交易。

云视听极光收入核算方法调整前后，发行人均把腾讯计算机向公司支付云视听极光业务广告收入分成作为关联交易。因此，此项关联交易金额没有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16年7月，发行人与腾讯计算机合作的云视听极光业务中发行人的权利义务增加，合作模式的变化使得发行人获得的用户付费分成收入占终端用户付费收入的比例也有所上升，云视听极光业绩增加。发行人云视听极光收入核算方法调整后，发行人不存在向腾讯计算机采购版权内容、传输分发及渠道推广情形，不计入发行人的营业成本，相应的也不存在向腾讯计算机采购版权内容、传输分发及渠道推广的关联交易，同时发行人把与腾讯计算机合作共同运营云视听极光业务作为关联交易。

#### 口头反馈意见第 43 题

**43、发行人与广东移动合作的 IPTV 业务。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获取固定金额收入的原因，是否合理。**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IPTV 业务合同等资料，走访了广东移动，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人员。核查情况如下：

2017年2月8日，发行人与广东移动签订《IPTV 业务测试及试商用运营支撑服务合同》，同时与爱上传媒、广东移动签订《IPTV 合作协议》，由发行人为广东移动 IPTV 技术平台测试及业务试商用运营提供支撑服务，协助广东移动达到试商用运营的能力，推动和落实国家“三网融合”政策在广东省的落地实施。

由于广东移动 IPTV 业务处于测试和试商用运营阶段，用户数量较少，且测试和试商用运营期间广东移动未向用户收取费用，为保证发行人收益，稳步推进

IPTV 业务合作，促进广东移动 IPTV 业务发展，经双方协商，发行人采用固定金额的方式与广东移动进行结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广东移动合作的 IPTV 业务，发行人获取固定金额收入符合实际情况，合理。

#### 口头反馈意见第 44 题

**44、业务资质（牌照）。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的 IPTV 和互联网电视相关业务牌照只能授予广电机构，由广东广播电视台授权给发行人的依据；补充说明广东广播电视台对发行人授权的牌照范围是否符合广电总局要求；补充说明广东广播电视台获得 IPTV 和互联网电视牌照时间，广东广播电视台将 IPTV 和互联网电视牌照授权给发行人的时间、授权期限以及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备案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完整取得 IPTV 和互联网电视牌照授权，如未完整取得，发行人 IPTV 和互联网电视业务运营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和独立，是否存在持续经营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广东广播电视台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发行人业务资质授权文件，访谈了广东广播电视台相关人员和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检索了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政策法规等。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 IPTV 和互联网电视相关业务牌照只能授予广电机构，由广东广播电视台授权给发行人的依据**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9 号）第七条规定，外商独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机构，不得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经广电总局批准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或依法享有互联网新闻发布资格的网站可以申请开办信息网络传播新闻类视听节目业务，其他机构和个人不得开办信息网络传播新闻类视听节目业务。广电总局批准设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省会市、计划单列市级以上广播电台、电视台、广播影视集团（总

台)，可以申请自行或设立机构从事以电视机作为接收终端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集成运营服务。其他机构和个人不得开办此类业务。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6 号）第五条规定，从事内容提供、集成播控、传输分发等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应当依照本规定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第七条规定，申请从事内容提供服务的，应当是经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市)级以上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或者中央新闻单位等机构，还应当具备 2000 小时以上的节目内容储备和 30 人以上的专业节目编审人员。申请从事集成播控服务的，应当是经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上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第十条第三款规定，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的，应当在签订合资、合作协议后 15 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备案。

根据《关于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等新媒体业务公司化运营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办发网字【2013】80 号）的规定，获准开展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业务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等事业体制主流媒体单位（简称“持证机构”），可以成立公司运营经营性业务。持证机构授权所成立的公司负责相关业务运营时，应当把经营性业务与宣传性业务分开，授权的范围仅限于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

根据上述规定，与 IPTV 集成播控服务和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和内容服务相关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只能授予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与上述 IPTV 集成播控服务、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和内容服务相关的经营性业务可以由相关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成立公司进行经营。

## （二）广东广播电视台对发行人授权的牌照范围是否符合广电总局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经广东广播电视台授权负责运营与 IPTV 集成播控服务、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和内容服务服务配套的所有经营性业务。具体授权内容为：（1）IPTV 集成播控服务：负责独家运营与 IPTV 集成播控平台配套的所有

经营性业务、广告业务及其他增值业务；（2）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和内容服务：授权发行人作为广东广播电视台独家运营管理机构，负责运营与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和内容服务配套的所有经营性业务、互联网视频业务、广告业务及其他增值业务。

2017年11月9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司出具了《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络司关于授权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新媒体相关业务备案材料的收悉函》（网函[2017]24号），广东广播电视台授权发行人开展IPTV集成播控服务、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和内容服务配套的经营性业务已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备案。上述《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络司关于授权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新媒体相关业务备案材料的收悉函》中强调，根据总局《关于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等新媒体业务公司化运营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办发网字【2013】80号）等文件的有关要求，广东广播电视台授权发行人开展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和IPTV集成播控服务的范围，限于有关节目的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互联网电视集成平台、互联网电视内容平台、IPTV集成播控平台的掌控权，和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中涉及时政、社会类节目和主持、访谈报道类节目的采、编、发等宣传性业务，则应由广东广播电视台直接负责，不得对发行人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广东广播电视台授权发行人经营与IPTV集成播控服务、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和内容服务相关的经营性业务的授权范围符合广电总局的要求。

**（三）广东广播电视台获得IPTV和互联网电视牌照时间，广东广播电视台将IPTV和互联网电视牌照授权给发行人的时间、授权期限以及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备案情况**

**1、广东广播电视台取得IPTV、互联网电视业务牌照的时间**

2006年6月2日，广电总局出具《广电总局关于同意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项目增项的批复》（广局社网字〔2006〕36号），

同意广东广播电视台的前身广东传媒集团开展 IPTV 业务；2010 年 7 月 13 日，广电总局出具《广电总局关于三网融合试点地区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局【2010】344 号），根据上述广电总局的规定，广东传媒集团获准进行 IPTV 集成播控平台的建设和运营管理。

2011 年 1 月 4 日，广电总局出具《广电总局关于同意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正式开展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和节目内容服务的批复》（广局网字【2010】187 号），同意广东广播电视台的前身广东传媒集团正式开展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和节目内容服务。

2014 年 7 月 30 日，广东广播电视台成立后，广电总局向广东广播电视台核发了同意广东广播电视台开展 IPTV 集成播控服务、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和内容服务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2、广东广播电视台授权发行人开展 IPTV 集成播控、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和内容服务相关的经营性业务的时间、授权期限及在广电总局备案情况

广东广播电视台授权发行人开展 IPTV 集成播控、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和内容服务相关的经营性业务的时间、授权期限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一部分之“口头反馈意见第 29 题”之“（三）发行人获得的业务资质授权是否覆盖报告期的核查”。

广东广播电视台向发行人进行的上述 IPTV 和互联网电视经营性业务授权已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司备案，并出具了《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络司关于授权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新媒体相关业务备案材料的收悉函》（网函[2017]24 号）。

**（四）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完整取得 IPTV 和互联网电视牌照授权，如未完整取得，发行人 IPTV 和互联网电视业务运营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和独立，是否存在持续经营风险**

经核查，报告期发行人已取得开展 IPTV 经营性业务的完整授权。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取得广东广播电视台开展互联网电视集成和内容服务相关的经营性业务的授权，发行人取得互联网电视集成和内容服务相关的经营性业务的授

权后，才开展互联网电视集成和内容服务相关的经营性业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发行人已取得开展 IPTV 经营性业务的完整授权；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取得互联网电视集成和内容服务相关的经营性业务的授权并于该日后开展互联网电视集成和内容服务相关的经营性业务，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和完整性，也不对发行人构成持续经营风险。

#### 口头反馈意见第 45 题

**45、对广东广播电视台控制的主营业务类别为节目、电视剧、影视剧制作、发行、广告业务、活动策划、音像制品出版、版权交易管理以及手机视频等新媒体运营服务的其他企业，说明该类别企业的具体业务：主要包括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产业链环节、收入来源、业务牌照及取得方式、主要资产、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及主要采购内容等。说明广东广播电视台控制的部分企业从事的活动策划业务与公司子公司南视新媒体提供的节目活动技术服务是否为一种业务。说明广东广播电视台控制下企业的主要客户与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有重叠，若有，说明各自与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内容、金额。说明广东广播电视台控制的企业的亏损情况，以表格的方式提供 2016-2018 年 6 月末亏损企业的净利润，汇总说明亏损企业的原因，说明有无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广东广播电视台及其控制（下属）企业（单位）的事业法人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章程、发行人及广东广播电视台及其控制（下属）企业（单位）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广东广播电视台及其控制（下属）企业（单位）出具的说明，检索公开信息核查了上述企业（单位）的业务情况，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情况如下：

#### （一）广东广播电视台控制下的企业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广东广播电视台。广东广播电视台控制的(下属)企业(单位)共计 71 家,其中台技术中心、广东广播电视台数字媒体资料中心、广东广播电视台项目管理中心、广东网络广播电视台等 4 家单位为事业单位,该 71 家企业(单位)从事的主营业务按类别分为:(1) 节目、电视剧、影视剧制作、发行(10 家), (2) 广告业务(12 家), (3) 活动策划与执行(4 家), (4) 音像制品出版及版权交易管理(4 家), (5) 销售业务(包括电视购物、批发及零售, 3 家), (6) 广播电视设备销售、租赁、维修及信息发送与传输、技术服务、设计与施工等相关业务(8 家), (7) 电脑、手机视频等新媒体运营服务(4 家), (8) 产业投资、股权投资(4 家), (9) 其他业务(包括报纸、期刊发行, 物业后勤管理、房屋租赁, 劳务派遣, 农业种植, 旅游, 园林绿化工程、花卉苗木种植和销售, 客房住宿, 广播电视项目策划、宣传、推广, 共 9 家), (10) 未实际开展业务(13 家)。

发行人子公司南视新媒体提供的节目活动技术服务主要是频道电视节目的线上策划与技术服务,包括策划统筹、网站运营、微信运营、微博运营、官方主页技术维护、事件营销策划等。广东广播电视台控制的部分企业从事的活动策划业务指线下的演艺、经纪、活动等的策划服务。二者从事的业务不属于同一类业务。

从事上述业务类别中,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具有相关或相似性的为上述(1)、(2)、(3)、(4)及(7)类别的企业,有关企业具体从事的主营业务、产业链定位、主要业务牌照、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主要收入来源、主要采购内容、主要产品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 主营业务类别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具体主营业务                       | 产业链定位   | 主要业务牌照                    | 主要客户        | 主要供应商                 | 主要收入来源  | 主要资产                           | 主要采购内容或服务     | 主要产品或服务   |
|--------------------------------|----|----------------|------------------------------|---------|---------------------------|-------------|-----------------------|---------|--------------------------------|---------------|-----------|
| (1) 从事节目、电视剧、影视剧制作、发行的企业 (10家) | 1  | 广东金视电视节目制作有限公司 | 专题、综艺制作；舞台美术及灯光音响的设计制作节目内容制作 | 内容制作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 节目内容采购方     | 节目制作服务提供方             | 节目制作    | 长期股权投资、办公设备及节目制作设备等固定资产        | 节目制作第三方服务     | 节目制作      |
|                                | 2  | 广东金视体育有限公司     | 电视节目制作、赛事转播、广告               | 内容制作及提供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 节目内容采购方、广告主 | 赛事版权内容提供方、广告发布平台方或代理方 | 广告、节目制作 | 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节目制作设备等固定资产          | 赛事版权内容及广告发布服务 | 赛事转播、广告代理 |
|                                | 3  | 广东电视开发有限公司     | 专题片制作、广告                     | 内容制作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 节目内容采购方、广告主 | 节目内容提供方、广告发布平台方或代理方   | 广告、节目制作 | 预付账款等流动资产                      | 节目内容及广告发布服务   | 节目制作、广告代理 |
|                                | 4  | 广东广视传媒有限公司     | 影视制作、发行                      | 内容制作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 | 节目内容采购方     | 节目制作服务提供方             | 节目制作    |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流动资产及节目制作、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 | 节目制作第三方服务     | 节目制作      |
|                                | 5  | 广东南广传媒有限公司     | 为数字电视频道提供编辑、制作服务             | 内容制作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 节目内容采购方     | 节目制作服务提供方             | 节目编辑及制作 | 货币资金和长期股权投资                    | 节目制作第三方服务     | 节目编辑与制作   |
|                                | 6  | 广州岭南戏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专题、专栏节目制作、活动策划与执行            | 内容制作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 节目内容采购方     | 节目制作服务提供方             | 节目制作    | 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                      | 节目制作第三方服务     | 节目制作      |

3-3-1-6-96



|                     |           |                |                   |              |               |                |                        |               |                          |                  |                |
|---------------------|-----------|----------------|-------------------|--------------|---------------|----------------|------------------------|---------------|--------------------------|------------------|----------------|
|                     | 7         | 北京粤广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专题片、纪录片等节目制作、活动策划 | 内容制作         | 无             | 节目内容采购方        | 节目制作服务提供方              | 节目制作          | 货币资金、预付账款等流动资产及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 | 节目制作第三方服务        | 节目制作           |
|                     | 8         | 广东南方领航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 影视制作、发行           | 内容制作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 影视剧采购方         | 剧本提供方                  | 影视剧发行         | 应收账款及存货                  | 剧本               | 影视剧            |
|                     | 8         | 海宁领航世纪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 影视制作、发行           | 内容制作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 影视剧采购方         | 剧本提供方                  | 影视剧发行         | 应收账款及存货                  | 剧本               | 影视剧            |
|                     | 10        | 广东天天精彩传播有限公司   | 策划服务、节目制作         | 内容制作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 活动需求方、节目内容采购方、 | 节目制作服务提供方、出租场地提供方      | 节目制作、策划活动服务   | 货币资金                     | 节目制作第三方服务、场地租赁   | 节目制作及策划活动服务    |
| <b>主营业务类别</b>       | <b>序号</b> | <b>企业名称</b>    | <b>具体主营业务</b>     | <b>产业链定位</b> | <b>主要业务牌照</b> | <b>主要客户</b>    | <b>主要供应商</b>           | <b>主要收入来源</b> | <b>主要资产</b>              | <b>主要采购内容或服务</b> | <b>主要产品或服务</b> |
| (2) 从事广告业务的企业 (12家) |           | 广东金视广告公司       | 广告业务              | 不适用          | 无             | 广告主            | 广告发布平台方或其代理方           | 广告            | 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               | 广告发布服务           | 广告代理           |
|                     |           | 广东金视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 广告业务、节目制作         | 不适用          | 无             | 广告主、节目内容采购方    | 广告发布平台方或其代理方及节目制作服务提供方 | 广告、节目制作       | 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               | 广告发布服务、节目制作第三方服务 | 广告代理、节目制作      |
|                     |           | 广东南方粤语传媒有限公司   | 广告业务              | 不适用          | 无             | 广告主            | 广告发布平台方或其代理方           | 广告            | 货币资金、预付账款                | 广告发布服务           | 广告代理           |
|                     |           | 广东省珠江广播电视广告公司  | 广告业务              | 不适用          | 无             | 广告主            | 广告发布平台方或其代理方           | 广告            | 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               | 广告发布服务           | 广告代理           |
|                     |           | 广东南方广播电视广告传播中心 | 广告业务及节目制作         | 不适用          | 无             | 广告主、节目内容采购方    | 广告发布平台方或其代理方及节目制作服务提供方 | 广告、节目制作       | 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               | 广告发布服务、节目制作第三方服务 | 广告代理           |

3-3-1-6-97

|                      |           |                    |               |              |               |             |                       |               |                   |                  |                |
|----------------------|-----------|--------------------|---------------|--------------|---------------|-------------|-----------------------|---------------|-------------------|------------------|----------------|
|                      |           | 广东南方电视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 广告业务          | 不适用          | 无             | 广告主         | 广告发布平台方或其代理方          | 广告            | 货币资金及其他应收款        | 广告发布服务           | 广告代理           |
|                      |           | 广东南方广视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 广告业务          | 不适用          | 无             | 广告主         | 广告发布平台方或其代理方          | 广告            | 货币资金及其他应收款        | 广告发布服务           | 广告代理、节目制作      |
|                      |           | 广州财经郎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广告业务          | 不适用          | 无             | 广告主         | 策划服务提供方               | 广告            | 货币资金、预付账款         | 策划第三方服务          | 广告代理           |
|                      |           | 广东南方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 广告业务          | 不适用          | 无             | 广告主         | 广告发布平台方或其代理方          | 广告            | 货币资金、长期股权投资及房屋建筑物 | 广告发布服务           | 广告代理           |
|                      |           | 广东南方传媒新传播有限公司      | 广告业务          | 不适用          | 无             | 广告主         | 广告发布平台方               | 广告            | 货币资金              | 广告发布服务           | 广告代理           |
|                      |           | 广东卫视传媒有限公司         | 广告业务          | 不适用          | 无             | 广告主         | 广告发布平台方或其代理方          | 广告            | 应收账款              | 广告发布服务           | 广告代理           |
|                      |           | 广东卫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广告业务、节目制作     | 不适用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 广告主、节目内容采购方 | 广告发布平台方或其代理方、影视剧版权提供方 | 广告            | 货币资金、账款           | 广告发布服务、版权内容      | 广告代理           |
| <b>主营业务类别</b>        | <b>序号</b> | <b>企业名称</b>        | <b>具体主营业务</b> | <b>产业链定位</b> | <b>主要业务牌照</b> | <b>主要客户</b> | <b>主要供应商</b>          | <b>主要收入来源</b> | <b>主要资产</b>       | <b>主要采购内容或服务</b> | <b>主要产品或服务</b> |
| (3) 从事活动策划与执行的企业(4家) |           | 广州市羊城交通广播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 | 活动策划          | 不适用          | 无             | 策划服务需求方     | 活动策划物料提供方             | 活动策划服务        | 货币资金和其他应收款        | 制作第三方服务          | 活动策划服务         |
|                      |           | 海宁领航星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经纪服务、策划服务     | 不适用          | 无             | 影视经纪及策划需求方  | 不适用, 主要成本为支付演员的薪酬     | 影视经纪和策划服务     | 货币资金及其他应收款        | 不适用              | 影视经纪及策划服务      |
|                      |           | 广东南方高度演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活动策划          | 不适用          | 无             | 策划服务需求方     | 设计及制作服务提供方            | 策划服务          | 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         | 设计及制作第三方服务       | 策划服务           |

3-3-1-6-98

|                          |           |                  |                  |              |  |              |                       |               |                          |                  |                |
|--------------------------|-----------|------------------|------------------|--------------|--|--------------|-----------------------|---------------|--------------------------|------------------|----------------|
|                          |           | 深圳市广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策划活动             | 不适用          | 无                                      | 策划服务需求方      | 设计及制作服务提供方            | 策划服务          | 货币资金                     | 设计及制作第三方服务       | 策划服务           |
| <b>主营业务类别</b>            | <b>序号</b> | <b>企业名称</b>      | <b>具体主营业务</b>    | <b>产业链定位</b> | <b>主要业务牌照</b>                          | <b>主要客户</b>  | <b>主要供应商</b>          | <b>主要收入来源</b> | <b>主要资产</b>              | <b>主要采购内容或服务</b> | <b>主要产品或服务</b> |
| (4) 音像制品出版及管理的企业版权交易管理   |           | 太平洋影音公司          | 音像制品出版、交易        | 不适用          | 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                              | 音像制品需求方      | 版权内容提供方、外包装印刷品供应商     | 音像制品          | 存货及固定资产                  | 版权内容、印刷品         | 光盘等音像制品        |
|                          |           | 广东太平洋影视有限公司      | 音像制品交易           | 不适用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 音像制品及版权内容需求方 | 外包装印刷品供应商、光盘加工商       | 音像制品及版权内容     | 办公设备                     | 印刷品、光盘           | 光盘等音像制品        |
|                          |           | 广东太平洋电子出版社       | 电子出版物出版与交易       | 不适用          | 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                             | 音像制品及版权内容需求方 | 外包装印刷品供应商、光盘加工商       | 音像制品          | 办公设备                     | 印刷品、光盘           | 光盘等音像制品        |
|                          |           | 广东南方电视版权管理营销有限公司 | 版权内容交易           | 不适用          | 无                                      | 版权内容采购方      | 版权内容制作及提供方            | 版权内容          | 货币资金及存货                  | 第三方版权内容制作或提供方    | 版权内容           |
| <b>主营业务类别</b>            | <b>序号</b> | <b>企业名称</b>      | <b>具体主营业务</b>    | <b>产业链定位</b> | <b>主要业务牌照</b>                          | <b>主要客户</b>  | <b>主要供应商</b>          | <b>主要收入来源</b> | <b>主要资产</b>              | <b>主要采购内容或服务</b> | <b>主要产品或服务</b> |
| (7) 电脑、手机视频等新媒体运营服务 (4家) |           | 广东触电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 手机视频、广告业务、节目内容制作 | 不适用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广东广播电视台授权) | 节目内容采购方、广告主  | 节目制作服务提供方、广告发布平台方或代理方 | 广告、节目制作       | 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及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 | 节目制作第三方服务及广告发布服务 | 广告代理、节目制作      |
|                          |           | 广州南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手机视频、广告代理业务      | 不适用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广东广播电视台授权) | 电信运营商        | 内容供应商及渠道推广方           | 视频付费收成        | 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手机视频专用设备       | 视频内容及渠道推广服务      | 手机视听节目         |

3-3-1-6-99

|  |                   |                         |     |                          |                           |                               |                      |      |                |            |
|--|-------------------|-------------------------|-----|--------------------------|---------------------------|-------------------------------|----------------------|------|----------------|------------|
|  | 广东网络广播电视台         | 提供手机、计算机为接收终端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 不适用 |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广东广播电视台授权) | 尚未形成稳定收入,目前主要是零星的节目内容需求方  | 尚未形成稳定采购,目前主要是网络信息安全设备及系统开发提供 | 尚未形成稳定收入,目前主要是节目制作收入 | 货币资金 | 仅零星采购网络信息安全设备等 | 手机及计算机视听节目 |
|  | 广东省南方数字电视无线传播有限公司 | 手机视频服务                  | 不适用 |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广东广播电视台授权) | 尚未形成稳定收入,目前主要为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需求方 | 尚未形成稳定采购,目前主要为软硬件信息系统供应商      | 信息系统升级改造服务           | 货币资金 | 仅零星采购软件及硬件信息系统 | 手机视听节目     |

(二) 关于广东广播电视台控制下的其他企业的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为 IPTV 业务、互联网电视业务及有线电视网络增值服务业务。其中，IPTV 业务的主要客户为三大电信运营商，互联网电视业务的主要客户为终端用户，有线电视网络增值业务的主要客户为有线电视网络运营方。发行人 IPTV 业务的主要供应商为节目内容提供方，互联网电视业务由于目前主要采用与合作方共同运营的模式，内容和传输分发由合作方提供，所以主要供应商为融合平台的软硬件提供方，有线电视网络增值业务的主要供应商为节目内容提供方。具体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 序号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1  | 中国电信      | 中国电信   | 中国电信   | 中国电信   |
| 2  | 中国移动      | 中国移动   | 中国联通   | 中国联通   |
| 3  | 腾讯计算机     | 中国联通   | 中国移动   | 中国移动   |
| 4  | 中国联通      | 省网公司   | 武汉迪派   | 达华智能   |
| 5  | 南方爱视      | 南方爱视   | 南方爱视   | 百视通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 序号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1  | 华数传媒         | 优朋普乐    | 腾讯计算机   | 池乐科技    |
| 2  | 华泓文化         | 华数传媒    | 华数传媒    | 优朋普乐    |
| 3  | 环球合一         | 环球合一    | 优朋普乐    | 广东广播电视台 |
| 4  | 捷成华视         | 华泓文化    | 烽火通信    | 腾讯计算机   |
| 5  | 广州骏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广东广播电视台 | 广东广播电视台 | 新奥特     |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重合情况

经核查，广东广播电视台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存在重合，重合的主要供应商为广东广播电视台和集团公司，发行人向广东广播电视台采购版权内容及支付弥补播控成本的费用，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必要支出。发行人向集团公司主要采购 IPTV 集成播控平台配套设备-IPTV 码流分析仪等固定资产，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广东广播电视台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广东广播电视台和集团公司发生的采购支出主要为广告发布费。

广东广播电视台控制下企业向广东广播电视台主要采购内容如下：

| 序号 | 名称                 | 采购内容       | 采购金额（万元）  |            |            |            |
|----|--------------------|------------|-----------|------------|------------|------------|
|    |                    |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1  | 广东金视电视节目制作有限公司     | 设备租赁费      | 28.00     | 58.20      | 117.76     | 70.00      |
| 2  | 广东金视文化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 电话费        | -         | 3.30       | 6.20       | -          |
| 3  | 广东金视广告公司           | 广告发布费      | 139.28    | 281.80     | 135.24     | 43.65      |
| 4  | 广东金视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 版权内容、广告发布费 | -         | 63.00      | 119.70     | -          |
| 5  | 广东省珠江广播电视广告公司      | 广告发布费      | -         | -          | -          | 1,219.17   |
| 6  | 广东南方广播电视广告传播中心     | 服务费        | -         | 21.00      | -          | -          |
| 7  | 广东南方电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影视剧制作费     | -         | -          | -          | 239.00     |
| 8  | 广东南方电视版权管理营销有限公司   | 版权费        | 69.00     | 133.00     | 180.00     | 253.00     |
| 9  | 广州市羊城交通广播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 | 策划费        | -         | 10.00      | -          | -          |
| 10 | 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 广告发布费、服务费  | -         | 114,655.45 | 147,286.13 | 181,439.40 |
| 11 | 广东卫视传媒有限公司         | 广告发布费      | -         | -          | -          | 1,450.00   |
| 12 | 广东电视开发有限公司         | 租金         | 1.71      | -          | -          | -          |
| 13 | 广东卫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广告发布费      | 621.00    | -          | -          | -          |

广东广播电视台控制下企业向集团公司采购内容如下：

| 序号 | 名称             | 采购内容  | 采购金额（万元）  |           |           |           |
|----|----------------|-------|-----------|-----------|-----------|-----------|
|    |                |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1  | 广东触电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 广告发布费 | 2,141.51  | 1,804.99  | 488.68    | -         |
| 2  | 广东金视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 广告发布费 | -         | -         | -         | 2,886.50  |
| 3  | 广东南方粤语传媒有限公司   | 广告发布费 | 24,966    | 54,448    | 45,706    | -         |
| 4  | 广东省珠江广播电视广告公司  | 广告发布费 | 10,719.54 | 23,865.57 | 24,812.00 | 23,588.50 |
| 5  | 广东南方电视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 广告发布费 | -         | 570.92    | 18,774.48 | 3,018.87  |
| 6  | 广东南方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 广告发布费 | 17,011.01 | 40,677.31 | 3,919.32  | 2,875.94  |
| 7  | 广东南方传媒新传播有限公司  | 广告发布费 | 648.13    | 2,014.77  | 377.35    | -         |
| 8  | 广东卫视传媒有限公司     | 广告发布费 | -         | -         | -         | 35,584    |

由上可见，发行人和广东广播电视台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广东广播电视台和集团公司发生的业务，均是为了自身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与自身的主营业务相关，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除上述供应商、客户重合外，广东广播电视台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南广文化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存在重合的情形，具体交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一部分“口头反馈意见第6题”之“一”。

**（三）补充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广东广播电视台控制的企业的亏损情况，列表格说明2016-2018年6月末的净利润；并说明企业亏损的原因。说明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广东广播电视台控制的亏损企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广东广播电视台控制的71家企业中50家企业在最近两年及一期（2016年度-2018年1-6月）出现过亏损，该50家企业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净利润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主营业务                            | 净利润（万元）   |           |         |
|----|------------------|---------------------------------|-----------|-----------|---------|
|    |                  |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1  | 广东金视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资产管理及投资管理                       | -34.33    | -47.25    | -92.47  |
| 2  | 广东广视报业广告有限公司     | 报纸、期刊发行及广告业务，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          | -0.32     | -0.38     | -0.94   |
| 3  | 广东金视体育有限公司       | 电视节目制作、赛事转播及广告业务                | -433.36   | 140.73    | 70.71   |
| 4  | 广东电视开发有限公司       | 专题片制作、广告业务                      | -6.33     | 13.20     | 1.24    |
| 5  | 广东南广传媒有限公司       | 为数字电视频道提供编辑、制作服务                | -9.55     | 38.81     | 27.92   |
| 6  | 广州南广品牌策划有限公司     | 报纸、期刊发行及广告业务                    | -0.37     | 2.03      | 8.00    |
| 7  | 广东南广体育传媒有限公司     | 开展电视频道经营性业务，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现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 -         | 19.16     | -7.71   |
| 8  | 广州蓝鸽英语辅导节目制作有限公司 | 动画节目制作，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                | -1.09     | -4.24     | -37.26  |
| 9  | 广州岭南戏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专题、专栏节目制作、活动策划与执行               | -21.43    | 0.81      | 5.15    |
| 10 | 广东触电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 手机视频、广告业务、节目内容制作                | -974.20   | -1,150.00 | 319.57  |
| 11 | 北京粤广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专题片、纪录片等节目制作、活动策划               | -297.17   | -97.57    | -132.36 |
| 12 | 广州金视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 劳务派遣                            | 0.16      | 0.49      | -0.15   |
| 13 | 广东金视广告公司         | 广告业务                            | 11.91     | 80.72     | -47.53  |
| 14 | 广东电视企业管理中心       | 广播电视设备租赁、维修                     | -37.27    | -76.36    | 30.17   |
| 15 | 广东省珠江广播电视广告公司    | 广告业务                            | -67.45    | 16.07     | 136.48  |
| 16 | 广东南方广播电视广告传播中心   | 广告业务                            | -14.76    | -20.36    | 44.44   |
| 17 | 广东省广播发展公司        | 广播电视设备销售、维修、租赁，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        | -26.52    | -0.80     | -1.39   |
| 18 | 广东太平洋广告公司        | 广告业务，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                  | 22.83     | -0.23     | -0.03   |
| 19 | 广州天天购数字电视节目有限公司  | 活动、会展策划，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               | -0.25     | -4.98     | -9.66   |



|    |                      |                    |                |                |                |
|----|----------------------|--------------------|----------------|----------------|----------------|
| 20 | 广东南方电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节目制作, 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    | -10.85         | 554.02         | -967.46        |
| 21 | 广东南方电视版权管理营销有限公司     | 版权内容交易             | -38.74         | -61.06         | -84.53         |
| 22 | 广东南方电视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 广告业务               | -1.49          | -1,023.29      | -3,755.77      |
| 23 | 广东省银视有线电视广告公司        | 广告业务, 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    | -1.98          | -104.52        | -11.98         |
| 24 | 清远市清新区南方传媒现代农业科普有限公司 | 农业种植               | -31.78         | -70.99         | -73.51         |
| 25 | 广州市羊城交通广播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   | 活动策划               | -5.14          | 11.22          | 77.77          |
| 26 | 广东电视移动传播有限公司         | 影视制作, 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    | -0.30          | -10.15         | -38.11         |
| 27 | 金视(香港)公司             | 房产租赁               | -30.12<br>(港币) | -30.72<br>(港币) | -38.04<br>(港币) |
| 28 | 广东南方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 广告业务               | -2,414.36      | 138.83         | 592.18         |
| 29 | 广东南方传媒新传播有限公司        | 广告业务               | -219.67        | 29.85          | 259.08         |
| 30 | 广东南方传媒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旅游业务               | 33.45          | -143.51        | -113.35        |
| 31 | 广东南方传媒频道运营有限公司       | 广告业务, 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    | -15.55         | -498.52        | -31.52         |
| 32 | 广东南方家庭购物有限公司         | 电视购物               | -662.92        | -2.65          | 8,766.87       |
| 33 | 广东南方希杰商贸有限公司         | 货物批发               | -33.27         | 0.01           | -11,674.00     |
| 34 | 广东南方影视节目有限公司         | 影视发行、制作, 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 | -2.77          | -355.91        | -3.37          |
| 35 | 北京不拘一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节目制作, 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    | -67.89         | -86.90         | -9.03          |
| 36 | 广东南方领航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 影视制作、发行            | -286.24        | 81.50          | 125.11         |
| 37 | 海宁领航星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经纪服务、策划服务          | -4.29          | -27.52         | -39.48         |
| 38 | 海宁领航世纪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 影视制作、发行            | -298.61        | 106.23         | 256.70         |
| 39 | 珠海南方影视文化产            | 影视基地开发、营运、管理       | -98.48         | -258.50        | -341.39        |

|    |                   |                           |         |         |         |
|----|-------------------|---------------------------|---------|---------|---------|
|    | 业有限公司             |                           |         |         |         |
| 40 | 广东卫视传媒有限公司        | 广告业务                      | -0.55   | -4.69   | -325.52 |
| 41 | 深圳市广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活动策划                      | -5.74   | 3.69    | -       |
| 42 | 广州财经郎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广告业务                      | -32.15  | -37.02  | -       |
| 43 | 广东省广播电视工程贸易部      |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设计、安装            | -34.01  | -36.05  | 2.18    |
| 44 | 广东省广播电视新技术开发公司    |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及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 | -129.40 | 21.38   | 16.15   |
| 45 | 广东省南方数字电视无线传播有限公司 | 手机视频业务                    | -332.84 | -462.84 | -       |
| 46 | 广东广播电视台广播电视发展中心   | 广播电视设备、视频产品销售             | -7.63   | 56.98   | 72.37   |
| 47 | 广东宇宙广播电视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 广播电视设备及天线销售、安装调试          | -20.42  | -9.78   | -54.81  |
| 48 | 广东南方传媒广播电视工程有限公司  | 广播电视设备设计、施工               | -14.81  | -4.57   | -3.68   |
| 49 | 广东省广视宾馆           | 客房住宿及出租                   | 53.35   | -207.55 | -131.91 |
| 50 | 广东南方公牛酒业有限公司      | 预包装食品销售                   | -13.06  | -38.93  | -3.99   |

## 2、该等企业两年及一期出现亏损的原因

上述企业最近两年及一期出现亏损，其原因主要有：

(1) 部分企业处于开展新业务的初期阶段，前期投入资源较多，折旧费用、研发费用、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等期间费用较大，导致亏损。如广东省南方数字电视无线传播有限公司、广东触电传媒科技有限公司等。

(2) 影视及节目制作公司收入的周期性也导致部分企业亏损。部分影视及节目制作公司收入具有周期性，会存在支出和收入不匹配的情形，如北京粤广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广东南方领航影视传播有限公司、海宁领航星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海宁领航世纪影视传播有限公司、广东金视体育有限公司等。

(3) 广电行业的广告业务处于行业低谷，面临新媒体等新兴行业的竞争，广告业务的收入下降，导致部分公司发生亏损。如广东南方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广东南方传媒新传播有限公司。

(4) 消费市场竞争加剧，导致部分企业收入下滑，出现亏损，主要有从事批发、零售业务的广东南方家庭购物有限公司、广东南方希杰商贸有限公司等。

### 3、最近两年及一期该等亏损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上述亏损企业中广东触电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南方电视版权管理营销有限公司、广东广播电视台广播电视发展中心、广东卫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发生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广东南方影视节目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发生了关联股权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亏损企业与发行人发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2018 年 1-6 月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17 年度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16 年度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广东触电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 -            | -       | 3,018.87  | 0.00%   | -         | -       |
| 广东南方电视版权管理营销有限公司 | -            | -       | 25,141.87 | 0.01%   | 88,913.17 | 0.03%   |
| 广东广播电视台广播电视发展中心  | 5,023.59     | 0.00%   | 2,617.93  | 0.00%   | -         | -       |
| 广东卫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 -       | -         | -       | 36,615.38 | 0.01%   |

(2) 关联方股权交易

2016 年 7 月，发行人与广东南方影视节目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发行人将持有南广文化 61.67% 股权，以 16,219,200.00 元转让给广东南方影视节目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6）第 5009 号”《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广州南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根据评估结果，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南广文化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2,63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

经广东广播电视台、上述关联方的确认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为正常业务往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广东广播电视台控制的亏损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 口头反馈意见第 46 题

**46、广东广播电视台控制的部分企业从事电脑端和手机端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所提供的部分节目内容与发行人提供的电视端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内容有重合，请补充说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本所律师查看了广东广播电视台控制的部分企业经营的电脑端和手机端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产品，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人员。核查情况如下：

**（一）广东广播电视台控制的部分企业从事电脑端和手机端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所提供的部分节目内容与发行人电视端 IPTV、互联网电视内容重合情况**

发行人 IPTV 业务中的电视台直播频道节目内容与悦 TV 等广东广播电视台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拥有的移动客户端、网络台（以计算机为接收终端的荔枝台）中的电视台直播频道节目内容存在一定的重合。发行人 IPTV 业务中的直播频道节目来源为：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集成的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直播频道节目和各省级电视台直播频道节目；广东 IPTV 分平台集成的广东广播电视台的直播频道节目和广东省地方台直播频道节目等频道。悦 TV 等广东广播电视台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拥有的移动客户端中的电视直播频道节目由南广文化等移动客户端营运主体直接与各电视台协商引入，网络台（以计算机为接收

终端的荔枝台)中的电视直播频道节目主要为广东广播电视台直播频道节目和广东省地方电视台直播频道节目。

除电视直播频道节目外,发行人的 IPTV 业务中的点播节目由发行人向第三方采购,发行人互联网电视业务的节目内容由发行人的相关互联网电视业务合作方提供,与悦 TV 等广东广播电视台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的移动客户端、网络台(以计算机为接收终端的荔枝台)节目内容不存在大量重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IPTV 业务中的电视台直播频道节目内容与悦 TV 等广东广播电视台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拥有的移动客户端、网络台(以计算机为接收终端的荔枝台)中的电视台直播频道节目内容存在一定的重合,是由于国家相关政策等原因, IPTV 业务、悦 TV 等移动客户端、网络台需进行相应的直播频道转播等原因导致。

## **(二) 发行人电视端业务与悦 TV 等移动客户端、以计算机为接收终端的网络台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电视端、电脑端、手机端视频业务系根据《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项下不同的许可内容所进行的业务形态。以互联网为传输手段的电视端业务为 IPTV 和互联网电视业务,其所需的业务资质为《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项下的 IPTV 集成播控服务资质和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内容服务资质;电脑端的视听业务所需资质主要为《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项下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资质;手机端视频业务所需资质主要为《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项下的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资质。

除电视直播频道外,发行人 IPTV、互联网电视业务提供的内容与悦 TV 等移动客户端、网络台不存在大量重合的情形。

发行人的供应商和悦 TV 等移动客户端、网络台不相同。

发行人的合作客户主要为节目内容提供方及、业务合作方等,悦 TV 等移动客户端、网络台的主要客户为广告主、视频合作方,其主要客户并不相同;发行人的终端用户与悦 TV 等移动客户端、网络台终端用户虽然存在一定重合的可能

性，但电视、电脑、手机均为工作、生活所必须，三者应用场景不同，观看体验不同，不属于替代关系，电视作为家庭、商业场景下的视频终端，有其存在市场，消费者不会因为拥有手机、电脑而对电视失去需求，电视与手机、电脑不属于竞争关系。发行人电视端业务与悦 TV 等移动客户端、以计算机为接收终端的网络台之间不存在替代关系，不属于竞争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电视端业务与悦 TV 等移动客户端、以计算机为接收终端的网络台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 口头反馈意见第 47 题

**47、请发行人说明广播电视台是否为播出机构以及“策划、制作、编播、落地覆盖”的含义。说明广东广播电视台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是否有差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检索了相关法律法规，访谈了广东广播电视台及发行人相关人员。核查情况如下：

#### **（一）广东广播电视台是否为播出机构以及“策划、制作、编播、落地覆盖”的含义**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的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是指采编、制作并通过有线、无线、卫星或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播放广播电视节目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广东广播电视台持有《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本所律师认为，广东广播电视台属于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广播电视节目策划：**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借助特定的广播电视媒体信息、素材，为实现节目、栏目、频道而进行的创意、思路、方法与对策。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的规定，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是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从事专题、专

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等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的行为。

**广播电视节目编播：**指广播电视台的节目编排和节播放。节目编排是指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的节目从后期制作到播出之前的编辑、组合工作，包括写文字稿、编辑组合、播录制作等环节。节目播出是指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按照播出运行表的顺序，依次将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通过播出的过程。

**广播电视节目落地覆盖：**指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将其播放的电视节目通过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有线、无线、互联网等）落地到指定区域并由该区域用户予以收看的行为。

## （二）广东广播电视台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是否有差异

广东广播电视台为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其主要职能为采编、制作并播放广播电视节目。在 IPTV、互联网电视业务中，广东广播电视台作为 IPTV 集成播控服务机构和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相关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持证机构，负责 IPTV、互联网电视播控等相关工作，发行人根据广东广播电视台的授权，负责开展广东 IPTV、互联网电视经营性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推广、节目采购、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

本所律师认为，广东广播电视台为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其主要职能为采编、制作并播放广播电视节目；在 IPTV、互联网电视业务中，广东广播电视台根据政策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播控等职责，发行人进行相应的经营性业务，广东广播电视台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在 IPTV、互联网电视业务中的工作内容各不相同。

### 口头反馈回复第 48 题

**48、补充说明广东广播电视台、省网公司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及差异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查阅了广东广播电视台事业单位证、省网公司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访谈了广东广播电视台、省网公司以及发行人的相关人员。核查情况如下：

### **（一）广东广播电视台与省网公司的业务关系及差异性**

广东广播电视台为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其主要职能为采编、制作并播放广播电视节目。

省网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和运营，主要通过建设运营有线传输网络向消费者提供电视服务。

广东广播电视台播放的广播电视节目，需通过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有线、无线、互联网等）传输至用户的电视终端，并由用户予以收看。省网公司所经营的有线网络为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之一。

广播广播电视台属于广播电视产业链的采编、制作、播放环节，省网公司的有线网络属于广播电视的传输环节。

### **（二）广东广播电视台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及差异性**

广东广播电视台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及差异性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一部分“口头反馈意见第 47 题”之“（二）广东广播电视台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是否有差异”。

### **（三）省网公司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及差异性**

省网公司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及差异性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一部分“口头反馈意见第 11 题”。

### **口头反馈意见第 50 题**

**50、补充说明发行人的无线广东业务是否与广东广播电视台及其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补充说明发行人的无线广东业务提供的**



图文信息服务与广东触电传媒科技有限公司的触电新闻业务提供的资讯、新闻业务是否相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核查了广东广播电视台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业务说明，查阅了相关企业的审计报告、公司章程等资料，对广东广播电视台下属部分企业进行了走访。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融创传媒运营的“无线广东”移动客户端业务与广东广播电视台控制的其他企业运营的移动客户端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融创传媒运营“无线广东”移动客户端，在广东广播电视台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南广文化、广东触电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网络广播电视台、广东省南方数字电视无线传播有限公司及广东广播电视台珠江经济广播频率的业务亦涉及移动客户端业务。相关企业涉及的移动客户端名称如下：

| 企业名称              | 移动客户端名称   |
|-------------------|-----------|
| 南广文化              | 悦 TV      |
| 广东触电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 触电新闻、触电直播 |
| 广东网络广播电视台         | 荔枝台       |
|                   | 媒资推送      |
|                   | 啪啦啪啦      |
| 广东省南方数字电视无线传播有限公司 | 南方无线      |
| 广东广播电视台珠江经济广播频率   | 粤听        |
| 融创传媒              | 无线广东      |

融创传媒与其他五家企业从事的移动客户端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具体分析如下：

**1、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不同**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融创传媒运营的“无线广东”定位于在广东省内打造一个同城化的信息服务平台，主要目的是为用户提供广东省内的图文信息服务以及便

民服务等。便民服务通过在线信息查询窗口提供汽车年审查询、违章查询、火车票在线购买、EMC 在线快递预约上门等服务。

广东荔枝网络有限公司运营的“触电新闻”及“触电直播”系新闻资讯的聚合平台，主要提供热门资讯、新闻、视频等，内容形式丰富，不局限于广东广播电视台提供的内容。广东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的移动客户端主要提供综合音频和视频服务，以广东广播电视台的节目内容为主。广东省南方数字电视无线传播有限公司运营的“南方无线”和南广文化运营的“悦 TV”主要提供视频服务，以广东广播电视台的节目内容为主。广东广播电视台珠江经济广播频率运营的“粤听”主要为听众提供粤语音频节目，内容更具广东特色。

由上可见，发行人子公司融创传媒运营的手机客户端主要提供广东省内的图文信息和便民服务，而广东广播电视台控制的其他企业运营的手机客户端主要提供综合视频、音频服务。

## 2、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同

融创传媒运营的“无线广东”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广东省部分地区县委宣传部，主要供应商为设计、制作等第三方服务提供方。南广文化运营的“悦 TV”业务的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主要供应商为视频内容提供方及渠道推广方。广东触电传媒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的“触电新闻”、“触电直播”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广告主，主要供应商为版权内容提供方。广东网络广播电视台、广东省南方数字电视无线传播有限公司及广东广播电视台珠江经济广播频率运营的移动客户端业务目前尚处于运营初期，未产生稳定的客户和供应商，仅发生零星采购和销售，其中，广东网络广播电视台的主要客户为节目采购方，主要供应商为网络信息安全设备及系统开发提供商。广东省南方数字电视无线传播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为财务信息系统升级服务需求方，主要供应商为软硬件信息系统提供商。广东广播电视台珠江经济广播频率运营的“粤听”业务的客户主要为广告主，主要供应商为音频版权内容提供方。

## 3、主要采购内容不同

融创传媒运营的“无线广东”业务主要采购设计、制作等第三方服务。南广文化运营的“悦 TV”业务主要采购视频内容及渠道推广服务。广东触电传媒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的“触电新闻”、“触电直播”业务主要采购新闻版权等内容。广东网络广播电视台、广东省南方数字电视无线传播有限公司及广东广播电视台珠江经济广播频率运营的移动客户端业务目前尚处于运营初期，仅发生零星采购。其中，广东网络广播电视台和广东省南方数字电视无线传播有限公司主要对外采购软硬件信息系统，广东广播电视台珠江经济广播频率运营的“粤听”业务主要对外采购音频版权。

#### 4、主要收入来源不同

融创传媒运营的“无线广东”业务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向广东省内部分地区县委宣传部提供的宣传服务费，南广文化运营的“悦 TV”业务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手机视频付费分成收入，广东触电传媒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的“触电新闻”、“触电直播”业务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广告发布服务。广东网络广播电视台、广东省南方数字电视无线传播有限公司及广东广播电视台珠江经济广播频率运营的移动客户端业务目前尚处于运营初期，仅有少量收入，报告期，广东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的移动客户端业务的收入主要来源于节目制作费和播放费，广东广播电视台珠江经济广播频率运营的“粤听”业务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广告发布服务。

#### **(二) 发行人的无线广东业务提供的图文信息与广东触电传媒科技有限公司的触电新闻业务提供的资讯、新闻不同**

无线广东业务提供的图文信息针对的是广东省内的便民信息，信息主要来源于广东省内各地方广播电视台，为广东省内的居民提供当地的人文建设、城市发展、旅游信息等服务。触电新闻提供的资讯及新闻业务，为通过聚合技术检索的热门新闻和资讯，如新华社、央视新闻、中国经济网等提供的信息，服务的受众群体不局限于广东省内，因此，二者的信息来源及服务目的不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融创传媒运营的“无线广东”移动客户端业务与广东广播电视台控制的其他企业运营的移动客户端不存在同业

竞争；发行人的无线广东业务提供的图文信息与广东触电传媒科技有限公司的触电新闻业务提供的资讯、新闻在信息来源及服务目的等方面存在不同。

### 口头反馈意见第 51 题

**51 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运营广告业务，产生广告分成收入的具体原因以及广告的具体表现形式，是否与广东广播电视台在广告经营方面存在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腾讯计算机签署的合作协议，访谈了腾讯计算机相关业务人员，现场查看了云视听极光产品，了解广告的表现形式，核查了发行人的业务合同，访谈了发行人的相关人员。核查情况如下：

发行人的广告分成收入均来自于与腾讯计算机合作的云视听极光产品，发行人的 IPTV 业务没有广告分成收入。根据发行人与腾讯计算机签署的互联网电视相关业务合作协议，云视听极光视频内容产生的广告收入在腾讯计算机与发行人之间进行分成。目前，发行人不经营广告业务，视频广告业务由腾讯计算机负责运营，发行人不进行具体的广告招商、设计、定价等具体经营工作，不向广告主收取广告费，视频广告业务由腾讯计算机负责运营。云视听极光产品的广告表现形式主要为闪屏广告、视频贴片广告等。

广东广播电视台直接经营广告业务，直接进行具体的广告招商、设计、定价等具体经营工作，向广告主收取广告费。广东广播电视台不存在广告分成收入。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广东广播电视台出具了《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对未来避免和消除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进行了承诺。

由于发行人不经营广告业务，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广东广播电视台在广告经营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从事具体的广告招商、设计、定价等工作，不经营广告业务，与广东广播电视台在广告经营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

#### 口头反馈意见第 52 题

52、（1）补充说明广东广播电视台的主要职能和具体业务，需要按照实际情况，结合所管理的频道、频率说明具体业务；以列表的方式对发行人和广东广播电视台的差异进行对比分析。（2）补充说明广东广播电视台的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存在重叠，如果重叠，补充说明各自与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内容、金额、占比，分别说明交易价格是否公允。需要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内不存在承担发行人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的行为。

（3）补充说明 2015 年-2018 年上半年发行人向广东广播电视台采购和销售金额及占比。补充说明发行人向广东广播电视台采购播控服务的背景和原因。（4）补充说明发行人向广东广播电视台采购的具体版权内容是什么，购买版权费按照基本收视费的 1%确定的依据是什么？购买广东广播电视台版权的分成比例和其他内容供应商的分成比例不一样的原因是什么？能否提供广东广播电视台提供给除发行人以外的第三方版权的销售价格是如何确定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广东广播电视台设立的相关资料、相关证照、广东广播电视台和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广东广播电视台的说明、广东广播电视台签署的版权内容业务合同、发行人 IPTV 版权内容采购合同等资料，检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对发行人与广东广播电视台的业务流程进行了分析和比较，查询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资料，对同行业上市公司播控费进行了对比分析。核查情况如下：

(一) 补充说明广东广播电视台的主要职能和具体业务，需要按照实际情况，结合所管理的频道、频率说明具体业务；以列表的方式把发行人和广东广播电视台的差异进行对比分析

## 1、广东广播电视台的主要职能和业务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广东广播电视台为公益三类事业单位，原则上经费自理。广东广播电视台目前设立 9 个频率、12 个频道和 1 个数字频道管理部。分别是新闻广播频率、珠江经济广播频率、羊城交通广播频率、音乐之声广播频率、城市之声广播频率、南方生活广播频率、财经广播频率、南粤之声广播频率、文体广播频率（共 9 个）；广东卫视频道、珠江频道、体育频道、新闻频道、公共频道、南方卫视频道、经济频道、影视频道、综艺频道(4K 超高清)、少儿频道、卡通频道、国际频道（共 12 个）；数字频道管理部（含 8 个有线数字付费电视频道：高尔夫频道、岭南戏曲频道、房产频道、英语辅导频道、现代教育频道、邮轮旅游频道、南方购物频道、快乐宠物频道）。

广东广播电视台为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其主营职能为广播频率、电视频道的节目制作、播出。

## 2、广东广播电视台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差异

发行人经广东广播电视台授权，进行 IPTV、互联网电视经营性业务，与广东广播电视台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二者的主要差异如下：

| 项目             | 发行人  | 广东广播电视台              |
|----------------|--|----------------------|
| 主营业务/主要职能      | 经营 IPTV、互联网电视经营业务                                | 广播电视内容制作、播出          |
| IPTV、互联网电视服务内容 | 业务推广、节目采购、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                        | 承担播控职责               |
| 主要收入来源         | IPTV:通过向用户提供直播和点播服务获取收入<br>互联网电视：通过向用户提供点播服务获取收入 | 广播电视频率、频道广告费收入       |
| 主要业务牌照及取得方式    | 业务牌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许可业务种                         | 业务牌照：《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 |

|         |  |   |
|---------|--|---|
|         | 类：IPTV 集成播控服务、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经营性业务取得方式：广东广播电视台独家授权。                   |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br>《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br>《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br>取得方式：申请取得；   |
| 主要资产    | 货币资金、专用集成播控电子设备、软件及商誉  | 房屋、预付账款、专用节目制作及播出设备   |
| 主要人员    | 董事：蔡伏青、钱春、林瑞军、王朝晖、雷霞、赵罡、杨灿、陈珠明、张富明；<br>高管：林瑞军、姚军成、王兵、张标、陈硕宏、姚业基、彭伟、温海荣、粟巍。 | 台党委委员名单：蔡伏青、曾少华、范创奇、夏侗、钟世勋、杨卓兴、郑广宁                                    |
| 主要产品和服务 | IPTV、互联网电视经营性业务  | 频道、频率节目   |
| 主要供应商   | 节目内容提供方，主要为华数传媒、华泓文化及环球合一等新媒体内容运营方。  | 信号发射服务提供方、有线电视网络运营方及节目内容提供方。<br>节目内容提供方主要为电视剧制作及发行机构，与南方新媒体的主要供应商不重合。 |
| 主要客户    | IPTV:电信运营商；<br>互联网电视：终端用户。   | 广告主   |
| 主要采购内容  | 包含电影、电视剧、综艺、少儿、体育等新媒体内容运营商提供的综合节目内容  | 信号发射服务、有线电视网络传输服务及电视剧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广东广播电视台为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其主要职能为采编、制作并播放广播电视节目；在 IPTV、互联网电视业务中，广东广播电视台根据政策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播控等职责，发行人进行相应的经营性业务，广东广播电视台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在 IPTV、互联网电视业务中的工作内容各不相同，二者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补充说明广东广播电视台的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存在重叠，如果重叠，补充说明各自与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

易内容、金额、占比，分别说明交易价格是否公允。需要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内不存在承担发行人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的行为。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为 IPTV 业务、互联网电视业务及有线电视网络增值服务业务。其中，IPTV 业务的主要客户为三大电信运营商。互联网电视业务的主要客户为终端用户，有线电视网络增值业务的主要客户为有线电视网络运营方。发行人 IPTV 业务的主要供应商为节目内容提供方，互联网电视业务目前主要采用与合作方共同运营的模式，版权内容和传输分发由合作方提供，其主要供应商为融合平台的软硬件提供方。有线电视网络增值业务的主要供应商为节目内容提供方。

广东广播电视台的主要客户为广告主及节目内容的采购方。广东广播电视台的主要供应商为节目内容提供方、信号发射技术服务方、有线电视网络运营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 序号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1  | 中国电信      | 中国电信   | 中国电信   | 中国电信   |
| 2  | 中国移动      | 中国移动   | 中国联通   | 中国联通   |
| 3  | 腾讯计算机     | 中国联通   | 中国移动   | 中国移动   |
| 4  | 中国联通      | 省网公司   | 武汉迪派   | 达华智能   |
| 5  | 南方爱视      | 南方爱视   | 南方爱视   | 百视通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 序号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1  | 华数传媒         | 优朋普乐    | 腾讯计算机   | 池乐科技    |
| 2  | 华泓文化         | 华数传媒    | 华数传媒    | 优朋普乐    |
| 3  | 环球合一         | 环球合一    | 优朋普乐    | 广东广播电视台 |
| 4  | 捷成华视         | 华泓文化    | 烽火通信    | 腾讯计算机   |
| 5  | 广州骏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广东广播电视台 | 广东广播电视台 | 新奥特     |

报告期内，广东广播电视台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 序号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1  | 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 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 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 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
| 2  | 广东经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广东经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深圳市优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广东卫视传媒有限公司           |
| 3  | 广东卫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广东卫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广东投资快报传媒责任有限公司       | 天津融金汇银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
| 4  | 广东投资快报传媒责任有限公司   |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 天津融金汇银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 广东省珠江广播电视广告公司        |
| 5  | 深圳市优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广东投资快报传媒责任有限公司   | 广东南方电视版权管理营销有限公司     | 广东投资快报传媒责任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广东广播电视台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 序号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1  | 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 广东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      | 广东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  | 广东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      |
| 2  | 广东广视传媒有限公司       | 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 新丽时代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 深圳帝尊传媒实业有限公司     |
| 3  | 海峡西岸（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慈文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 上海西岸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 4  | 保利物业广东电视中心管理处    | 上海剧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广州千果互动传媒有限公司 | 北京东方飞云国际影视策划有限公司 |
| 5  | 广东触电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 上海千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上海剧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广东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广东广播电视台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广东广播电视台的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叠，广东广播电视台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三）补充说明 2015 年-2018 年上半年发行人向广东广播电视台采购和销售金额及占比。补充说明发行人向广东广播电视台采购播控服务的背景和原因**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东广播电视台的采购与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东广播电视台采购商品或者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内容 | 交易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
| <b>2018年1-6月</b> |      |               |             |             |
| 广东广播电视台          | 播控费  | 197.90        | 1.76        | 100.00      |
|                  | 版权内容 | 197.90        | 1.76        | 2.77        |
| <b>合计</b>        |      | <b>395.80</b> | <b>3.52</b> |             |
| <b>2017年度</b>    |      |               |             |             |
| 广东广播电视台          | 播控费  | 274.70        | 1.36        | 100.00      |
|                  | 版权内容 | 274.70        | 1.36        | 2.70        |
| <b>合计</b>        |      | <b>549.40</b> | <b>2.72</b> |             |
| <b>2016年度</b>    |      |               |             |             |
| 广东广播电视台          | 播控费  | 139.52        | 0.84        | 100.00      |
|                  | 版权内容 | 139.52        | 0.84        | 2.09        |
| <b>合计</b>        |      | <b>279.04</b> | <b>1.68</b> |             |
| <b>2015年度</b>    |      |               |             |             |
| 广东广播电视台          | 播控费  | 49.08         | 0.48        | 100.00      |
|                  | 版权内容 | 49.08         | 0.48        | 2.01        |
| <b>合计</b>        |      | <b>98.16</b>  | <b>0.96</b>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东广播电视台销售商品以及提供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内容     | 交易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
| <b>2018年1-6月</b> |          |              |             |             |
| 广东广播电视台          | 节目活动技术服务 | 26.70        | 0.09        | 27.39       |
| <b>合计</b>        |          | <b>26.70</b> | <b>0.09</b> | -           |
| <b>2017年度</b>    |          |              |             |             |
| 广东广播电视台          | 节目活动技术服务 | 70.57        | 0.16        | 19.22       |

|                |          |        |      |       |
|----------------|----------|--------|------|-------|
| 合计             |          | 70.57  | 0.16 | -     |
| <b>2016 年度</b> |          |        |      |       |
| 广东广播电视台        | 节目活动技术服务 | 177.35 | 0.58 | 45.60 |
|                | 推广服务     | 9.43   | 0.03 | 2.85  |
| 合计             |          | 186.78 | 0.61 | -     |
| <b>2015 年度</b> |          |        |      |       |
| 广东广播电视台        | 节目活动技术服务 | 60.93  | 0.34 | 19.14 |
| 广东南方电视台        |          | 146.70 | 0.81 | 46.07 |
| 合计             |          | 207.63 | 1.15 | -     |

## 2、发行人向广东广播电视台采购播控服务的背景和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广东广播电视台授权，独家运营与广东 IPTV 集成播控服务、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配套的经营性业务。相关 IPTV、互联网电视业务牌照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广东广播电视台持有。根据广电总局的监管精神，与节目播控管理有关的审查、播出等职能应当由国家授权的事业单位广播影视机构负责，以确保播出安全。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络司关于授权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新媒体相关备案材料的收悉函》（网函【2017】24 号），广东广播电视台授权公司开展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和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的范围，限于有关节目的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各类平台的控制权由广东广播电视台负责，不得对公司授权。为了确保 IPTV 和互联网电视节目播出安全，在日常业务运营中，广东广播电视台需要对公司各类业务平台的建设、日常管理以及业务经营进行指导和监督，承担相关播控职责。因此，发行人向广东广播电视台支付播控费以弥补广东广播电视台的成本。经查询公开信息，快乐阳光和百视通亦存在支付播控费的情况，发行人向广东广播电视台支付播控费符合行业惯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广东广播电视台采购播控服务符合行业监管政策和行业惯例。

(四) 补充说明发行人向广东广播电视台采购的具体版权内容是什么, 购买版权费按照基本收视费的 1%确定的依据是什么? 购买广东广播电视台版权的分成比例和其他内容供应商的分成比例不一样的原因是什么? 能否提供广东广播电视台提供给除发行人以外的第三方版权的销售价格是如何确定的?

**1、发行人向广东广播电视台采购的具体版权内容是什么, 购买版权费按照基本收视费的 1%的确定依据是什么**

报告期, 发行人向广东广播电视台采购的版权内容主要为广东广播电视台的各直播频道。发行人向广东广播电视台购买版权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参考版权内容丰富度、优质度、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 经双方协商, 以发行人从广东省内所有运营商取得的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为依据确定。

**2、发行人购买广东广播电视台版权的分成比例和其他内容供应商的分成比例不一样的原因是什么**

报告期, 发行人 IPTV 基础业务主要供应商包括华数传媒、华泓文化、环球合一、捷成华视, 发行人 IPTV 基础业务向上述非关联方采购的版权内容主要是电影、电视剧、体育、少儿(含动漫)、纪实、综艺等点播版权内容。发行人向广东广播电视台采购版权内容和向华数传媒、华泓文化、环球合一、捷成华视采购基本视听版权内容的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 名称      | 分成比例  |
|---------|---|
| 广东广播电视台 | 以发行人从广东省内所有运营商取得的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                                       |
| 华数传媒    | 以发行人获得的广东电信、广东移动和广东联通 IPTV 基础业务分成结算收入为基数, 华数传媒的分成比例为 30%*视频价值贡献比例*综合评分对应的结算比例 |
| 华泓文化    | 以发行人获得的广东电信、广东移动和广东联通 IPTV 基础业务分成结算收入为基数, 华泓文化的分成比例为 30%*视频价值贡献比例*综合评分对应的结算比例 |
| 环球合一    | 以发行人获得的广东电信、广东移动和广东联通 IPTV 基础业务分成结算收入为基数, 环球合一的分成比例为 30%*视频价值贡献比例*综合评分对应的结算比例 |
| 捷成华视    | 以发行人获得的广东电信、广东移动和广东联通 IPTV 基础业务分成结算收入为基数, 捷成华视的分成比例为 30%*视频价值贡献比例*            |

发行人向广东广播电视台采购的版权内容与向华数传媒、华泓文化、环球合一、捷成华视采购的基本视听版权内容存在差异，二者之间的定价原则不具有横向比较性。发行人向广东广播电视台采购版权内容的分成比例与向其他内容供应商采购版权内容的分成比例存在差异，发行人向广东广播电视台采购版权内容与向其他供应商华数传媒、华泓文化、环球合一、捷成华视采购版权内容的定价均是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并在双方平等自愿签署的相关协议中明确。

### 3、广东广播电视台提供给除发行人以外的第三方版权的销售价格是如何确定

报告期，广东广播电视台向发行人销售的版权内容主要为广东广播电视台的各直播频道。与广东广播电视台向发行人销售的各直播频道相似的主要是广东广播电视台向广东省有线电视销售的各直播频道，广东广播电视台将各直播频道用于广东省有线电视，是根据有线电视行业惯例，经广东广播电视台与省网公司协商由广东广播电视台支付省网公司频道落地费。在直播频道采购方面，基于行业的特点，IPTV 与有线电视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二者之间的定价原则不具有横向比较性。广东广播电视台的各直播频道用于广东省外 IPTV 业务，系经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的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集成提供给各地 IPTV 业务运营方，各地 IPTV 运营方均不用直接支付广东广播电视台版权内容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广东广播电视台采购的版权内容主要为广东广播电视台的各直播频道；发行人向广东广播电视台采购的版权内容与向华数传媒、华泓文化、环球合一、捷成华视采购的基本视听版权内容存在差异，二者之间的定价原则不具有横向比较性；广东广播电视台的各直播频道用于广东省内有线电视由广东广播电视台支付当地有线电视网络公司频道落地费，广东广播电视台的各直播频道用于广东省外 IPTV 业务，系经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的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集成提供给各地 IPTV 业务运营方，各地 IPTV 运营方均不用直接支付广东广播电视台版权内容费。

## 口头反馈意见第 53 题

53、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独立董事是否符合任职资格。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聘请独立董事股东大会文件、独立董事简历、独立董事的说明与确认、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专业资格证书、辞职信等文件资料。核查情况如下：

### （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规定

（1）中共中央组织部2013年10月19日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

（2）教育部办公厅于2015年11月3日颁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规定：对本单位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汇总，登记造册，要求所有干部严格按照规定认真、如实填报。

（3）中共中央于2010年2月23日颁发的《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第二条之规定，对于党员领导干部（县、处级以上）禁止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不准有下列行为：（一）个人或者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二）违反规定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三）违反规定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四）个人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五）违反规定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或者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六）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中介机构的聘任，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4）中共教育部党组于2011年7月28日颁发的教党[2011]22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的规定：“三、直

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四、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需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五、新提任的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在任职后3个月内辞去在经济实体中兼任的职务，确需在本校资产管理公司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应当重新履行审批手续。六、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七、经批准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

（5）证监会于2011年8月16日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2）具有《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4）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1）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2）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4）最近1年内曾经具有前3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5）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 （二）发行人独立董事简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原为杨灿、陈珠明、黄亮。2018年9月3日，发行人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黄亮的辞职报告，黄亮因工作调动原因，不再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8年10月30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富明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杨灿、陈珠明和张富明。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黄亮于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会计师。黄亮获聘任职发行人独立董事时，担任中山大学财务与国资管理处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副主任（正科级），不存在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情形，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2018年9月3日，黄亮获聘担任中山大学产业集团总会计师（副处级），不再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黄亮已于2018年9月3日向发行人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杨灿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曾任广东省邮电管理局科技处。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副教授。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9月，杨灿先生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市公司董监高（独立董事）培训字（1708620457））。

陈珠明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曾就职于四川省通江县中学、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2002年9月起至今，历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13年1月至2016年5月，任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438）独立董事；现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81）独立董事、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93）独立董事、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95）独立董事、广东钢正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国资产业发



展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外部评审专家；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4月，陈珠明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结业证》（深交所公司高管（独立董事）培训字（1708119129））。

张富明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注册会计师。1993年7月至2000年4月，任仲恺农业工程学院讲师；2000年5月至2009年6月，任广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9年7月至今，任广州万隆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主任会计师；2016年10月至2017年10月，任深圳维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0月30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1月，张富明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市公司董监高（独立董事）培训字（1809823309））。

### （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核查意见

经本所核查了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专业资格证书、个人简历以及独立董事的说明与确认，核查了有关独立董事资格的法律法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原独立董事黄亮获聘任职发行人独立董事时，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后因工作调动原因，黄亮不再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其已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不存在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情形，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 口头反馈意见第 54 题

54、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董事赵罡任职公司的具体名称。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赵罡简历、声明与确认文件、发行人选任赵罡为董事的相关三会文件资料，检索了相关公开信息。核查情况如下：

赵罡为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员工，其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起担任南方新媒体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赵罡为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员工，具备担任发行人董事的资格。

### 口头反馈意见第 55 题

#### 55、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涉案诉讼材料，检索了全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涉案法院官方网站等网站公开信息，发行人出具了说明与确认等资料。核查情况如下：

自发行人首次申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共发生诉讼/仲裁案件 17 宗，其中已决案件 17 宗，不存在未结诉讼，具体内容如下表：

| 序号 | 案号                      | 原告                 | 被告             | 受理法院       | 诉讼标的<br>(万元) | 一审   |  | 二审   |                                     |
|----|-------------------------|--------------------|----------------|------------|--------------|------|--|------|-------------------------------------|
|    |                         |                    |                |            |              | 是否判决 | 判决内容                                   | 是否判决 | 判决内容                                |
| 1  | (2017)粤 0106 民初 22850 号 | 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集团公司、南方网络、省网公司 |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 10           | 是    | 判决三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1.2 万元 | 是    | 判决三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6 万 |

|   |                     |                    |                                       |             |    |   |                                      |                                     |                                   |
|---|---------------------|--------------------|---------------------------------------|-------------|----|---|--------------------------------------|-------------------------------------|-----------------------------------|
| 2 | (2017)粤0106民初22851号 | 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集团公司、南方网络、省网公司                        |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 10 | 是 | 判决三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1.2万元 | 是                                   | 判决三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6万 |
| 3 | (2017)粤0106民初22852号 | 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集团公司、南方网络、省网公司                        |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 10 | 是 | 判决三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1.2万元 | 是                                   | 判决三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4万 |
| 4 | (2017)粤0106民初22853号 | 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集团公司、南方网络、省网公司                        |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 10 | 是 | 判决三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1.2万元 | 是                                   | 判决三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4万 |
| 5 | (2017)津0116民初2241号  | 未来电视有限公司           | 发行人、南广影视、河南大象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 40 | 是 | 判决四被告连带赔偿原告损失及合理费用16万元               | 该9宗案件经二审法院调解结案,依据调解书,发行人及南广影视不承担责任。 |                                   |
| 6 | (2017)津0116民初2242号  | 未来电视有限公司           | 发行人、南广影视、河南大象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 50 | 是 | 判决四被告连带赔偿原告损失及合理费用20万元               |                                     |                                   |
| 7 | (2017)津0116民初2243号  | 未来电视有限公司           | 发行人、南广影视、河南大象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 60 | 是 | 判决四被告连带赔偿原告损失及合理费用20万元               |                                     |                                   |
| 8 | (2017)津0116民初2247号  | 未来电视有限公司           | 发行人、南广影视、河南大象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 45 | 是 | 判决四被告连带赔偿原告损失及合理费用15万元               |                                     |                                   |
| 9 | (2017)津0116民初2252号  | 未来电视有限公司           | 发行人、南广影视、河南大象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 45 | 是 | 判决四被告连带赔偿原告损失及合理费用15万元               |                                     |                                   |

|    |                     |              |                                       |             |    |   |                        |    |      |
|----|---------------------|--------------|---------------------------------------|-------------|----|---|------------------------|----|------|
| 10 | (2017)津0116民初2258号  | 未来电视有限公司     | 发行人、南广影视、河南大象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 90 | 是 | 判决四被告连带赔偿原告损失及合理费用27万元 |    |      |
| 11 | (2017)津0116民初2263号  | 未来电视有限公司     | 发行人、南广影视、河南大象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 80 | 是 | 判决四被告连带赔偿原告损失及合理费用24万元 |    |      |
| 12 | (2017)津0116民初2270号  | 未来电视有限公司     | 发行人、南广影视、河南大象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 80 | 是 | 判决四被告连带赔偿原告损失及合理费用24万元 |    |      |
| 13 | (2017)津0116民初2285号  | 未来电视有限公司     | 发行人、南广影视、河南大象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 80 | 是 | 判决四被告连带赔偿原告损失及合理费用24万元 |    |      |
| 14 | (2018)粤0104民初17903号 | 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 千杉网络、发行人                              |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 15 |   |                        | 撤诉 |      |
| 15 | (2017)沪0104民初22406  | 上海翡翠东方传播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 10 |   |                        | 撤诉 |      |
| 16 | (2017)粤0104民初15259号 |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 5  | 是 | 判令被告赔偿经济损失0.5万元给原告     | 是  | 维持原判 |
| 17 | (2017)粤0104民初15284号 |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 5  | 是 | 判令被告赔偿经济损失0.5万元给原告     | 是  | 维持原判 |

### 口头反馈意见第 56 题

56、报告期，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广东广播电视台存在被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广东广播电视台被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未披露上述处罚的具体原因，是否构成重大遗漏。报告期，广东广播电视台是否还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了广东广播电视台行政处罚通知书、广东广播电视台出具的确认、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确认等文件资料。核查情况如下:

**(一) 报告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广东广播电视台被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核查**

报告期,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广东广播电视台存在因违反广告管理行为被原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行政处罚的情形,有关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 序号 | 处罚部门   | 处罚文号                | 行政处罚内容  |
|----|--------|---------------------|---|
| 1  | 广东省工商局 | 粤工商直处字(2014)第01018号 | 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公开更正,没收广告费用10,500元,并处罚款31,500元  |
| 2  | 广东省工商局 | 粤工商直处字(2015)第01014号 | 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违法广告,没收广告费用5,150元并处罚款15,450元         |
| 3  | 广东省工商局 | 粤工商直处字(2015)第01020号 | 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公开更正,并没收广告费用16,400元,并处罚款49,200元 |
| 4  | 广东省工商局 | 粤工商直处字(2015)第01025号 | 停止违法发布广告、公开更正;罚款82,400元;没收违法所得20,600元         |
| 5  | 广东省工商局 | 粤工商直处字(2015)第01028号 | 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违法广告,没收广告费用50,340元,并处罚款15,1020元      |
| 6  | 广东省工商局 | 粤工商直处字(2015)第01030号 | 没收广告费用28,800元,罚款86,400元                       |
| 7  | 广东省工商局 | 粤工商直处字(2015)第01032号 | 没收广告费用6,800元,罚款20,400元                        |
| 8  | 广东省工商局 | 粤工商直处字(2015)第01033号 | 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发布广告,没收广告费用2000元,并处罚款26000元          |
| 9  | 广东省工商局 | 粤工商直处字(2015)第01035号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181,050元;没收违法所得60,350元。            |
| 10 | 广东省工商局 | 粤工商直处字(2015)第01036号 | 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违法广告;罚款115,920元;没收广告费用38,640元。       |
| 11 | 广东省工商局 | 粤工商直处字(2015)第01037号 | 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发布广告,没收广告费用13980元,处罚款41,940元         |
| 12 | 广东省工商局 | 粤工商直处字(2015)第01038号 | 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违法广告;罚款59,400元;广告费用19800元。           |
| 13 | 广东省工商局 | 粤工商直处字(2015)第01039号 | 责令停止违法发布广告,公开更正,没收广告费用19170元,并处罚款57,510元      |
| 14 | 广东省工商局 | 粤工商直处字(2015)第01042号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公开更正;罚款68,700元;没收违法所得22,900元。        |
| 15 | 广东省工商局 | 粤工商直处字(2015)第01044号 | 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违法广告,没收广告费用23,700元,并处罚款71,100元。      |
| 16 | 广东省工商局 | 粤工商直处字(2015)第01046号 | 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违法广告;罚款191,714.4元;没收广告费用63,904.8元。   |
| 17 | 广东省工商局 | 粤工商直处字(2015)第01047号 | 没收广告费用84,920元,罚款254,760元                      |

|    |        |                     |  |
|----|--------|---------------------|--|
| 18 | 广东省工商局 | 粤工商直处字(2015)第01049号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罚款 3,000 元; 没收违法所得 1,000 元。              |
| 19 | 广东省工商局 | 粤工商直处字(2015)第01052号 | 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发布广告, 没收广告费用 4,000 元, 处罚款 12,000 元        |
| 20 | 广东省工商局 | 粤工商直处字(2016)第01002号 | 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违法广告; 罚款 14,1750 元; 没收广告费用 47,250 元。      |
| 21 | 广东省工商局 | 粤工商直处字(2016)第01010号 | 罚款 50,000 元  |
| 22 | 广东省工商局 | 粤工商直处字(2016)第01012号 | 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违法广告, 并处罚款 50,000 元                       |
| 23 | 广东省工商局 | 粤工商直处字(2016)第01015号 | 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违法广告, 并处罚款 98000 元                        |
| 24 | 广东省工商局 | 粤工商直处字(2016)第01019号 | 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违法广告, 并处罚款 50,000 元                       |
| 25 | 广东省工商局 | 粤工商直处字(2016)第01028号 | 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违法广告, 没收广告费用 13,250 元, 处罚款 80,000 元       |
| 26 | 广东省工商局 | 粤工商直处字(2017)第01006号 | 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发布广告, 没收广告费用 12,120 元, 处罚款 48,480 元       |
| 27 | 广东省工商局 | 粤工商直处字(2017)第01010号 | 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违法广告, 并处罚款 98,000 元                       |
| 28 | 广东省工商局 | 粤工商直处字(2017)第01015号 | 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发布广告, 没收广告费用 9,000 元, 并处罚款 150,000 元。     |
| 29 | 广东省工商局 | 粤工商直处字(2017)第01017号 | 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发布广告, 处罚款 50,000 元                        |
| 30 | 广东省工商局 | 粤工商直处字(2017)第01270号 | 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违法广告, 并处罚款 150,000 元                      |
| 31 | 广东省工商局 | 粤工商直处字(2017)第01272号 | 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发布广告, 没收广告费用 8,000 元, 并处罚款 24,000 元       |
| 32 | 广东省工商局 | 粤工商直处字(2017)第01277号 | 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违法广告, 没收广告费用 19,200 元, 并处罚款 150,000 元     |
| 33 | 广东省工商局 | 粤工商直处字(2017)第01279号 | 没收广告费用 3,000 元, 并处罚款 9,000 元                       |
| 34 | 广东省工商局 | 粤工商直处字(2017)第01286号 | 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发布广告, 处罚款 50,000 元                        |
| 35 | 广东省工商局 | 粤工商直处字(2017)第01287号 | 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违法广告, 没收广告费用 7,000 元, 并处罚款 150,000 元      |
| 36 | 广东省工商局 | 粤工商直处字(2017)第01290号 | 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发布违法广告, 没收广告费用 4,800 元, 并处罚款共计 350,000 元。 |
| 37 | 广东省工商局 | 粤工商直处字(2017)第01293号 | 停止违法发布广告, 罚款 90,000 元                              |
| 38 | 广东省工商局 | 粤工商直处字(2017)第01294号 | 没收广告费用 4,200 元, 罚款 600,000 元                       |
| 39 | 广东省工商局 | 粤工商直处字(2017)第01296号 | 没收广告费用 600 元; 处罚款 150,000 元                        |
| 40 | 广东省工商局 | 粤工商直处字(2017)第01297号 | 没收广告费用 44,400 元; 处罚款 600,000 元                     |
| 41 | 广东省工商局 | 粤工商直处字(2017)第01299号 | 没收广告费用 35200 元, 罚款 600,000 元                       |
| 42 | 广东省工商局 | 粤工商直处字(2017)第01301号 | 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发布广告, 没收广告费用 4,500 元, 处罚款 600,000 元。      |
| 43 | 广东省工商局 | 粤工商直处字(2017)第01309号 | 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发布广告, 处罚款 50,000 元                        |
| 44 | 广东省工商局 | 粤工商直处字(2017)第01310号 | 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发布广告, 没收广告费用 16,200 元, 并处罚款 64,800 元      |
| 45 | 广东省工商局 | 粤工商直处字(2017)第01313号 | 没收广告费用 55,100 元; 处罚款 22,0400 元                     |

|    |        |                       |   |
|----|--------|-----------------------|---|
| 46 | 广东省工商局 | 粤工商直处字（2018）第 01001 号 | 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发布广告，没收广告费用 26,000 元，并处罚款 52,000 元。      |
| 47 | 广东省工商局 | 粤工商直处字（2018）第 01003 号 | 停止违法发布广告，没收广告费用 8,000 元，罚款 16,000 元               |
| 48 | 广东省工商局 | 粤工商直处字（2018）第 01009 号 | 没收广告费用 16,800 元；处罚款 33,600 元                      |
| 49 | 广东省工商局 | 粤工商直处字（2018）第 01059 号 | 对当事人责令停止违法发布广告，罚款 50,000 元。                       |
| 50 | 广东省工商局 | 粤工商直处字（2018）第 01066 号 | 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发布广告，没收广告费用 39542.09 元，并处罚款 79,084.18 元。 |
| 51 | 广东省工商局 | 粤工商直处字（2018）第 01068 号 | 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发布广告，没收广告费用 4,800 元，并处罚款 44,600 元        |

2018 年 10 月 26 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5 年至今，广东广播电视台发布广告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曾被处以没收广告费、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广东广播电视台已按照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规定履行了行政处罚义务，截止证明出具之日，所查处违法广告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广东广播电视台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管理、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出具证明，证明广东广播电视台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电信管理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广州市越秀区国家税务局及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广东广播电视台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广东广播电视台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广东广播电视台自 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9 月，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检索广东广播电视台相关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并经广东广播电视台确认，除广告违法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广东广播电视台的违法广告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 **（二）发行人未披露广东广播电视台存在上述行政处罚的具体原因，不构成重大遗漏和重大违法行为**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九十六条规定，发行人应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广东广播电视台所受行政处罚均是因发布广告事宜被工商行政部门处罚，属于同一类型处罚，且广东广播电视台已按照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规定履行了行政处罚义务，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所查处的广东广播电视台违法广告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本所律师认为，广东广播电视台违法广告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发行人未披露广东广播电视台发布广告违法被行政处罚事项，没有构成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九十六条所规定的应当披露内容的遗漏，该事项对发行人没有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遗漏和重大违法行为。

### **口头反馈意见第 57 题**

**57、发行人享受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期限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未来是否可以继续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文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核查情况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9 年 3 月 26 日下发的财税（2009）34 号文《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规定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 2014 年 11 月 27 日下发的财税（2014）84 号文《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规定，公司自转制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根据国务院办公厅 2018 年 12 月 18 日下发的国办发（2018）124 号文《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规定，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后，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完成转制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可继续免征五年企业所得税。因此，到期后发行人将继续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发行人 2018 年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证书号 GR201744006325《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发行人自 2017 年至 2019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率 15% 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期限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 2018 年 12 月 18 日下发的国办发（2018）124 号文《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规定，发行人将继续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口头反馈意见第 59 题

**59、补充说明 2017 年 8 月东方邦信创投将所持发行人 4.85% 股份转让予东方邦信资本的价格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转让协议》、东方邦信创投的内审会会议纪要等文件资料。核查情况如下：

2018年8月23日，东方邦信创投与东方邦信资本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东方邦信创投将其持有的发行人466.8883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全部股份的4.85%）转让给东方邦信资本，转让价格为8,092.7505万元。

根据东方邦信创投的内审会会议纪要，本次股份转让价格是以发行人2016年12月增资时的评估值为参考，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邦信创投与东方邦信资本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其协商确定股份转让价格，依据合理。

#### 口头反馈意见第60题

**60、2015年12月，东方邦信创投将所持有新媒体有限5%股权转让给达华智能、达华金东，2016年1月，东方邦信创投将所持新媒体有限7.09%的股权转让给腾讯产业基金。东方邦信创投上述转让所持新媒体有限的股权是否需要主管部门批复，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东方邦信创投公司章程、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设立批复文件、内部制度文件、东方邦信创投的确认、发行人工商内档资料等资料文件。核查情况如下：

#### （一）东方邦信创投退出股权投资项目的审批流程

东方邦信创投系东方邦信资产全资子公司，东方邦信资产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国东方资产管理有限有限公司）系经中

国人民银行于 1999 年 10 月 13 日《关于设立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的批复》（银复[1999]230 号）批准设立，并根据上述批复文件办理了《金融许可证》，编号为 J0003H111000001。经查询财政部官方网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央金融企业。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金融企业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6]122 号）规定：1、国有金融企业股权管理按照统一政策、分级管理的原则，由中央和地方财政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各级财政部门要充分尊重市场经济和企业发展规律，注重通过公司治理结构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形成股东行为规范、内部约束有效、运行高效灵活的经营机制，增强国有金融企业市场活力。2、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已完成公司制改革、治理结构健全的，股权管理事项原则上由集团（控股）公司按照公司治理程序自主决策。3、股权管理事项包括：设立公司、股份性质变更、增资扩股或减资、股权转让或划转、股权置换、合并或分立等可能引起股权比例变动的事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确认等需要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履职的事项。

根据上述规定及东方邦信创投的确认，东方邦信创投的股权管理事项由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治理程序自主决策。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出具《对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审批流程的批复》（中东股[2013]2 号），批复同意《关于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审批流程的请示》（邦创投发[2013]3 号）的请示。根据上述文件，东方邦信创投对持股公司股权转让与退出的方式可以采取拍卖、招投标、协议转让、公开市场转让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有关股权和退出的审批流程如下：业务部门负责制定股权转让或股权退出方案后报内部投资决策小组（以下称“内审会”）审议通过，并经总经理批准后，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实施。

综上所述，东方邦信创投股权管理事项由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治理程序自主决策。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对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审批流程的批复》（中东股[2013]2 号），东方邦信

创投对股权投资项目的股权转让与退出方案报内审会审议通过，并经总经理批准后实施。

## （二）东方邦信创投转让新媒体有限 5% 股权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5 年 6 月 17 日，东方邦信创投内审会 2015 年第 8 次会议审议通过，批复同意东方邦信创投将其所持新媒体有限 5% 的股权通过公开产权交易方式转让，转让价格不低于资产评估机构对新媒体有限 5% 股权的评估值，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同日，东方邦信创投总经理批复同意该股权转让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邦信创投转让持有新媒体有限 5% 股权由内审会审议通过，并经总经理批准，符合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批复的审批程序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金融企业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 （三）东方邦信创投转让新媒体有限 7.09% 股权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东方邦信创投内审会 2015 年第 28 次会议审议通过，批复同意东方邦信创投将其持有的新媒体的 7.09% 的股权通过公开产权交易方式转让，转让价格不低于资产评估机构对新媒体有限 7.09% 股权的评估值，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0 月 31 日。同日，东方邦信创投总经理批复同意该股权转让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邦信创投转让持有新媒体有限 7.09% 股权由内审会审议通过，并经总经理批准，符合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批复的审批程序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金融企业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 口头反馈意见第 61 题

61、2017 年 12 月及 2018 年 1 月，深圳市达华物联网并购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对达华金东 800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赵勇和深圳市前海新锐

达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原因；补充说明受让方赵勇和深圳市前海新锐达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深圳达华物联网并购基金管理合伙企业出具的说明等资料，查阅了赵勇、深圳市前海新锐达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相关信息。

**（一）2017年12月及2018年1月，深圳市达华物联网并购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对达华金东800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赵勇和深圳市前海新锐达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原因**

根据深圳达华物联网并购基金管理合伙企业出具的说明，深圳达华物联网并购基金管理合伙企业转让对达华金东800万出资的原因为调整投资战略，退出对达华金东的投资，经与其他合伙人协商一致，由达华金东合伙人赵勇和深圳市前海新锐达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分别受让全部出资份额。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 受让方                | 受让出资额（万元） |
|--------------------|-----------|
| 赵勇                 | 600.00    |
| 深圳市前海新锐达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200.00    |

**（二）补充说明受让方赵勇和深圳市前海新锐达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受让方赵勇的基本情况如下：

受让人赵勇，身份证号为430423\*\*\*\*\*001X，住所为湖南省衡山县。

受让方深圳市前海新锐达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成立时间     | 2015年7月24日                              |
| 出资金额     | 500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349653565E                      |
| 法定代表人    | 蒋志辉                                     |
| 住所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 经营范围     | 对外股权投资和企业管理咨询                           |

|      |               |
|------|---------------|
| 股东情况 | 蒋志辉持有 100%的股权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17 年 12 月及 2018 年 1 月，深圳市达华物联网并购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对达华金东 800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赵勇和深圳市前海新锐达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符合实际情况。

### 口头反馈意见第 62 题

**62、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有线电视网络增值服务业务模式；补充说明南方网络与省网公司的业务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南方网络业务合同等资料，实地查看了南方网络业务产品，走访了南方网络、省网公司。核查情况如下：

发行人有线电视网络增值服务是互联网电视业务模式向有线电视网络的延伸，该业务依托南方网络的 UTVGO 平台、南方新媒体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平台和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平台与有线电视网络运营方省网公司合作，主要为有线电视终端用户提供包括影视、教育、音乐等内容的点播服务。

节目内容由南方网络通过自有的 UTVGO 平台与南方新媒体的互联网电视集成平台和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平台对接，经审核后，进入 UTVGO 平台的媒资库，通过省网公司的经改造的可实现双向传输的有线电视网络，向终端用户提供影视、教育、音乐等点播类服务。

有线电视网络增值服务业务的主要参与主体除作为互联网电视的业务主体外，还包括有线电视网络运营方省网公司和作为有线电视网络服务提供方的南方网络。

本业务终端用户主要来自于有线电视网络运营方省网公司的推广。有线电视网络运营方省网公司主要利用其网上营业厅、实体营业厅、服务热线等渠道进行推广；南方网络主要通过微信公众号进行宣传推广。本业务主要由有线电视网络

运营方省网公司向购买了本服务的终端用户收取费用并按约定比例或金额分配给南方网络，有线电视网络运营方省网公司为南方网络的客户。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南方网络的有线电视网络增值服务业务的业务模式及南方网络与省网公司的业务关系符合实际情况。

### 口头反馈意见第 63 题

63、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反馈意见回复之“四、反馈问题 4 及回复”之“（二）以列表形式，分类汇总广东广播电视台及其控制（下属）企业（单位）实际从事的业务，说明前述企业（单位）在产业链定位、业务内容、业务核心、业务牌照、资产、客户、产品和服务、供应商、采购内容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差异，说明前述企业（单位）与发行人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是否具有可替代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如存在同业竞争，说明发行人的解决措施；前述企业（单位）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的往来情况，与发行人在资产、设备、场地、人员、技术等方面是否存在混同的情形，前述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是否仍持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资产、技术、设备等，发行人的资产、业务是否完整、独立；”中有关同业竞争的事项。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经核查，发行人与广东广播电视台及其控制（下属）企业（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相关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一部分之“口头反馈意见第 46 题”、“口头反馈意见第 50 题”、“口头反馈意见第 51 题”。

### 口头反馈意见第 67 题

67、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外商独资股东和中外合资股东，是否符合广电总局令第6号中关于“外商独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机构不得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发行人股东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人协议、股东承诺等文件资料，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等公开信息，鉴于发行人法人股东省网公司的股东及间接股东中存在诸如上市公司、私募基金、非上市金融机构等特殊主体以及间接股东数量极其庞大的特殊情形，在核查范围、方式及手段等方面受限的情况下无法将发行人直接股东与间接股东的背景穷尽核查并作出判断，因此将核查范围确定为发行人直接股东及二级出资人层级，同时发行人及其直接股东出具了确认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间接股东（限于发行人二级出资人层级）不存在外商独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机构，发行人不属于外商独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机构，符合《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第6号）中关于“外商独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机构不得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规定。

口头反馈意见第68题

68、广电总局向三大电信运营商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即IPTV传输牌照）分别颁发给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发行人的IPTV业务分别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进行合作，请发行人说明上述三大电信运营商与发行人IPTV业务合作对象的关系，并说明发行人的IPTV业务合作对象是否有权使用上述IPTV传输牌照。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发行人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合作开展 IPTV 业务，经核查，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已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即 IPTV 传输牌照）。

经核查，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其控股股东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为纽约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国务院国资委）；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为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国务院国资委）。

本所律师认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分别作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的分公司，其有权按照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安排与发行人合作开展 IPTV 业务，符合《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第 6 号）的规定。

### 口头反馈意见第 69 题

**69、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南方爱视的实际控制人及认定依据。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南方爱视工商登记资料 and 公司章程、深圳达华物联网并购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等，走访南方爱视，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核查情况如下：

南方爱视无实际控制人，其认定依据如下：

南方爱视的公司章程约定为：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对外借款或对外提供接口、对外担保，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等，必须经全部股东通过，股东会会议作出的其他决议，应当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公司设董事会，成员 3 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深圳达华物联网并购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南方爱视 81.95% 股权，并向南方爱视派驻 1 名董事，是南方爱视的控股股东。

深圳达华物联网并购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结构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79.84% 的股权，达华智能持有 9.98% 的股权，蔡小如持有 7.98% 的股权，深圳市润众达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2.00% 的股权，中山泓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0.20% 的股权。中山泓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是深圳达华物联网并购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

深圳达华物联网并购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约定为：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南方爱视无实际控制人。

### 口头反馈意见第 70 题

**70、广东广播电视台主办的网站“荔枝网”及广东广播电视台旗下广东网络广播电视台主办的网站“荔枝台”均提供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请说明发行人**

提供的视听节目服务是否与“荔枝台”及“荔枝网”提供的视听节目服务存在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了解了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业务类别、接收终端、传输网络、传输范围等。对广东广播电视台下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企业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了相关的行业政策，核查内容如下：

### （一）发行人提供视听节目服务与“荔枝台”及“荔枝网”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与“荔枝台”及“荔枝网”均提供视听节目服务，但两者不存在同业竞争，主要原因如下：

#### 1、提供服务的接收终端不同

公司提供的 IPTV 和互联网电视服务的接收终端均为电视机，而“荔枝网”及“荔枝台”提供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接收终端为计算机，服务的接收终端不同。

#### 2、用户观看视听节目应用场景、观看体验不同，互为补充，不存在替代关系

电视主要用户为家庭或商业场景，一般情况下以多人同时观看为主，注重多人分享。电脑主要用户为个人，一般情况下个人使用，具有一定的隐私性和专属性。电视、电脑均为工作、生活所必须，电视作为家庭、商业场景下的视频终端，有其存在市场，用户不会因为拥有电脑而对电视失去需求，电视和电脑的应用场景不同，观看体验不同，互为补充，不存在替代关系。

#### 3、提供视听节目的目的不同

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广播电视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意见》（新广电发[2016]124号）指出：以深度融合思维统领广播电视发展顶层设计和媒介资源配置，推动广播电视媒体与新兴媒体融为一体、合二为一。按照一体化发展

理念,推动频率频道与广播电视媒体网站、移动客户端等新兴媒介资源有机整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同意广东广播电视台开办广东网络广播电视台的批复》(新广电函[2014]378号)指出:广东网络广播电视台的主要任务是通过宽带互联网等新载体、新渠道、新手段向社会传达政令、宣传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对广东省内重大政治、经济、社会、文化、体育等活动或事件进行报道、宣传,引导社会舆论。

根据上述文件精神,“荔枝网”和“荔枝台”作为事业单位主办的网站,对外提供的频道节目的首要目的是为了宣传需要,符合广播电视媒体向新兴媒体融合的发展方向,不以盈利为首要目的,公司作为公司化的运营主体,以市场化的方式经营 IPTV 和互联网电视等业务。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电视端提供的视听节目服务与“荔枝台”及“荔枝网”提供的视听节目服务在接受终端、用户观看节目的应用场景及观看体验以及提供视听节目目的等方面均有所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 口头反馈意见第 71 题

**7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省网公司的有线电视业务与发行人的 IPTV 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

####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省网公司的公司章程,检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等互联网查询工具,检索了相关的公开信息。对广东广播电视台进行了走访与访谈,了解广东广播电视台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情况,查询行业研究报告,了解有线电视行业信息,核查内容如下:

#### (一) 省网公司不受广东广播电视台控制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广东广播电视台通过集团公司间接持有省网公司 10.4824%股份，除集团公司外，省网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广东广播电视台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省网公司股权相对分散，集团公司不是省网公司控股股东或单一大股东，从股权上不能对省网公司进行控制。

省网公司的董事会由十八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省网公司 18 名董事中，其中 1 名董事由集团公司提名。根据省网公司《章程》，集团公司不能对省网公司董事会实际控制，广东广播电视台不能对省网公司董事会实际控制。

## （二）省网公司从事的有线电视业务与公司从事的 IPTV 业务之间存在竞争

省网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和运营，主要通过建设运营有线传输网络向用户提供有线电视传输服务。有线电视业务是通过线缆传输电视节目信号的一种电视传输业务，我国有线电视产业链主要包括内容提供、平台传输、终端接收等环节，主要由内容提供方、有线电视网络运营方、终端用户构成。有线电视网络运营方处于有线电视产业链中平台传输的环节，主要负责将电视节目内容信号进行接收、处理、传输到用户等过程，其上游主要为有传输需求的中央、各省直播频道运营方，有线电视网络运营方利用所运营的有线电视网渠道为其提供视听节目传输服务，通常向其收取落地传输费；下游对接有收看电视需求的终端用户，为其提供有线电视节目服务，根据终端用户所订购的有线电视套餐种类向其收取收视费。

IPTV 业务是通过互联网向用户提供电视服务。公司从事的 IPTV 业务为 IPTV 内容集成运营服务，公司上游对接广东 IPTV 内容提供方，将其与中央 IPTV 总平台提供的内容进行统一集成运营，因使用内容方所提供的版权内容须向其支付版权费用；下游对接广东电信、广东移动和广东联通三大电信运营商，通过电信运营商互联网专网传输 IPTV 节目内容至终端用户。公司的 IPTV 业务不负责节目内容的传输，电视节目传输由下游的电信运营商通过互联网传输。

由于有线电视和 IPTV 均提供视听节目，从终端用户观看电视节目的角度来看，存在一定的替代性和竞争关系。

### **（三）公司 IPTV 业务与省网公司的有线电视业务不属于同一控制下的竞争关系**

虽然有线电视和 IPTV 业务均提供视听节目，从终端用户观看电视节目的角度来看，存在一定的替代性和竞争关系，但由于省网公司和公司不存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所以，公司与省网公司不存在同一控制下的同业竞争。

###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发行人与省网公司不存在同一实际控制人，因此，发行人与省网公司不存在同一控制下的同业竞争。

### **口头反馈意见第 72 题**

**72、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达华智能持有发行人股份被冻结的情况，是否存在被执行、拍卖的风险，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意见。**

#### **回复：**

2018年12月4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通知公司冻结达华智能持有的公司股份共562.5万股，不得变卖、转让或设置其他权益。冻结期限从2018年12月4日至2021年12月3日止，冻结期间不得变更、转让或设置其他权益。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达华智能所持发行人股权存在被执行、拍卖的风险，但不影响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稳定性，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第二部分 关于书面反馈意见回复的更新

### 反馈意见第 2 题

(一) 腾讯产业基金、横琴红土及对外投资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前述主体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况；

1、腾讯产业基金、横琴红土及对外投资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 (1) 腾讯产业基金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br>(万元) | 主营业务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
|---------|--------------|-----------|--------------|
| 2013/08 | 190,000      | 股权投资与创业投资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2) 横琴红土

| 成立时间    | 认缴出资额<br>(万元) | 主营业务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
|---------|---------------|--------|--------------|
| 2017/08 | 13,550        | 创业投资业务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3) 腾讯产业基金对外投资项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腾讯产业基金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成立日期    | 主要业务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
|-------------|---------------------|---------|----------------|--------------|
| <b>控股公司</b> |                     |         |                |              |
| 1           |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 2015/10 | 投资兴办实业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2           | 林芝腾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15/10 | 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兴办实业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3           | 深圳市腾讯博远科技有限公司       | 2017/06 | 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4           | 深圳市腾讯信达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17/08 | 股权投资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5           | 苏州壺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2018/07 | 企业管理服务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成立日期    | 主要业务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
|-------------|------------------|---------|-----------------------------|--------------|
|             |                  |         |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6           | 腾湃股权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 2018/10 |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b>参股公司</b> |                  |         |                             |              |
| 1           |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02/12 | 数字地图内容、动态交通信息服务、行业应用解决方法提供商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2           | 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04/03 | 旅游电商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3           | 好买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007/07 | 第三方理财产品销售及顾问平台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4           | 福州市随乐软件有限公司      | 2009/06 | 游戏运营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5           | 上海悠络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09/09 | 云监控运营商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6           | 广州欢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2009/11 | 智能大屏运营与营销服务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7           | 晶合思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2010/07 | 手游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8           | 杭州卓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011/02 | 信息科技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9           | 苏州游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011/07 | 游戏直播平台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10          | 深圳信壹网络有限公司       | 2011/09 | 智能手机系统刷机工具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11          | 北京智慧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2011/10 | 室内定位、室内地图服务商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12          | 上海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2012/03 | 影视公司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13          | 北京逸家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12/04 | 生活服务 O2O-洗衣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14          | 北京易思宜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2012/12 | 在线题库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15          | 成都余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3/03 | 游戏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16          | 上海享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013/06 | 移动教育平台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成立日期    | 主要业务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
|----|-------------------------------|---------|--------------|--------------|
| 17 | 上海法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013/11 | 法律服务 O2O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18 | 北京天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014/01 | 手游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19 | 浙江电融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 2014/03 | 小微数据化信贷服务平台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20 | 深圳市前海青松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2014/05 | 基金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21 | 上海柠萌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 2014/07 | 影视传媒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22 | 深圳市高腾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14/09 | 基金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23 | 北京易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015/01 | 汽车金融互联网平台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24 | 天津真格天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015/02 | 基金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25 | 赛亚人（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2015/03 | 游戏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26 | 北京红杉盛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015/06 | 基金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27 | 河南和谐富腾互联网加智能电动汽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2015/07 | 基金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28 | 河南和谐富腾互联网加智能电动汽车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15/07 | 基金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29 | 苏州工业园区高榕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015/07 | 基金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30 | 广州战法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015/08 | 端游公司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31 | 宁波挚信新经济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16/05 | 基金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32 | 同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17/03 | 旅游电商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33 |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 2017/10 | 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工作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34 | 乌兰察布市高榕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17/12 | 基金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35 | 上海通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2018/10 | 计算机软硬件科技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成立日期    | 主要业务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
|----|---------------------|---------|------|--------------|
|    |                     |         |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36 | 深圳市润腾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 2018/10 | 智慧建筑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37 | 深圳市从新出行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18/12 | 持股主体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注：表中只披露直接控股或参股企业。

#### （4）横琴红土对外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横琴红土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横琴红土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项目。

### 2、前述主体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况

经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并经腾讯产业基金、横琴红土、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腾讯产业基金、横琴红土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腾讯产业基金、横琴红土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二）2016年12月引入9名事业单位股东，说明9名股东实际业务情况及对外投资项目情况，前述主体与发行人的往来情况，9名股东之间的关系、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 1、9名股东实际业务情况

发行人2016年12月引入的9名股东的实际业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实际从事的业务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
|----------|----------------|----------------------------|
| 南方媒体融合基金 |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浙大粤科     |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中财金控     |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省网公司     | 有线电视业务         | 省网公司属于有线电视产业链，发行人属于IPTV产业链 |
| 集团公司     | 传媒产业的投资开发与经营管理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                     |                          |
|---------|---------------------|--------------------------|
| 中景投资    |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广东广播电视台 | 事业单位，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 授权发行人开展 IPTV、互联网电视等经营性业务 |
| 依万达公司   | 技术开发、信息技术服务、系统及软件研发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汇水丰山    | 企业资产投资及物业管理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2、9 名股东对外投资项目情况

### (1) 广东广播电视台的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广东广播电视台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成立日期    | 注册资本<br>(万元) | 出资比例   | 实际从事的业务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
|-------------|-----------------|---------|--------------|--------|-----------------|--------------|
| <b>控股公司</b> |                 |         |              |        |                 |              |
| 1           | 金视（香港）公司        | 1986/02 | 3(港币)        | 100%   | 房产租赁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2           | 广东广播电视台广播电视发展中心 | 1986/03 | 2,109.58     | 100%   | 广播电视设备、视频产品销售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3           | 广东电视企业管理中心      | 1986/11 | 1,000        | 100%   | 广播电视设备租赁、维修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4           | 太平洋影音公司         | 1986/12 | 2,209        | 100%   | 音像制品出版、交易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5           | 广东省广播发展公司       | 1988/03 | 50           | 100%   | 广播电视设备销售、维修、租赁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6           | 广东南方广播电视广告传播中心  | 1989/08 | 100          | 100%   | 广告业务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7           | 广东金视广告公司        | 1993/02 | 256          | 100%   | 广告业务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8           | 广东省珠江广播电视广告公司   | 1993/07 | 1,103        | 100%   | 广告业务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9           | 广东省银视有线电视广告公司   | 1994/07 | 600          | 100%   | 广告业务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10          | 广东南方电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1998/05 | 750          | 89.33% | 节目制作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11          | 广东广播电视台数字媒体资料中心 | 2000/03 | 10           | 100%   | 数字媒体资料库建立、维修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12          | 台技术中心（事业单位）     | 2000/03 | 14,217       | 100%   | 信息发送、传输、覆盖和技术管理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13          | 广东南方电视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 2002/01 | 300          | 90%    | 广告业务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14          | 广东天天精彩传播有限公司    | 2002/03 | 500          | 51%    | 策划服务、节目制作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15          | 广州金视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 2004/05 | 50           | 98%    | 劳务派遣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                    |         |           |        |                 |              |
|-------------|--------------------|---------|-----------|--------|-----------------|--------------|
| 16          | 集团公司               | 2004/09 | 10,792.96 | 100%   | 传媒产业投资、运营、广告业务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17          | 广东电视移动传播有限公司       | 2005/07 | 1,000     | 51%    | 影视制作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18          | 广州市羊城交通广播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 | 2008/02 | 100       | 51%    | 活动策划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19          | 北京粤广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2009/12 | 1,000     | 100%   | 节目制作、活动策划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20          | 广东金视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2010/03 | 5,500     | 100%   | 资产管理及投资管理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21          | 广东广播电视台项目管理中心      | 2015/01 | 110       | 100%   | 广播电视项目策划、宣传、推广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22          | 广东网络广播电视台          | 2015/09 | 3,000     | 100%   | 广播电视业务的开发、管理、运营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b>参股公司</b> |                    |         |           |        |                 |              |
| 1           | 广东南方影视节目有限公司       | 2005/03 | 500.00    | 20%    | 影视制作、发行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2           | 广东南方传媒频道运营有限公司     | 2006/01 | 6,830.00  | 45.60% | 项目投资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3           | 广东南方传媒互动电视有限公司     | 2008/04 | 5,000     | 26%    | 互动电视业务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4           | 广州恒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2008/12 | 100       | 30%    | 投资咨询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5           | 广州精准传媒有限公司         | 2010/02 | 1,105.00  | 40%    | 活动策划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6           | 广东南方财经全媒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6/11 | 17,781.00 | 9.94%  | 财经信息的采集、发布及信息咨询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注：①台技术中心、广东广播电视台数字媒体资料中心、广东广播电视台项目管理中心、广东网络广播电视台系事业单位，上表列示的“注册资本”为事业单位开办资金；②表中只披露直接控股或参股企业。

## (2) 集团公司的对外投资项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集团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成立日期    | 注册资本(万元) | 出资比例    | 实际从事的业务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
|-------------|-----------------|---------|----------|---------|---------|--------------|
| <b>控股公司</b> |                 |         |          |         |         |              |
| 1           | 广东南方传媒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2004/01 | 400.00   | 63.25%  | 旅游业务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2           | 广东南方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 2005/01 | 1,000.00 | 100.00% | 广告业务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     |

|             |                      |         |                |          |                    |                             |
|-------------|----------------------|---------|----------------|----------|--------------------|-----------------------------|
|             |                      |         |                |          |                    | 没有关系                        |
| 3           | 广东南方影视节目有限公司         | 2005/03 | 500.00         | 80.00%   | 影视发行、制作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4           | 广东南方传媒频道运营有限公司       | 2006/01 | 6,830.00       | 54.40%   | 项目投资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5           | 广东南方领航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 2009/09 | 10,000.00      | 65.00%   | 影视制作、发行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6           | 珠海南方影视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 2010/12 | 10,000.00      | 51.00%   | 文化产业项目开发、营运、管理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7           | 广东南方高度演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2012/06 | 1,000.00       | 51%      | 活动策划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8           | 广东卫视传媒有限公司           | 2014/03 | 3,000.00       | 51.00%   | 广告业务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9           | 广东卫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2015/12 | 1,000.00       | 100.00%  | 广告经营、节目制作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b>参股公司</b> |                      |         |                |          |                    |                             |
| 1           | 广东星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2006/06 | 120.5<br>(美元)  | 40.00%   | 影视制作方面的策划、咨询及项目管理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2           | 杭州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009/08 | 5,883.00       | 9.00%    |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3           | 省网公司                 | 2010/06 | 526,416.0<br>5 | 10.4824% | 有线电视               | 省网公司属于有线电视产业链, 发行人属于IPTV产业链 |
| 4           | 广东省南方文化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2010/11 | 5,000.00       | 10.00%   | 代理股权、物权的交易及服务、寄售业务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5           | 广东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11/08 | 2,000.00       | 15%      | 股权投资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6           | 广东现代教育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2011/08 | 2,000.00       | 40%      | 拍摄制作、影视播出及教育文化类服务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7           | 广东南方媒体融合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2016/03 | 110,000.0<br>0 | 4.5455%  | 股权投资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8           | 广东南方财经全媒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6/11 | 17,781.00      | 25.06%   | 财经信息的采集、发布及信息咨询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9           | 广东南媒泛文娱产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2017/07 | 1,000.00       | 40.00%   | 资本投资服务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注：表中只披露直接控股或参股企业。

### (3) 省网公司的对外投资项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省网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成立日期    | 注册资本<br>(万元) | 出资比例  | 实际从事的<br>业务          | 与发行人主<br>营业务关系          |
|-------------|-------------------|---------|--------------|-------|----------------------|-------------------------|
| <b>控股公司</b> |                   |         |              |       |                      |                         |
| 1           | 广东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 2000/12 | 16,569.72    | 100%  | 有线电视业务               | 该公司为有线电视产业链，发行人为IPTV产业链 |
| 2           | 佛山市南海康汇视讯宽带网络有限公司 | 2001/12 | 1,000.00     | 100%  | 宽带业务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3           | 佛山市视通宽带网络有限公司     | 2003/01 | 500.00       | 100%  | 宽带业务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4           | 清远市平安网安防监控有限公司    | 2009/08 | 50.00        | 100%  | 视频监控业务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5           | 佛山市高明区佛珠宽带网络有限公司  | 2009/11 | 20.00        | 100%  | 宽带业务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6           | 广东弘视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 2016/11 | 3,000.00     | 100%  | 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7           | 广东弘图广电投资有限公司      | 2013/09 | 100,000.00   | 100%  | 投资业务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8           | 广东弘展大数据有限公司       | 2017/01 | 3,000.00     | 100%  | IDC 大数据运营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9           | 广东弘智科技有限公司        | 2017/07 | 1,000.00     | 100%  | 智慧家庭机顶盒经营业务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10          | 广东智慧广电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 2018/8  | 3,000.00     | 100%  | 政企服务和物联业务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b>参股公司</b> |                   |         |              |       |                      |                         |
| 1           | 中广电传媒有限公司         | 2009/08 | 18,343.00    | 5.39% | 为新媒体网络运营商提供丰富内容及育婴服务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2           | 嘉影电视院线控股有限公司      | 2015/09 | 38,000.00    | 10%   | 电视院线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3           | 广东通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016/12 | 10,000.00    | 26%   | 超高速无线局域网运营推广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注：表中只披露直接控股或参股企业。

#### (4) 中景投资的对外投资项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中景投资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br>(万元) | 出资比例   | 实际从事的业务                   | 与发行人<br>主营业务<br>关系   |
|----|--------------|---------|--------------|--------|---------------------------|----------------------|
| 1  | 广州津虹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 2002/8  | 2,934.48     | 30.67% | 教育软件开发、教育信息服务、K12 在线教育运营等 | 与发行人<br>主营业务<br>没有关系 |
| 2  | 广州津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018/08 | 8,000        | 30.67% |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与发行人<br>主营业务<br>没有关系 |
| 3  | 广东中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018/12 | 2,000        | 10%    | 软件开发和信息<br>技术服务业务         | 与发行人<br>主营业务<br>没有关系 |

注：表中只披露直接控股或参股企业

#### (5) 依万达公司的对外投资项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依万达公司无其他对外投资项目。

#### (6) 汇水丰山的对外投资项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汇水丰山无其他对外投资项目。

#### (7) 南方媒体融合基金对外投资项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南方媒体融合基金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成立日期    | 注册资本<br>(万元) | 出资比例   | 实际从事的业务                      | 与发行人<br>主营业务<br>关系   |
|-------------|------------------|---------|--------------|--------|------------------------------|----------------------|
| <b>控股公司</b> |                  |         |              |        |                              |                      |
| 1           | 中投华媒(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08/05 | 5,100.00     | 70.00% | 股权投资                         | 与发行人<br>主营业务<br>没有关系 |
| <b>参股公司</b> |                  |         |              |        |                              |                      |
| 1           | 上海帕科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07/08 | 2,797.00     | 7.32%  | 内容提供商提供平台、软件开发服务及产品增值的运营支撑服务 | 与发行人<br>主营业务<br>没有关系 |

|    |                  |         |            |        |                    |              |
|----|------------------|---------|------------|--------|--------------------|--------------|
| 2  | 上海易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009/08 | 1,410.80   | 4.99%  | 智能化教学产品研发与销售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3  | 深圳市博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09/08 | 5,648.66   | 9.13%  | 数字教育服务提供商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4  |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0/05 | 6,000.00   | 2.88%  | 视频编解码传输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5  | 上海冠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011/04 | 3,562.1053 | 7.25%  | 版权监测与发布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6  | 广东蜂助手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12/01 | 7,293.1654 | 4.87%  | 应用及流量分发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7  | 北京创新伙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2012/02 | 836.96     | 2.15%  | 英语教育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8  | 广州坚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012/03 | 2,336.85   | 8.77%  | 聚合类移动新闻客户端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9  | 广州汇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012/03 | 37,264.41  | 0.27%  | 互联网广告及流量运营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10 | 北京陌上花科技有限公司      | 2014/06 | 1,506.85   | 10.00% | 人工智能图像识别技术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11 | 四开花园网络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 2016/01 | 6,700.00   | 4.74%  | 4K 内容的制作技术、内容聚合及分发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注：表中只披露直接控股或参股企业。

#### (8) 浙大粤科对外投资项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浙大粤科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万元) | 出资比例  | 实际从事的业务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
|-------------|--------------|---------|----------|-------|------------------------|--------------|
| <b>参股公司</b> |              |         |          |       |                        |              |
| 1           | 广东领先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 2010/06 | 3,000.00 | 3.83% | 展示道具、整体展示项目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注：表中只披露直接控股或参股企业。

#### (9) 中财金控对外投资项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中财金控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成立日期 | 注册资本(万元) | 出资比例 | 实际从事的业务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
|----|------|------|----------|------|---------|------------|
|----|------|------|----------|------|---------|------------|



| 控股公司 |                          |         |           |        |              |              |
|------|--------------------------|---------|-----------|--------|--------------|--------------|
| 1    | 赣州市熠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017/08 | 34,000.00 | 52.94% | 股权投资、信息咨询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参股公司 |                          |         |           |        |              |              |
| 1    | 北京中财宏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011/08 | 3,082.80  | 25.73% | 投资管理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2    | 海南中财首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012/12 | 1,000.00  | 20.00% | 投资管理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3    | 宁夏中财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13/04 | 1,000.00  | 15.00% | 资本管理、股权投资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4    | 中财金控（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13/06 | 3,000.00  | 0.08%  | 投资管理、咨询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5    | 中财宏达（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13/07 | 100.00    | 35.00% | 投资管理、咨询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6    | 中财瀚熙（北京）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013/07 | 300.00    | 15.00% | 技术开发、咨询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7    | 中投中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013/10 | 6,500.00  | 17.69% | 投资管理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8    | 中财金控（常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013/11 | 9,936.38  | 0.17%  | 投资管理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9    | 深圳市中财金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13/12 | 16,665.00 | 0.60%  | 投资管理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10   | 中滇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 2014/02 | 10,000.00 | 15.00% |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11   | 中财金控（大连）投资有限公司           | 2014/09 | 2,000.00  | 20.00% |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12   | 中财创投（赣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014/10 | 8,000.00  | 20.00% | 投资、投资咨询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13   | 鉴甄检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2015/12 | 10,000.00 | 25.00% | 中医药检测技术、技术咨询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14   | 广州中财金控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015/12 | 8,000.00  | 18.75% | 股权投资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15   | 共青城奇虎中财投资有限公司            | 2016/02 | 1,000.00  | 40.00% | 投资管理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16   | 共青城中财奇虎金控互联网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016/05 | 40,000.00 | 15.00% | 投资管理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                            |         |           |        |           |              |
|----|----------------------------|---------|-----------|--------|-----------|--------------|
| 17 | 宁夏顺德中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16/08 | 1,000.00  | 35.00% | 股权投资及管理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18 | 安徽中财金控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016/09 | 5,000.00  | 35.00% | 投资管理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19 | 久盈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16/10 | 10,000.00 | 10.00% | 投资管理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20 | 安徽中财金控新媒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 2016/11 | 50,000.00 | 4.80%  | 投资管理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21 | 珠海横琴华融中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016/12 | 5,000.00  | 20.00% | 基金管理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22 | 共青城中财奇虎金控二期互联网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016/11 | 50,000.00 | 10.00% | 投资管理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23 | 共青城中财奇虎金控三期互联网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016/12 | 50,000.00 | 10.00% | 投资管理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24 | 珠海中财核心资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017/09 | 10,000.00 | 35.00% | 投资管理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25 | 中财天赋（横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018/01 | 5,000.00  | 30.00% |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26 | 嘉兴京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18/05 | 1,000.00  | 1.00%  | 投资管理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 27 | 青岛中财华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18/05 | 10,000.00 | 25.00% | 投资管理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

注：表中只披露直接控股或参股企业。

### 3、9名股东与发行人的往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广东广播电视台、集团公司、省网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往来情况如下：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b>1、经常性关联交易</b>     |          |           |        |        |        |
| <b>(1) 采购商品和接受服务</b> |          |           |        |        |        |
| 广东广播电视台              | 播控费      | 197.90    | 274.70 | 139.52 | 49.08  |
| 广东广播电视台              | 版权内容     | 197.90    | 274.70 | 139.52 | 49.08  |
| <b>(2) 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b> |          |           |        |        |        |
| 广东广播电视台              | 节目活动技术服务 | 26.70     | 70.57  | 177.35 | 60.93  |

|                    |                |        |        |        |        |
|--------------------|----------------|--------|--------|--------|--------|
| 集团公司               | 节目活动技术服务       | 0.09   | -      | 1.32   | -      |
| 集团公司               | 互联网电视硬件销售      | -      | -      | 10.90  | -      |
| 广东广播电视台            | 推广服务           | -      | -      | 9.43   | -      |
| 省网公司               | 有线电视网络增值服务     | -      | 122.26 | -      | -      |
| 省网公司               | 其他业务           | 56.86  | -      | -      | -      |
| <b>(3) 关联方房屋租赁</b> |                |        |        |        |        |
| 广东传媒集团、广东广播电视台     | 房屋租赁           | 184.59 | 361.46 | 351.92 | 355.66 |
| <b>2、偶发性关联交易</b>   |                |        |        |        |        |
| <b>(1) 股权交易</b>    |                |        |        |        |        |
| 广东广播电视台            | 受让科技公司51%股权    | -      | -      | 详见注    | -      |
| 集团公司               | 受让南方网络39.60%股权 | -      | -      | 详见注    | -      |
| <b>(2) 资产交易</b>    |                |        |        |        |        |
| 集团公司               | 购买资产           | -      | -      | -      | 792.96 |

注：①广东广播电视台以其持有科技公司51%股权出资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6,053,218股；②集团公司以持有南方网络39.60%股权出资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1,119,904股。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南方媒体融合基金、浙大粤科、中财金控、中景投资、依万达公司、汇水丰山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况。

#### 4、9名股东之间的关系、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 (1) 9名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集团公司为广东广播电视台全资子公司；依万达公司、汇水丰山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集团公司为南方融合媒体基金有限合伙人，持有南方融合媒体基金4.5455%的出资份额；集团公司持有省网公司10.4824%的股权。

除前述披露外，9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2) 9名股东与发行人的关系情况

广东广播电视台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浙大粤科、中财金控、省网公司、集团公司、中景投资、依万达公司、汇水丰山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南方媒体融合基金已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了哲融投资，不再是发行人股东。

### (3) 9名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情况

广东广播电视台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集团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广东广播电视台全资子公司；南方融合媒体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为广东广播电视台全资子公司集团公司；省网公司的股东之一为广东广播电视台全资子公司集团公司。

除前述披露外，9名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系。

### (4) 9名股东与发行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情况

发行人董事长蔡伏青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广东广播电视台台长、党委书记，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发行人董事钱春任发行人股东集团公司职工董事、总经理助理、投资管理部总监；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刘曦任广东广播电视台党委委员、纪委书记。除前述情形外，9名股东与发行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发行人的股东与发行人的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发行人股东关于关联关系的调查问卷、发行人董监高关于关联关系的说明，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网站。

#### **2、核查意见**

##### **(1)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发生变化情况如下：

发行人原董事长张惠建因职务调动原因辞去发行人董事职位。

发行人董事长蔡伏青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广东广播电视台台长、党委书记，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发行人董事钱春任发行人股东集团公司职工董事、总经理助理、投资管理部总监，并曾任发行人股东省网公司的董事；董事王朝晖原任发行人股东东方邦信创投总经理，2018年9月7日不再担任东方邦信创投总经理职务；董事雷霞任东方邦信创投副总经理；发行人董事赵罡是横琴红土关联方员工（非任董事、高管职位），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刘曦任广东广播电视台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发行人监事黄伟明任发行人股东台技术中心副主任；监事翟映东任东方邦信创投资金财会部总经理；监事詹惠任发行人股东达华智能投资管理部部长。

## （2）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 序号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1  | 中国电信      | 中国电信   | 中国电信   | 中国电信   |
| 2  | 中国移动      | 中国移动   | 中国联通   | 中国联通   |
| 3  | 腾讯计算机     | 中国联通   | 中国移动   | 中国移动   |
| 4  | 中国联通      | 省网公司   | 武汉迪派   | 达华智能   |
| 5  | 南方爱视      | 南方爱视   | 南方爱视   | 百视通    |

注：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均以合并口径统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与上述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上述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中，达华智能、省网公司为发行人股东，南方爱视为发行人关联方，腾讯计算机与发行人股东横琴红土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股东与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3）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 序号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1  | 华数传媒         | 优朋普乐    | 腾讯计算机   | 池乐科技            |
| 2  | 华泓文化         | 华数传媒    | 华数传媒    | 优朋普乐            |
| 3  | 环球合一         | 环球合一    | 优朋普乐    | 广东广播电视台         |
| 4  | 捷成华视         | 华泓文化    | 烽火通信    | 腾讯计算机           |
| 5  | 广州骏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广东广播电视台 | 广东广播电视台 | 新奥特（北京）视频技术有限公司 |

注：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均以合并口径统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与上述主要供应商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上述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中，广东广播电视台为发行人股东，腾讯计算机与发行人股东横琴红土存在关联关系。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的股东与发行人其他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反馈意见第4题

（一）以列表形式，分类汇总广东广播电视台及其控制（下属）企业（单位）实际从事的业务，说明前述企业（单位）在产业链定位、业务内容、业务核心、业务牌照、资产、客户、产品和服务供应商、采购内容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差异，说明前述企业（单位）与发行人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是否具有可替代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如存在同业竞争，说明发行人的解决措施；前述企业（单位）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的往来情况，与发行人在资产、设备、场地、人员、技术等方面是否存在混同的情形，前述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是否仍持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资产、技术、设备等，发行人的资产、业务是否完整、独立

本所律师核查了广东广播电视台及其控制（下属）企业（单位）的事业法人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章程、对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取得的相关资质及授权、发行人及广东广播电视台及其控制（下属）企业（单

位)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相关交易合同、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资料、发行人及广东广播电视台及其控制(下属)企业(单位)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资产权属资料及变更登记资料、人员名单及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资料、同行业相关资料等资料,检索公开信息核查了上述企业(单位)的业务情况,核查情况如下:

**1、以列表形式,分类汇总广东广播电视台及其控制(下属)企业(单位)实际从事的业务,说明前述企业(单位)在产业链定位、业务内容、业务核心、业务牌照、资产、客户、产品和服务供应商、采购内容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差异,说明前述企业(单位)与发行人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是否具有可替代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如存在同业竞争,说明发行人的解决措施**

(1)广东广播电视台及其控制(下属)企业(单位)实际从事的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业务的差异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广东广播电视台。广东广播电视台为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举办的事业单位,不实际从事经营性业务,其主要职能是统一规划并管理台宣传业务、广播电视节目(项目)的策划、制作、编播及落地覆盖工作,确保播出传输安全,统一领导广东广播电视台事业和产业发展,承担广东广播电视台及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责。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单位)共计71家,其中台技术中心、广东广播电视台数字媒体资料中心、广东广播电视台项目管理中心、广东网络广播电视台等4家单位为事业单位,不实际从事经营性业务,该71家企业(单位)从事的主营业务情况具体如下:

| 主营业务类别              | 公司名称   |
|---------------------|--|
| (1) 节目、电视剧、影视剧制作、发行 | 广东金视电视节目制作有限公司、广东金视体育有限公司、广东电视开发有限公司、广东广视传媒有限公司、广东南广传媒有限公司、广州岭南戏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粤广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广东南方领航影视传播有限公司、海宁领航世纪影视传播有限公司、广东天天精彩传播有限公司 |

| 主营业务类别                                     |                  | 公司名称  |
|--|------------------|---|
| (2) 广告业务                                   |                  | 广东金视广告公司、广东金视国际广告有限公司、广东南方粤语传媒有限公司、广东省珠江广播电视广告公司、广东南方广播电视广告传播中心、广东南方电视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广东南方广视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广州财经郎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东南方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广东南方传媒新传播有限公司、广东卫视传媒有限公司、广东卫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3) 活动策划                                   |                  | 广广州市羊城交通广播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海宁领航星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东南方高度演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广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4) 音像制品出版及版权交易管理                          |                  | 太平洋影音公司、广东太平洋影视有限公司、广东太平洋电子出版社、广东南方电视版权管理营销有限公司   |
| (5) 销售业务（电视购物、批发及零售）                       |                  | 广东南方家庭购物有限公司、广东南方希杰商贸有限公司、广东南方公牛酒业有限公司  |
| (6) 广播电视设备销售、租赁、维修及信息发送与传输、技术服务、设计与施工等相关业务 |                  | 台技术中心、广东省广播电视工程贸易部、广东省广播电视新技术开发公司、广东电视企业管理中心、广东广播电视台广播电视发展中心、广东宇宙广播电视电子器材有限公司、广东南方传媒广播电视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省华视广播电视器材供应站   |
| (7) 手机视频等新媒体运营服务                           |                  | 广东触电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南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东网络广播电视台、广东省南方数字电视无线传播有限公司   |
| (8) 产业投资、股权投资                              |                  | 集团公司、广东金视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广新影业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南方影视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
| (9) 其他业务                                   | 报纸、期刊发行          | 广州南广品牌策划有限公司  |
|  | 物业后勤管理、房屋租赁      | 广东金视文化生活服务有限公司、金视（香港）公司   |
|  | 劳务派遣             | 广州金视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
|  | 农业种植             | 清远市清新区南方传媒现代农业科普有限公司  |
|  | 旅游               | 广东南方传媒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  | 园林绿化工程、花卉苗木种植和销售 | 珠海华茵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
|  | 客房住宿             | 广东省广视宾馆   |



| 主营业务类别       |                        | 公司名称  |
|--------------|------------------------|---|
|              | 广播电视项目<br>策划、宣传、推<br>广 | 广东广播电视台项目管理中心   |
| (10) 未实际开展业务 |                        | 广东广视报业广告有限公司、广州蓝鸽英语辅导节目制作有限公司、广东太平洋广告公司、广州天天购数字电视节目有限公司、广东省银视有线电视广告公司、广东电视移动传播有限公司、广东南方传媒频道运营有限公司、广东南方影视节目有限公司、广东南方电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不拘一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东广播电视台数字媒体资料中心、广东南广体育传媒有限公司 |

上述 71 家企业（单位）所进行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在产业链定位、业务内容、业务核心、业务牌照、资产、客户、供应商、采购内容等方面的差异情况见下表：

| 按业务类别                    | 产业链定位                   | 业务内容                               | 业务核心          | 主要业务牌照                                | 主要固定资产                  | 主要客户                        | 主要供应商       | 采购内容        |
|--------------------------|-------------------------|------------------------------------|---------------|---------------------------------------|-------------------------|-----------------------------|-------------|-------------|
| 发行人                      | IPTV、互联网电视业务运营方，产业链核心位置 | IPTV、互联网电视、有线电视网络增值服务、省外专网视听节目综合服务 | IPTV、互联网电视业务  |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IPTV、互联网电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IPTV 播控设备系统、办公设备及一般电子设备 | IPTV: 电信运营商；互联网电视: 终端用户、合作方 | 内容提供方       | 视频内容资源      |
| (1) 节目、电视剧、影视剧制作、发行及频道运营 | 内容资源制作方及提供方             | 专题、综艺、电视节目的制作                      | 专题、综艺、电视节目的制作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 办公设备及节目制作相关设备           | 节目内容采购方                     | 相关第三方服务供应商  | 节目制作相关第三方服务 |
| (2) 广告业务                 | 不属于广电新媒体业务产业链           | 广告业务                               | 广告业务          | 不适用                                   | 办公设备及一般电子设备             | 广告发布主体                      | 广告发布平台方或代理方 | 广告发布        |
| (3) 活动策划                 | 不属于广电新媒体业务产业链           | 活动策划                               | 活动策划          | 不适用                                   | 办公设备及一般电子设备             | 活动策划需求方                     | 活动策划物料提供方   | 设计制作服务及宣传播出 |
| (4) 音像制品出版及版权交           | 不属于广电新媒体                | 音像制品出版及版权交                         | 音像制品出版        | 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                            | 办公设备及一般电                | 音像制品发行公司、                   | 音像制品出版、外包装印 | 音像制品制作、印刷品、 |

| 按业务类别                                     | 产业链定位         | 业务内容            | 业务核心            | 主要业务牌照                          | 主要固定资产                    | 主要客户                        | 主要供应商                   | 采购内容              |
|---|---------------|-----------------|-----------------|---------------------------------|---------------------------|-----------------------------|-------------------------|-------------------|
| 易管理                                       | 业务产业链         | 易管理             | 及版权交易           | 互联网出版许可证、国际互联网备案登记证书            | 子设备                       | 版权内容采购方                     | 刷、光盘加工商、版权内容提供方         | 光盘加工、版权内容采购       |
| (5)销售业务<br>(电视购物、批发及零售)                   | 不属于广电新媒体业务产业链 | 批发贸易            | 批发贸易            | 不适用                             | 办公设备及一般电子设备               | 日用百货采购商及贸易商                 | 日用百货生产商及贸易商             | 批发日用百货            |
| (6)广播电视设备销售、租赁、维修及信息发送与传输、技术服务、设计与施工等相关业务 | 不属于广电新媒体业务产业链 | 信息发送、传输、覆盖和技术管理 | 信息发送、传输、覆盖和技术管理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                      | 广播电视设备、信号传输设备、办公设备及一般电子设备 | 传统的电视频道单位、电视台               | 供电局及广播电视设备、信号传输设备生产或销售商 | 电力、广播电视设备、信号传输设备等 |
| (7)手机视频等新媒体运营业务                           | 手机视频等新媒体运营方   | 手机视频等新媒体业务      | 手机视频业务          |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移动视频)、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服务器专用设备、办公设备及一般电子设备       | 终端用户、广告主、专网传输机构、手机视频播控平台运营方 | 内容提供方、渠道推广方             | 手机视频内容资源、渠道推广服务   |
| (8)产业投资、股权投资                              | 不属于新媒体行业产业链   | 股权投资            | 股权投资            | 不适用                             | 办公设备                      | 无                           | 无                       | 无                 |

经上表对比可知，发行人为 IPTV、互联网电视业务运营方，处于相应业务产业链的核心位置，不具有可替代性。

(3) 广东广播电视台及其控制（下属）企业（单位）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核查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广东广播电视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并不相同，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与广东广播电视台不构成同业竞争

①广东广播电视台的职能及业务与发行人不同

广东广播电视台系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举办的事业单位，不实际从事经营性业务，其主要职能为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宣传方针、围绕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促进广播电视事业、产业的发展和繁荣，承担台及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等。广东广播电视台为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其主要职能为采编、制作并播放广播电视节目。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以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经广东广播电视台授权，独家运营与 IPTV 集成播控服务、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配套的经营性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 IPTV、互联网电视、有线电视网络增值服务、省外专网视听节目综合服务、手机视频等新媒体业务。

广东广播电视台为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其主要职能为采编、制作并播放广播电视节目。在 IPTV、互联网电视业务中，广东广播电视台作为 IPTV 集成播控服务机构和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相关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持证机构，负责 IPTV、互联网电视播控等相关工作，发行人根据广东广播电视台的授权，负责开展广东 IPTV、互联网电视经营性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推广、节目采购、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广东广播电视台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在 IPTV、互联网电视业务中的工作内容各不相同。

## ②广东广播电视台与发行人所从事业务的收入来源不同

发行人的 IPTV 业务，通过内容集成并形成内容产品提供给电信运营商，主要收入为向电信运营商收取的内容集成运营收入。发行人的互联网电视业务，通过提供互联网电视业务相关的内容集成和管理，产品运营、用户管理和技术运维等服务，向终端用户获取收入。

广东广播电视台的主要工作为采编、制作并播放广播电视节目，主要收入为向广告主收取的广告费。

## ③广东广播电视台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同

发行人 IPTV 业务的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主要供应商是内容提供方，向供应商采购版权内容。发行人互联网电视业务的主要客户是终端用户，向终端用户提供视频服务，主要供应商为集成服务平台的软硬件供应商。

广东广播电视台的主要客户是广告主，向广告主销售广告时段；主要供应商是信号发射服务提供方和有线电视网络运营方，向信号发射服务提供方采购信号发射、传送及技术服务等，向有线电视网络运营方采购频道内容传输费。

#### ④广东广播电视台与发行人开展业务所基于的业务牌照不同

广东广播电视台作为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拥有《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并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制作经营广播电视节目无需另行申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经广东广播电视台授权，独家拥有 IPTV 集成播控服务、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的经营性业务运营许可。

#### ⑤广东广播电视台与发行人开展业务的功能定位不同

发行人是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法人，开展主营业务的功能定位是实现公司经济效益和全体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广东广播电视台为事业单位，具有意识形态属性和公益属性。开展主营业务的功能定位是贯彻执行党和政府所赋予的宣传职能，把握正确舆论导向，满足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广东广播电视台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发行人与广东广播电视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相似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与广东广播电视台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已经得到解决，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广东广播电视台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广东广播电视台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相似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情况看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一部分“口头反馈意见第46题”、“口头反馈意见第50题”、“口头反馈意见第51题”和“口头反馈意见第52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广东广播电视台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2、广东广播电视台及其控制（下属）企业（单位）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的往来情况，与发行人在资产、设备、场地、人员、技术等方面是否存在混同的情形，前述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的核查

### （1）广东广播电视台及其控制（下属）企业（单位）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往来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发行人与广东广播电视台及其控制（下属）企业（单位）存在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一部分“反馈意见第4题”之“（二）”之“1、列表说明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下属）企业（单位）的交易明细及金额加总，说明前述交易的具体背景，是否必要、持续，交易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之“（1）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广东广播电视台及其控制（下属）企业（单位）的交易情况”。

### （2）广东广播电视台及其控制（下属）企业（单位）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往来情况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 序号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1  | 中国电信      | 中国电信   | 中国电信   | 中国电信   |
| 2  | 中国移动      | 中国移动   | 中国联通   | 中国联通   |

|   |       |      |      |      |
|---|-------|------|------|------|
| 3 | 腾讯计算机 | 中国联通 | 中国移动 | 中国移动 |
| 4 | 中国联通  | 省网公司 | 武汉迪派 | 达华智能 |
| 5 | 南方爱视  | 南方爱视 | 南方爱视 | 百视通  |

注：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均以合并口径统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 序号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1  | 华数传媒         | 优朋普乐    | 腾讯计算机   | 池乐科技            |
| 2  | 华泓文化         | 华数传媒    | 华数传媒    | 优朋普乐            |
| 3  | 环球合一         | 环球合一    | 优朋普乐    | 广东广播电视台         |
| 4  | 捷成华视         | 华泓文化    | 烽火通信    | 腾讯计算机           |
| 5  | 广州骏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广东广播电视台 | 广东广播电视台 | 新奥特（北京）视频技术有限公司 |

经核查，报告期内，广东广播电视台及其控制（下属）企业（单位）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发生的往来主要为宽带通信、节目制作、活动策划、广告等业务。各业务均属于各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所需。

（3）广东广播电视台及其控制（下属）企业（单位）与发行人在资产、设备、场地、人员、技术等方面是否存在混同的情形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均属于发行人，与发行人股东的资产在权属关系上界定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主营业务有关的经营设备、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不存在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发行人的经营场地由发行人租赁取得，发行人与发行人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相关聘用合同，未在广东广播电视台及其控制（下属）企业（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技术均由发行人独立研发或取得，拥有与相关技术相应的、专利、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与广东广播电视台及其控制（下属）企业（单位）在资产、设备、场地、人员、技术等方面混同的情形。

(4) 广东广播电视台及其控制（下属）企业（单位）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的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广东广播电视台及其控制（下属）企业（单位）与发行人所进行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且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定价公允；广东广播电视台及其控制（下属）企业（单位）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进行的交易均为期间生产经营所需，为正常交易行为，广东广播电视台及其控制（下属）企业（单位）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 **3、发行人控股股东是否仍持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资产、技术、设备等，发行人的资产、业务是否完整、独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广东广播电视台不持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资产、技术、设备等，发行人的资产、业务完整、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广东广播电视台及其控制（下属）企业（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广东广播电视台及其控制（下属）企业（单位）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所进行的交易为各自业务经营所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广东广播电视台及其控制（下属）企业（单位）与发行人在资产、设备、场地、人员、技术等方面不存在混同的情形，前述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未持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资产、技术、设备等；发行人的资产、业务完整、独立。

(二) 列表说明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下属）企业（单位）的交易明细及金额加总，说明前述交易的具体背景，是否必要、持续，交易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发行人无自有房产，报告期内租赁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下属）企业（单位）的房屋。列表说明并披露发行人租赁房屋的面积、用途，租赁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下属）企业（单位）的房屋的面积及占比、用途，租赁

前述关联方房屋的原因，租赁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发行人资产是否完整，是否符合发行监管对独立性的要求。

**1、列表说明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下属）企业（单位）的交易明细及金额加总，说明前述交易的具体背景，是否必要、持续，交易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广东广播电视台及其控制（下属）企业（单位）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广东广播电视台及其控制（下属）企业（单位）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b>1、经常性关联交易</b>     |          |           |        |        |        |
| <b>(1) 采购商品和接受服务</b> |          |           |        |        |        |
| 广东广播电视台              | 播控费      | 197.90    | 274.70 | 139.52 | 49.08  |
| 广东广播电视台              | 版权内容     | 197.90    | 274.70 | 139.52 | 49.08  |
| 广东金视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          | 23.39     | 36.02  | -      | -      |
| 台技术中心                | 信号接收费    | -         | 26.81  | 72.96  | 6.67   |
| 南广文化                 |          | 35.38     | 70.75  | 29.48  | -      |
| 广东金视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 节目制作服务   | 85.01     | 124.94 | -      | -      |
| 广东金视电视节目制作有限公司       |          | -         | 4.72   | -      | -      |
| 广东南方广播电视广告传播中心       |          | 0.99      | -      | -      | -      |
| 广东南方粤语传媒有限公司         | 活动策划服务   | -         | 94.34  | -      | -      |
| 广东金视电视节目制作有限公司       |          | -         | -      | 18.87  | 2.36   |
| 太平洋影音公司              | 影碟       | -         | -      | 1.54   | 3.41   |
| <b>(2) 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b> |          |           |        |        |        |
| 广东广播电视台              | 节目活动技术服务 | 26.70     | 70.57  | 177.35 | 60.93  |
| 广东南方粤语传媒有限公司         |          | -         | 17.01  | 47.17  | -      |



|                       |                |        |        |  |        |
|-----------------------|----------------|--------|--------|--|--------|
| 广东南方电视版权管理营销有限公司      |                | -      | 2.51   | 8.89                                     | 4.99   |
| 广东金视文化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                | -      | 0.79   | -  | -      |
| 广东触电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                | -      | 0.30   | -  | -      |
| 广东广播电视台广播电视发展中心       |                | 0.50   | 0.26   | -  | -      |
| 广东南方电视台               |                | -      | -      | -  | 146.70 |
| 广东南方电视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                | -      | -      | -  | 47.96  |
| 集团公司                  |                | 0.09   | -      | 1.32                                     | -      |
| 台技术中心                 |                | -      | -      | 0.08                                     | -      |
| 集团公司                  | 互联网电视硬件销售      | -      | -      | 10.90                                    | -      |
| 广东卫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      | -      | 3.66                                     | -      |
| 广东广播电视台               | 推广服务           | -      | -      | 9.43                                     | -      |
| <b>(3) 关联方房屋租赁</b>    |                |        |        |  |        |
| 广东传媒集团、广东广播电视台        | 房屋租赁           | 184.59 | 361.46 | 351.92                                   | 355.66 |
| 太平洋影音公司               |                | 34.06  | 60.19  | 77.18                                    | 132.60 |
| <b>2、偶发性关联交易</b>      |                |        |        |  |        |
| <b>(1) 股权交易</b>       |                |        |        |  |        |
| 广东南方影视节目有限公司          | 转让南广文化61.67%股权 | -      | -      | 1,621.92                                 | -      |
| 广东广播电视台               | 受让科技公司51%股权    | -      | -      | 广东广播电视台以其持有科技公司51%股权出资认购公司新增股份6,053,218股 | -      |
| 集团公司                  | 受让南方网络39.60%股权 | -      | -      | 集团公司以持有南方网络39.60%股权出资认购公司新增股份1,119,904股  | -      |
| <b>(2) 资产交易</b>       |                |        |        |  |        |
| 集团公司                  | 购买资产           | -      | -      | -  | 792.96 |
| <b>(3) 接受业务宣传推广服务</b> |                |        |        |  |        |

|                  |               |       |       |      |   |
|------------------|---------------|-------|-------|------|---|
| 广东卫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业务宣传推广服务      | 50.29 | 43.11 | -    | - |
| 广东广播电视台广播电视发展中心  | 业务宣传推广服务      | -     | 14.15 | -    | - |
| 广东南方粤语传媒有限公司     | 业务宣传推广服务      | -     | 6.60  | -    | - |
| 广东南方高度演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业务宣传推广服务      | -     | -     | 4.72 | - |
| 广东南方家庭购物有限公司     | 购买用于业务宣传推广的商品 | -     | 0.24  | 2.99 | - |

(2) 关联交易具体明细、交易背景、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交易的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广东广播电视台及其控制（下属）企业（单位）发生的交易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情况如下：

### 1) 播控费

#### ①关联交易的背景和必要性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广东广播电视台拥有广电总局颁发的 IPTV、互联网电视等新媒体业务牌照。经广东广播电视台授权，发行人独家运营与广东 IPTV 集成播控服务、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配套的经营性业务。广电总局《<关于认真做好广播电视制播分离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广发[2009]66 号）中提到：“要切实加强节目管理，严格执行节目制作经营许可和节目播出的各项管理制度，牢牢掌握节目内容的策划权、编辑权、审查权和播出权”，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广播电视制播分离改革的通知》（新广电发[2016]90 号）中提到：“电台电视台要适应制播分离改革要求，进一步严格节目管理，牢牢掌握节目的策划权、编排权、审查权和播出权，严格导向关、内容关、播出关。”根据广电总局的监管精神，与播控管理有关的审查、播出等职能应当由国家授权的事业单位广播电视机构负责，以确保播出安全。因此，为了确保 IPTV 和互联网电视播出安全，2017 年 1 月，发行人与广东广播电视台签订协议，约定广东广播电视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对发行人的独家运营 IPTV 业务平台、互联网电视业务平台等的建设、运营和管理以及发行人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予以指导，承担相关集成播控、内容审查把关职责，确保视听节目安全播出。

## ②关联交易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发行人向广东广播电视台支付的播控费金额分别为 49.08 万元、139.52 万元、274.70 万元和 197.90 万元，播控费定价以弥补广东广播电视台相应成本（该等成本构成包括但不限于广东广播电视台及广东广播电视台下属电视台相关的播控设备购置、人员工资福利、场地使用以及其他日常开支等，下同）为原则，按照发行人从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 为依据确定。如发行人支付广东广播电视台的播控费不足以弥补广东广播电视台相应成本的，发行人与广东广播电视台协商一致后，可对比例进行适当调整。国内百视通、重数传媒的播控费均以其 IPTV 基础业务收视费收入 2% 为依据确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该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且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定价公允。

## ③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发行人与广东广播电视台的播控费的合作协议至广东广播电视台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之日止。因此，未来该关联交易仍将持续。

## 2) 向广东广播电视台采购版权内容

### ①关联交易的背景和必要性

发行人经广东广播电视台授权，独家运营与广东 IPTV 集成播控服务、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配套的经营性业务。版权内容的丰富程度是 IPTV 业务和互联网电视业务发展的基础。丰富的版权内容是吸引用户、保持用户粘性和忠诚度的核心资源，对发行人的 IPTV、互联网电视等业务增长具有重要的影响。广东广播电视台拥有优质的版权内容资源。因此，发行人从广东广播电视台采购优质版权内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②关联交易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发行人向广东广播电视台支付的版权内容金额分别为 49.08 万元、139.52 万元、274.70 万元和 197.90 万元。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参考版权内容丰富度、优质度、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经双方协商，版权内容定价以发行人从广东省内所有运营商取得的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 为依据确定。国内百视通、重数传媒的播控费均以其 IPTV 基础业务收视费收入 2% 为依据确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该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且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定价公允。

### ③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发行人与广东广播电视台的版权内容的合作期限为 20 年。因此，未来该关联交易仍将持续。

## 3) 向广东金视国际广告有限公司采购版权内容

### ①关联交易的背景和必要性

经广东广播电视台授权，发行人独家运营与广东 IPTV 集成播控服务、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配套的经营性业务。版权内容的丰富程度是 IPTV、互联网电视等业务发展的基础。丰富的版权内容是吸引用户、保持用户粘性和忠诚度的核心资源，对公司的 IPTV、互联网电视等业务增长具有重要的影响。广东金视国际广告有限公司拥有《粤唱粤好戏》、《岭南风情画》等涵盖综艺、娱乐等特色粤语节目内容的版权。因此，发行人向广东金视国际广告有限公司采购特色粤语版权内容信息网络传播权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②关联交易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与广东金视国际广告有限公司发生的版权内容交易金额分别为 36.02 万元、23.39 万元。经双方协商，广东金视国际广告有限公司授予公司享有《粤唱粤好戏》、《岭南风情画》等涵盖综艺、娱乐等特色粤语节目内容信息网络传播权，授权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合同总金额 70 万元。

发行人向广东金视国际广告有限公司采购版权内容、广东经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堃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采购版权内容的价格如下：

| 供应商名称        | 性质   | 时长<br>(分钟) | 价格(元)   | 元/分钟  | 授权期间 |
|--------------|------|------------|---------|-------|------|
| 广东金视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180,285    | 700,000 | 3.88  | 1 年  |
| 广东经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42,200     | 130,000 | 3.08  | 1 年  |
| 北京堃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71,760     | 800,000 | 11.15 | 1 年  |

由上表可见,经比较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采购版权内容的价格,发行人向广东金视国际广告有限公司采购版权内容的价格处于合理范围内,该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确认,且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定价公允。

### ③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广东金视国际广告有限公司授予发行人享有《粤唱粤好戏》、《岭南风情画》等涵盖综艺、娱乐等特色粤语节目内容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

## 4) 向台技术中心采购信号发射服务

### ①关联交易的背景和必要性

发行人与华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开展移动频道技术服务,双方共同经营“广东广播电视台移动频道公交信道”,该业务需要信号传输、发射及相关技术维护等服务,台技术中心是广东省能够提供地面数字电视信号发射服务的单位。因此,由台技术中心为发行人在广州越秀山电视塔、番禺卫星地球站二个基站提供国标数字电视信号发射服务。

### ②关联交易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基于电价等因素,经双方协商,发行人每年需支付台技术中心信号发射服务金额 80 万元。该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且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定价公允。

### ③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2017年5月，由于发行人终止与华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开展的移动频道技术服务，因此也暂停向台技术中心采购信号发射服务。

#### 5) 向南广文化采购信号源及信号源维护和保障服务

##### ① 关联交易的背景和必要性

发行人的IPTV业务需要接入由发行人的所在地到广东19个地市台的专线电路。而南广文化具有相应的资源协调建设相关专线电路，并提供信号源及信号源维护和保障服务。因此，发行人向南广文化采购信号源及信号源维护和保障服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② 关联交易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发行人每年向南广文化支付信号源及信号源的维护和保障服务的金额75万元。该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独立第三方的可比价格。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确认，且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定价公允。

##### ③ 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发行人与南广文化签订的协议期限至2020年7月，协议期满后，若双方没有异议协议自动顺延。未来该关联交易仍将持续。

#### 6) 向广东金视国际广告有限公司采购节目制作服务

##### ① 关联交易的背景和必要性

随着发行人IPTV业务的发展，发行人采购的版权内容日益丰富，需要加工制作的版权节目内容数量日益增加，为满足IPTV业务发展的需要，发行人亟需采购IPTV业务的版权节目内容切条加工服务。广东金视国际广告有限公司在交互电视节目制作、运营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拥有整套的专业节目制作系统以及专业化的节目服务团队，具备为发行人的IPTV业务的提供高效、高质量的版权节目内容切条加工服务的资源和能力。因此，发行人向广东金视国际广告有限公司采购节目制作服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②关联交易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7年和2018年1-6月，公司与广东金视国际广告有限公司发生的节目技术服务交易金额129.65万元、85.01万元。经双方协商，发行人向广东金视国际广告有限公司采购节目制作服务定价依据为节目制作服务月度时长量在1500小时以内按100元/小时，超出1500小时的部分按照90元/小时，不存在独立第三方的可比价格。该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确认，且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定价公允。

### ③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发行人与广东金视国际广告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期限至2019年2月，协议期满后，若双方无异议，协议自动延续1年。

## 7) 南视新媒体向广东南方粤语传媒有限公司采购活动策划服务

### ①关联交易的背景和必要性

随着发行人IPTV业务的发展，发行人加大IPTV业务的推广，自2016年以来每年举办广东IPTV广场舞大赛，发行人委托子公司南视新媒体执行广东IPTV广场舞大赛，南视新媒体需要采购广东IPTV广场舞大赛的部分策划服务。广东南方粤语传媒有限公司具有相关活动策划服务的经验和能力。2017年，由广东南方粤语传媒有限公司为2017年广东IPTV广场舞大赛总决赛策划服务。因此，南视新媒体向广东南方粤语传媒有限公司采购活动策划服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②关联交易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7年南视新媒体与广东南方粤语传媒有限公司发生的活动策划服务金额94.34万元。南视新媒体与广东南方粤语传媒有限公司发生的活动策划服务均是经双方协商，按照活动策划预算所确定，不存在独立第三方的可比价格。该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确认，且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定价公允。

### ③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南视新媒体与广东南方粤语传媒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8) 向广东广播电视台、广东南方粤语传媒有限公司等提供节目活动技术服务

①关联交易的背景和必要性

南视新媒体主营业务是新媒体产业投资，另外也从事节目活动技术服务等业务。广东广播电视台、广东南方粤语传媒有限公司、广东南方电视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和原广东南方电视台等关联方需要采购相关技术服务。因此，南视新媒体向广东广播电视台、广东南方粤语传媒有限公司、广东南方电视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和原广东南方电视台等提供节目及活动提供技术服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②关联交易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南视新媒体等为广东广播电视台、广东南方粤语传媒有限公司、广东南方电视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和原广东南方电视台等关联方提供节目活动技术服务，合计金额分别为 260.58 万元、234.81 万元和 91.44 万元、27.29 万元。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基于节目及活动的各个项目的费用预算合计金额，不存在独立第三方的可比价格。该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确认，且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定价公允。

③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报告期，南视新媒体为关联方提供节目活动技术服务金额逐年减少，且大部分合同期限已到期。

9) 向广东广播电视台、太平洋影音公司等关联方租赁房屋

①关联交易的背景和必要性

发行人成立之初就租赁广东广播电视台房屋，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租赁广东广播电视台房屋的面积也相应的增加，并与广东广播电视台形成了稳定的租赁关系。



为确保 IPTV 节目播出安全，内容合法合规，根据广电总局的有关文件监管精神，广东广播电视台负责 IPTV 的播控管理，并在实际工作中，对发行人相关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因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租赁广东广播电视台等所拥有的房屋便于双方的业务联系。

根据《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a.安全播出指在广播电视节目播出、传输过程中的节目完整、信号安全和技术安全。其中技术安全指广播电视播出、传输、覆盖及相关活动参与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广播电视设施安全；b.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应当按照规定配置、运营、维护管理技术系统。技术系统含有广播电视相关供配电系统，相关附属设施（含机房以及机房内空调、消防等）。发行人主要从事 IPTV、互联网电视等新媒体业务，需要确保其安全播出。广东广播电视台是广电播出机构，严格按照《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设置经营场所，具有开展广播电视业务所需要的安全稳定环境，其中包括具备可靠的供电系统和严格的安保措施确保机房安全等。广东广播电视台可为发行人提供保证安全的房屋作为机房，也能为发行人提供安全稳定开展业务的办公环境。

### ②关联交易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二部分“反馈意见第 4 题”之“（二）”之“2、发行人无自有房产，报告期内租赁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下属）企业（单位）的房屋。列表说明并披露发行人租赁房屋的面积、用途，租赁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下属）企业（单位）的房屋的面积及占比、用途，租赁前述关联方房屋的原因，租赁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③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向广东广播电视台、太平洋影音公司签署的主要房屋租赁合同期限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1 月 21 日，广电广播电视台出具《关于向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出租房屋事项的说明》，承诺“在相关房屋租赁期满时，如果南方新媒体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将地址为广州市人民北路 686 号广东广播中心大楼（附楼）及广州市环市东路 331 号广东电视中

心录制楼 568 房屋租赁给南方新媒体，出租价格和出租期限等事项，届时按照市场情况由双方遵照平等、自愿原则协商确定”。根据广电广播电视台的承诺，发行人所租赁的广东广播电视台的房产，租赁合同到期后，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续租权，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房产具有可持续性。

#### 10) 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股权交易

报告期，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股权交易情况参见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反馈意见第 6 题”之“（一）”之“2、发行人自集团公司受让南广文化股权的背景、交易是否公允”及之“3、2016 年 7 月发行人转让南广文化股权的背景，受让方的基本情况，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性”，以及“反馈意见第 2 题”之“（四）”之“2、前述股东中广东广播电视台、省网公司、依万达公司、汇水丰山、集团公司、中景投资等采用科技公司、南方网络的股权出资，说明前述用作出资的股权是否权属清晰、权能完整、依法可以转让，前述用作出资的股权是否实际缴纳，并说明缴纳的时间”。

#### 11) 资产交易

##### ①交易背景和必要性

发行人从事 IPTV、互联网电视等新媒体业务，拥有广东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传媒控股公司拥有 IPTV 码流分析仪等固定资产。发行人受让传媒控股公司的 IPTV 集成播控平台配套设备-IPTV 码流分析仪等固定资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②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受让传媒控股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792.96 万元，交易价格以广州同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南方影视传媒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固定资产评估报告书》【同嘉评字（2014）0015 号】为依据。新媒体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 ③持续性

该关联交易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2015年7月，该资产交易已完成。

## 12) 接受广东卫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业务宣传推广服务

### ①关联交易的背景和必要性

广东卫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经营广东卫视的广告业务。为了促进发行人云视听极光业务的发展，发行人对云视听极光业务进行宣传推广。发行人的云视听极光业务在广东卫视《生活大数据》、《全球零距离》、《你会怎么做》、《社会纵横》和《幽默观察家》各13期节目合计65期进行广告投放。因此，发行人接受广东卫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业务宣传推广服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②关联交易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7年和2018年1-6月，发行人与广东卫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发生的业务宣传推广服务金额43.11万元、50.29万元。该交易按照《广东卫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告投放规定》，经双方协商确定。该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确认，且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定价公允。

### ③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发行人与广东卫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期限至65期所有广告权益播放完为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下属）企业（单位）的上述关联交易为发行人开展业务所需，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将根据各业务自身情况决定是否持续进行。

**2、发行人无自有房产，报告期内租赁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下属）企业（单位）的房屋。列表说明并披露发行人租赁房屋的面积、用途，租赁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下属）企业（单位）的房屋的面积及占比、用途，租赁前述关联方房屋的原因，租赁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租赁合同、广东广播电视台与第三方签订的租赁合同，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发行

人相关关联交易制度，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等文件，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了租赁房屋的用途，核查情况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屋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是否为关联方租赁 | 房屋位置  | 面积(m <sup>2</sup> ) | 租赁期限                    | 用途 |
|----|-------|------------------|----------|---|---------------------|-------------------------|----|
| 1  | 南方新媒体 | 广东广播电视台          | 是        | 广州市人民北路 686 号广东广播中心大楼（附楼）二楼 201、202、203、204、205、206、207、208、209A、209B、211、212               | 982.30              | 2018.1.1<br>-2019.12.31 | 办公 |
| 2  | 南方新媒体 | 广东广播电视台          | 是        | 广州市人民北路 686 号广东广播中心大楼（附楼）三楼 301-316   | 946.94              | 2018.1.1<br>-2019.12.31 | 办公 |
| 3  | 南方新媒体 | 广东广播电视台          | 是        | 广州市人民北路 686 号广东广播中心大楼（附楼）四楼 401A、401B、402、403、404、407、408、409、410、411、412、413、414、416、418   | 950.33              | 2018.1.1<br>-2019.12.31 | 办公 |
| 4  | 南方新媒体 | 广东广播电视台          | 是        | 广州市人民北路 686 号广东广播中心大楼（附楼）五楼 501、502、503、504、505、506、507、508、509、510、511、514、516、518         | 874.69              | 2018.7.1<br>-2019.12.31 | 办公 |
| 5  | 南方新媒体 | 广东广播电视台          | 是        | 广州市人民北路 686 号广东广播中心大楼（附楼）六楼 601、602、603、604、605、606、608、609、610、611、612、613、614、615、及一楼 101 | 928.70              | 2018.1.1<br>-2019.12.31 | 办公 |
| 6  | 南方新媒体 | 广东广播电视台          | 是        | 广州市人民北路 686 号广东广播中心大楼（附楼）一楼大堂的东北角、东南角、西北角部分场地   | 55.00               | 2016.9.1<br>-2021.9.1   | 办公 |
| 7  | 南方新媒体 | 广州电信             | 否        | 广州市芳村大道中 232 号原芳村机楼机房主机楼 3 楼  | 393.00              | 2014.2.15<br>-2024.2.14 | 机房 |
| 8  | 南视新媒体 | 太平洋影音公司          | 是        | 广州市人民北路 686 号太平洋影音公司四楼北侧  | 283.00              | 2017.1.1<br>-2019.12.31 | 办公 |
| 9  | 融创传媒  | 太平洋影音公司          | 是        | 广州市人民北路 686 号太平洋影音公司四楼南侧  | 346.00              | 2017.1.1<br>-2019.12.31 | 办公 |
| 10 | 南广影视  | 太平洋影音公司          | 是        | 广州市人民北路 686 号太平洋影音公司 901  | 130.00              | 2017.9.8<br>-2020.8.31  | 办公 |
| 11 | 南方新媒体 | 广东广播电视台          | 是        | 广州市环市东路 331 号广东电视中心录制楼 568 房  | 161.40              | 2018.1.1<br>-2018.12.31 | 办公 |
| 12 | 南新金控  | 广州越秀城建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 | 否        |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3602、3603 单元   | 562.30              | 2017.6.29<br>-2020.6.30 | 办公 |

|    |       |                |   |   |        |                     |    |
|----|-------|----------------|---|---|--------|---------------------|----|
| 13 | 南方新媒体 | 广州市广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否 | 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医国后街1号自编1号108房                           | 260.00 | 2017.10.1-2019.9.30 | 办公 |
| 14 | 南方新媒体 | 广州市广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否 | 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医国后街1号大院自编1号211房                         | 53     | 2017.9.1-2019.8.31  | 办公 |
| 15 | 南方网络  | 广州市惠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否 | 广州市广州国际生物岛寰宇三路36、38号合景星辉广场B栋地上第5层自501-503,516-518 | 827.80 | 2018.1.1-2020.12.31 | 办公 |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屋中，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总共租赁 15 处房屋，合计 7,754.46 平方米，其中租赁关联方房屋 5,658.36 平方米，占总租赁面积的 72.97%。

发行人租赁关联方房屋的原因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二部分之“反馈意见第 4 题”之“（二）”之“1”之（2）之“9）向广东广播电视台、太平洋影音公司等关联方租赁房屋”。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的价格由发行人与出租方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关联方的价格为 80 元—85 元/平方米/月，关联方租赁给其他第三方的价格为 70 元—90 元/平方米/月。经比对，关联方租赁给发行人的价格与其租赁给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确认，且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关联方租赁给发行人的价格与其租赁给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租赁价格的定价依据为协商定价，发行人关联租赁价格定价公允。

### 3、发行人资产是否完整，是否符合发行监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资产，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主要场地、设备、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

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销售和服务系统，资产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形，符合发行监管对独立性的要求。

## 反馈意见第 5 题

### （一）发行人与达华智能、南方爱视交易的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达华智能、南方爱视签署的三方协议，发行人与南方爱视目前的合作截止期限为2019年底；如果南方爱视与发行人合作到期后不再续约，达华智能需与发行人合作开展互联网电视业务至2023年底。

目前，发行人与达华智能、南方爱视正在协商终止合作事项。

### （二）发行人互联网电视业务报告期内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具体原因

经核查，发行人与合作方合作的互联网电视业务，主要分为互联网电视产品运营业务、互联网电视服务合作业务和互联网电视硬件销售业务三类，其中互联网电视产品运营业务主要是发行人与合作方运营的云视听系列产品；互联网电视服务合作业务主要是发行人与互联网电视产业链的软件开发方、终端设备生产方、内容提供方、市场推广方等不同类型主体合作开展互联网电视业务，发行人拥有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和内容服务经营性业务授权和业务平台资源，主要负责集成服务、内容服务、相关技术支持以及业务平台运行维护等事项；互联网电视硬件销售业务主要是发行人销售互联网电视机顶盒硬件的业务。

报告期，发行人互联网电视产品运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72%、52.08%、66.63%和 69.72%，发行人 2016 年互联网电视产品运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5 年上升 17.3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云视听极光累计激活用户数量大幅增长，使得发行人的云视听极光业务收入大幅增加，基于规模效应，人工成本、折旧及摊销等成本并没有相应的大幅增加。发行人 2017 年互联网电视产品运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6 年上升 14.5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云视听极光累计激活用户数量大幅增长，

且发行人的分成比例提升，使得发行人的云视听极光业务收入大幅增加，基于规模效应，人工成本、折旧及摊销等成本并没有相应的大幅增加。

报告期，发行人互联网电视服务合作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6.65%、59.14%、47.71%和 70.25%。发行人 2017 年互联网电视服务合作业务毛利率较 2016 年下降 11.4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2017 年与低毛利率的咪咕视讯合作的互联网电视服务合作业务收入比重较大，收入结构的变化导致毛利率下降。发行人 2018 年 1-6 月互联网电视服务合作业务毛利率较 2017 年上升 22.5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2018 年 1-6 月与高毛利率的南方爱视合作的互联网电视服务合作业务收入比重上升所致。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互联网电视硬件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0%、9.18%、8.07%、-11.11%和 0.79%。2015 年发行人互联网电视硬件销售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上升 6.2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互联网电视机顶盒销售和采购价格均下降，且采购价格的下降幅度大于销售价格的下降幅度，发行人获得中间的价差增加所致。2017 年，发行人互联网电视硬件销售业务主要是公司销售互联网电视机顶盒给南方爱视用于业务测试，金额 0.15 万元，毛利率相对较低。

由上述可以看出，发行人不同的业务类型之间，毛利率会有差异。

综上，报告期，发行人互联网电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0.28%、50.50%、56.92%和 69.50%，逐年上升。发行人 2016 年互联网电视业务毛利率较 2015 年毛利率上升 0.22 个百分点，差异较小。发行人 2017 年互联网电视业务毛利率较 2016 年毛利率上升 6.4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互联网电视产品运营业务收入比重和毛利率均上升。发行人 2018 年 1-6 月互联网电视业务毛利率较 2017 年毛利率上升 12.5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互联网电视产品运营业务收入比重和毛利率均上升。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发行人互联网电视业务毛利率波动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 反馈意见第 6 题

(一) 报告期内转出的公司在转出后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转出的子公司包括南广文化、电视移动和数字移动。

1、南广文化转出后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南广文化转出后，南广文化与发行人的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业务内容  | 2018 年 1-6 月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公司向南广文化采购金额 | 信号接收费 | 35.38        | 70.75   | 29.48   | -       |
| 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   | -     | 0.31%        | 0.35%   | 0.18%   | -       |

南广文化转出后，南广文化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主要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交易内容  | 金额              |
|-------------------------|-------|-----------------|
| <b>2018 年 1-6 月</b>     |       |                 |
| 咪咕视讯                    | 手机视频  | 859.56          |
| 广东联通                    | 手机视频等 | 48.62           |
| 合计                      |       | <b>908.18</b>   |
| <b>2017 年度</b>          |       |                 |
| 咪咕视讯                    | 手机视频  | 1,271.41        |
| 广东联通                    | 手机视频等 | 255.51          |
| 合计                      |       | <b>1,526.92</b> |
| <b>2016 年 8 月至 12 月</b> |       |                 |
| 武汉迪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广告代理  | 1,929.47        |
| 咪咕视讯                    | 手机视频  | 633.63          |



|      |       |                 |
|------|-------|-----------------|
| 广东联通 | 手机视频等 | 492.69          |
| 合计   |       | <b>3,055.79</b> |

南广文化转出后，南广文化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主要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交易内容   | 金额              |
|--------------------|--------|-----------------|
| <b>2018年1-6月</b>   |        |                 |
| -                  | -      | -               |
| <b>2017年度</b>      |        |                 |
| 北京腾讯文化             | 广告代理成本 | 1,853.40        |
| 池乐科技               | 渠道成本   | 147.88          |
| 合计                 |        | <b>2,001.28</b> |
| <b>2016年8月至12月</b> |        |                 |
| 北京腾讯文化             | 广告代理成本 | 1,736.96        |
| 合计                 |        | <b>1,736.96</b> |

经核查，南广文化转出后，南广文化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交易情况与南广文化转出前的交易情况相似。

本所律师认为，南广文化是独立的企业法人主体，具有自主经营能力，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交易为其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 2、电视移动转出后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电视移动转出后与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往来情况，根据电视移动出具的《说明》，确认电视移动转出后与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往来情况，报告期内电视移动，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电视移动转出后与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往来情况，电视移动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 **3、数字移动转出后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数字移动转出后，数字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往来情况。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其它应收款中应收数字移动40万元，因预计无法收回已经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数字移动转出后，数字移动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往来情况。根据数字移动出具的《说明》，确认数字移动与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往来情况，报告期内数字移动，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数字移动转出后与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往来情况，数字移动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关联交易的背景，是否必要、持续，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发行人与广东广播电视台及其控制（下属）企业（单位）的关联交易参见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一部分之“反馈意见第4题”之“（三）1、列表说明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下属）企业（单位）的交易明细及金额加总，说明前述交易的具体背景，是否必要、持续，交易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之“（1）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广东广播电视台及其控制（下属）企业（单位）的交易情况”。发行人与达华智能、南方爱视的关联交易情况参见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反馈意见第5题”。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股权交易情况参见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反馈意见第6题”之“（一）2、发行人自集团公司受让南广文化股权的背景、交易是否公允”、“3、2016年7月发行人转让南广文化股权的背景，受让方的基本情况，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性”、“4、股权转让是否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及合法性的核查”，以及“（二）广东广播电视台、集团公司分别以其持有的科技公司、南方网络的股权认购发行人的股份，说明交易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合并前一个会计年度，科技公司、南方网络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占合并前发行人相应

项目的比例，发行人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的其它关联交易包括向广东南方之星影视节目有限公司提供移动频道技术服务，向广州地铁传媒提供地铁电视技术服务，向省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有线电视网络增值服务及其他业务，向弘视数字采购信号接收服务，与南传飞狐合作互联网电视业务，向广东南方之星影视节目有限公司和广东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提供节目活动技术服务，对参股子公司南方爱视增资，与雷鸟科技共同投资南新成铁，向南方爱视采购版权内容，向南方爱视提供车辆租赁服务，向南方爱视销售互联网电视机顶盒，向腾讯计算机提供的互联网电视业务服务，与腾讯计算机合作共同运营云视听极光业务，向北京腾讯文化、腾讯计算机采购广告代理，向腾讯计算机、腾讯音乐娱乐采购版权内容，向腾讯计算机购买用于业务宣传推广的商品，支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方往来款余额等。

报告期，发行人主要的其它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向广东南方之星影视节目有限公司提供移动频道技术服务**

#### **(1) 交易背景和必要性**

发行人拥有丰富的移动频道技术服务经验，广东南方之星影视节目有限公司具有电视节目制作、广告经营发布的资质。发行人未“广东广播电视台移动频道有线信道”提供内容审核等技术服务。因此，发行人向广东南方之星影视节目有限公司提供移动频道技术服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2) 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7年和2018年1-6月，发行人与广东南方之星影视节目有限公司发生的移动频道技术服务金额分别为122.64万元、61.32万元。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交易价格为2017年至2019年，广东南方之星影视节目有限公司每年支付发行人130万元；2020年至2026年，广东南方之星影视节目有限公司每年支付发行人的金额以每年3%逐年递增。发行人的该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平等自愿协商确定，并平等自愿签署相关协议，定价公允。

### (3) 持续性

发行人与广东南方之星影视节目有限公司签订的移动频道技术服务合同期限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2、向广州地铁传媒提供地铁电视技术服务

### (1) 交易背景和必要性

广州地铁传媒经营广州地铁 7 条地铁线等相关乘客信息服务系统，广州地铁乘客信息系统的节目播出需要相关技术服务以便安全播出。发行人拥有丰富的地铁电视技术服务经验。因此，发行人向广州地铁传媒提供地铁电视技术服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2) 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5 年，发行人为广州地铁传媒提供地铁电视技术服务，金额为 198.11 万元。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发行人向广州地铁传媒每年每条线收取 30 万元的地铁电视技术服务费，总共 7 条地铁线，因此合计每年总金额 210 万元。发行人的该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平等自愿协商确定，并平等自愿签署相关协议，定价公允。

### (3) 持续性

2016 年发行人已经暂停与广州地铁传媒的该项业务合作。

## 3、向省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有线电视网络增值服务

### (1) 交易背景、必要性以及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公允性

发行人董事钱春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8 年 2 月 9 日担任省网公司的董事，2017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南方网络为省网公司提供有线电视网络增值服务金额 122.26 万元。2018 年 1-6 月，公司子公司南方网络为省网公司子公司提供有线电视网络增值服务金额 643.63 万元。

发行人子公司南方网络与省网公司及其子公司交易背景、必要性以及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公允性详见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一部分之“反馈意见第 14 题”之“二”之“2、结合主要合同条款说明各方之间主要的合作模

式，比照市场价格说明交易的公允性”之“（5）发行人与省网公司的有线电视网络增值服务业务”。

#### （2）持续性

南方网络与省网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协议期限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 4、与南传飞狐合作互联网电视业务

#### （1）交易背景及必要性

发行人与南传飞狐等合作开展云视听悦厅，发行人主要负责提供互联网电视集成播控平台、内容服务平台、相关技术支撑及应用资源等。南传飞狐主要负责云视听悦厅的运维及市场推广等。因此，发行人与南传飞狐等合作开展互联网电视业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2）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与南传飞狐发生的互联网电视业务金额 63.75 万元。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交易价格为南传飞狐以用户付费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收益的 10% 支付发行人，同时南传飞狐每年支付发行人 100 万元的技术服务费。发行人的该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平等自愿协商确定，并平等自愿签署相关协议，定价公允。

#### （3）持续性

发行人与南传飞狐等签订的协议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 5、对参股子公司南方爱视增资

#### （1）交易背景和必要性

南方爱视主要从事互联网电视业务，为了促进南方爱视互联网电视业务的发展，增强南方爱视的资金周转能力，以便在国内互联网电视行业发展的阶段获得市场竞争力，南方爱视增资 10,010 万元，发行人子公司南视新媒体按原持股比例对南方爱视增资，即对南方爱视增资 1,001.00 万元。

#### （2）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7 年 6 月，南方爱视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 2,990

万元增至 13,000 万元，南视新媒体参与对南方爱视增资 1,001.00 万元。交易价格主要是参考南方爱视的净资产以及未来经营业绩，由交易各方平等自愿协商确定，并经南方爱视股东会决议通过，增资价格公允。

### （3）持续性

该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且交易已经完成。

## 6、与雷鸟科技共同投资南新成轶

### （1）交易背景和必要性

为了加强互联网电视业务合作，发行人子公司南视新媒体与雷鸟科技共同投资设立南新成轶发展互联网电视业务。南新成轶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主营业务是互联网电视，南视新媒体持有南新成轶 51% 的股权，雷鸟科技持有南新成轶 49% 的股权。

### （2）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8 年 6 月，南视新媒体与雷鸟科技签订合同，双方共同投资设立南新成轶，南新成轶注册资本 500 万元，南视新媒体认缴出资 255 万元，持有南新成轶 51% 的股权，雷鸟科技认缴出资 245 万元，持有南新成轶 49% 的股权。双方参照新设立公司的情形经平等自愿协商确定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交易价格共同投资设立南新成轶，价格公允。

### （3）持续性

该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且交易已经完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其它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将根据各业务自身情况决定是否持续进行。

## 7、向腾讯计算机提供的互联网电视业务服务

### （1）交易背景和必要性

发行人与腾讯计算机合作开展云视听极光业务，腾讯计算机负责运营视频广告业务，腾讯计算机按照约定的方式支付发行人广告分成收入。

## (2) 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腾讯计算机是国内知名大型公司，发行人向腾讯计算机提供的互联网电视业务服务交易价格是根据发行人与腾讯计算机在云视听极光业务所提供的业务资源、履行的权利义务、各自的市场地位，并结合行业发展情况，综合考虑业务发展阶段、用户数量等因素，并经商业谈判后确定，定价公允。

## (3) 持续性

发行人与腾讯计算机签订的互联网电视业务协议期限至 2022 年 4 月。

## 8、与腾讯计算机合作共同运营云视听极光业务

### (1) 交易背景和必要性

发行人与腾讯计算机合作开展云视听极光，为终端用户提供影视等视听类点播服务。根据发行人与腾讯计算机签订的互联网电视合作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在日常运营中，发行人负责提供业务运营所需的各类平台，并拥有内容及版权的最终审核权，涉及产品管理、内容运营、会员运营、市场渠道、技术运维、数据分析及结算业务的由发行人与腾讯计算机共同组建云视听极光联合运营团队共同运营。

### (2) 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腾讯计算机是国内知名大型公司，发行人与腾讯计算机共同运营云视听极光业务的交易价格是根据发行人与腾讯计算机在云视听极光业务所提供的业务资源、履行的权利义务、各自的市场地位，并结合行业发展情况，综合考虑业务发展阶段、用户数量等因素，并经商业谈判后确定，定价公允。

### (3) 持续性

发行人与腾讯计算机签订的互联网电视业务协议期限至 2022 年 4 月。

## 9、向北京腾讯文化、腾讯计算机采购广告代理

### (1) 交易背景和必要性

发行人原子子公司南广文化获得腾讯广点通等广告业务平台的代理权，武汉迪派等向南广文化采购广告业务平台的广告位，并根据广告主或者其下级广告代理机构的要求在上述广告业务平台制定投放策略并进行投放。因此，南广文化需要向北京腾讯文化等采购腾讯广点通、腾讯手机浏览器等广告代理。

### (2) 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南广文化支付北京腾讯文化的广告代理成本价格按照腾讯广告代理商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确定，由于腾讯广告代理商管理办法是针对所有的腾讯广告代理商，因此，南广文化支付北京腾讯文化的广告代理成本定价公允。

### (3) 持续性

2016年7月，随着发行人转让所持南广文化的全部股权，发行人不再存在与北京腾讯文化等的广告代理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其它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将根据各业务自身情况决定是否持续进行。

## 反馈意见第7题

### (一) 说明黄亮是否具备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 1、黄亮职务调动及其辞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情况

2018年9月3日，中山大学任命黄亮为中山大学产业集团总会计师（副处级）。

2018年9月3日，发行人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黄亮的辞职报告，黄亮因工作调动原因，不再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2018年10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富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至第



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黄亮自 2018 年 10 月 30 日起，不再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 2、黄亮职务调动前，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有关黄亮独立董事资格的相关情况参见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反馈意见第 7 题”之“（一）说明黄亮是否具备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 3、黄亮职务调动后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黄亮因其工作调动，不再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黄亮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符合《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由于独立董事黄亮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最低要求，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独立董事黄亮的辞职报告将于发行人选举新的独立董事，并于新的独立董事任职后生效，黄亮辞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黄亮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2018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富明为独立董事。张富明的独立董事资格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一部分“口头反馈意见第 53 题”。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杨灿、陈珠明和张富明，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

## （二）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的要求披露董事、高管的提名情况

### 1、董事的提名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共 9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名单及提名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任职期间                 | 提名人     |
|-----|-------|----------------------|---------|
| 蔡伏青 | 董事长   | 2018.7.12-2019.8.11  | 广东广播电视台 |
| 钱春  | 董事    | 2016.8.12-2019.8.11  | 广东广播电视台 |
| 林瑞军 | 董事、总裁 | 2016.8.12-2019.8.11  | 广东广播电视台 |
| 王朝晖 | 董事    | 2016.8.12-2019.8.11  | 东方邦信创投  |
| 雷霞  | 董事    | 2016.8.12-2019.8.11  | 东方邦信创投  |
| 赵罡  | 董事    | 2017.8.17-2019.8.11  | 腾讯产业基金  |
| 杨灿  | 独立董事  | 2017.5.18-2019.8.11  | 广东广播电视台 |
| 陈珠明 | 独立董事  | 2017.5.18-2019.8.11  | 广东广播电视台 |
| 张富明 | 独立董事  | 2018.10.30-2019.8.11 | 广东广播电视台 |

## 2、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情况

发行人共 9 名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提名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提名人 |
|-----|---------|-----|
| 林瑞军 | 总裁      | 董事长 |
| 姚军成 | 副总裁     | 总裁  |
| 王兵  | 副总裁     | 总裁  |
| 张标  | 副总裁兼总编辑 | 总裁  |
| 陈硕宏 | 副总裁     | 总裁  |
| 姚业基 | 副总裁     | 总裁  |
| 彭伟  | 副总裁     | 总裁  |
| 温海荣 | 财务负责人   | 总裁  |
| 栗巍  | 董事会秘书   | 董事长 |

## 反馈意见第 8 题

请发行人汇总前述案件的案由、诉讼请求事项、进展情况，测算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结合前述分析说明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涉案诉讼材料，检索了全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涉案法院官方网站等网站公开信息，发行人出具了说明与确认等资料。核查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诉讼案件的案由、诉讼请求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

### （二）案件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结诉讼。另，发行人的 4 宗案件于本期作出二审判决，9 宗诉讼案件于本期经人民法院调解结案，1 宗诉讼案件撤诉。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案号                         | 原告                     | 被告                 | 受理法院       | 诉讼标的<br>(万元) | 一审       |   | 二审       |  |
|----|----------------------------|------------------------|--------------------|------------|--------------|----------|---|----------|--|
|    |                            |                        |                    |            |              | 是否<br>判决 | 判决内容  | 是否<br>判决 | 判决内容   |
| 1  | (2017)粤 0106<br>民初 22850 号 | 捷成华视网聚(常州)<br>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集团公司、南方网络、<br>省网公司 |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 10           | 是        | 判决三被告<br>连带赔偿原告<br>经济损失及<br>为制止侵权<br>行为所支付<br>的合理开支<br>1.2 万元 | 是        | 判决三被告<br>连带赔偿原<br>告经济损失<br>及为制止侵<br>权行为所支<br>付的合理开<br>支 6 万元 |
| 2  | (2017)粤 0106<br>民初 22851 号 | 捷成华视网聚(常州)<br>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集团公司、南方网络、<br>省网公司 |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 10           | 是        | 判决三被告<br>连带赔偿原告<br>经济损失及<br>为制止侵权<br>行为所支付<br>的合理开支<br>1.2 万元 | 是        | 判决三被告<br>连带赔偿原<br>告经济损失<br>及为制止侵<br>权行为所支<br>付的合理开<br>支 6 万元 |
| 3  | (2017)粤 0106<br>民初 22852 号 | 捷成华视网聚(常州)<br>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集团公司、南方网络、<br>省网公司 |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 10           | 是        | 判决三被告<br>连带赔偿原告<br>经济损失及<br>为制止侵权<br>行为所支付<br>的合理开支<br>1.2 万元 | 是        | 判决三被告<br>连带赔偿原<br>告经济损失<br>及为制止侵<br>权行为所支<br>付的合理开<br>支 4 万元 |

|    |                     |                    |                                       |             |    |   |                                      |                                     |                                    |
|----|---------------------|--------------------|---------------------------------------|-------------|----|---|--------------------------------------|-------------------------------------|------------------------------------|
| 4  | (2017)粤0106民初22853号 | 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集团公司、南方网络、省网公司                        |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 10 | 是 | 判决三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1.2万元 | 是                                   | 判决三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4万元 |
| 5  | (2017)津0116民初2241号  | 未来电视有限公司           | 发行人、南广影视、河南大象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 40 | 是 | 判决四被告连带赔偿原告损失及合理费用16万元               | 该9宗案件经二审法院调解结案,依据调解书,发行人及南广影视不承担责任。 |                                    |
| 6  | (2017)津0116民初2242号  | 未来电视有限公司           | 发行人、南广影视、河南大象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 50 | 是 | 判决四被告连带赔偿原告损失及合理费用20万元               |                                     |                                    |
| 7  | (2017)津0116民初2243号  | 未来电视有限公司           | 发行人、南广影视、河南大象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 60 | 是 | 判决四被告连带赔偿原告损失及合理费用20万元               |                                     |                                    |
| 8  | (2017)津0116民初2247号  | 未来电视有限公司           | 发行人、南广影视、河南大象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 45 | 是 | 判决四被告连带赔偿原告损失及合理费用15万元               |                                     |                                    |
| 9  | (2017)津0116民初2252号  | 未来电视有限公司           | 发行人、南广影视、河南大象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 45 | 是 | 判决四被告连带赔偿原告损失及合理费用15万元               |                                     |                                    |
| 10 | (2017)津0116民初2258号  | 未来电视有限公司           | 发行人、南广影视、河南大象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 90 | 是 | 判决四被告连带赔偿原告损失及合理费用27万元               |                                     |                                    |
| 11 | (2017)津0116民初2263号  | 未来电视有限公司           | 发行人、南广影视、河南大象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 80 | 是 | 判决四被告连带赔偿原告损失及合理费用24万元               |                                     |                                    |
| 12 | (2017)津0116民初2270号  | 未来电视有限公司           | 发行人、南广影视、河南大象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 80 | 是 | 判决四被告连带赔偿原告损失及合理费用24万元               |                                     |                                    |
| 13 | (2017)津0116民初2285号  | 未来电视有限公司           | 发行人、南广影视、河南大象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 80 | 是 | 判决四被告连带赔偿原告损失及合理费用24万元               |                                     |                                    |
| 14 | (2018)粤0104民初17903号 | 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 千杉网络、发行人                              |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 15 |   |                                      | 撤诉                                  |                                    |

2018年11月14日,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就上述第14项诉讼作出(2018)粤0104民初17903-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予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2018年12月,发行人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就上表第5-13项诉讼分别作出的民事调解书,发行人及南广影视不承担责任。

2018年12月12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就上表第1-4项诉讼分别作出(2018)粤73民终2591号、(2018)粤73民终2592号、(2018)粤73民终2593号、(2018)粤73民终25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集团公司、南方网络和省网公司连带赔偿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合计20万元。

### **(三) 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诉讼案件,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 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的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诉讼案件,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不属于重大诉讼,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反馈意见第9题**

### **(一) 发行人是否具备生产经营的全部资质、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目前生产经营所需之资质、许可来源于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及经广东广播电视台的授权。相关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的资质情况

| 序号 | 持证主体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许可内容   | 发证机构       | 有效期                   |
|----|------|--------------------|---------------------|--|------------|-----------------------|
| 1  | 发行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B2-20172509         |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br>业务覆盖范围：全国；  | 工信部        | 2017.10.24-2022.10.24 |
| 2  | 发行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粤B2-20110110        | 一、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广东省；<br>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服务项目：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 2017.7.3-2021.2.17    |
| 3  | 发行人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 粤字第01742号           | 制作、发行电视剧、动画片（制作须另申报），专题、专栏（不含时政新闻类），综艺   |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2018.4.10-2020.4.9    |
| 4  | 发行人  |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粤网文[2017]8752-2195号 |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演出剧（节）目、动漫产品、表演。  | 广东省文化厅     | 2017.10.9-2020.10.8   |
| 5  | 发行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 号[2018]00242-A01    |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码，码号资源：10661695  | 工信部        | 2018.3.15-2022.10.24  |
| 6  | 发行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 号[2018]00256-A01    |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码，码号资源：10692060  | 工信部        | 2018.3.15-2022.10.24  |
| 7  | 发行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 粤号[2011]00017-B01   |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码，码号资源：10621377  |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 2017.4.14-2021.2.17   |
| 8  | 南方网络 |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粤网文[2017]4004-798号  |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演出剧（节）目、动漫产品、表演，从事网络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  | 广东省文化厅     | 2017.6.15-2020.6.14   |
| 9  | 南方网络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 粤字第00928号           | 制作、发行电视剧、动画片（制作须另申报），专题、专栏（不含时政新闻类），综艺   |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2018.4.10-2020.4.9    |
| 10 | 南方网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粤B2-20110113        |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br>业务覆盖范围：广东省   |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 2017.9.6-2021.2.17    |

|    |       |                    |                           |   |            |                         |
|----|-------|--------------------|---------------------------|---|------------|-------------------------|
| 11 | 南方网络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 粤号<br>[2013]0005<br>0-B01 |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码，码号资源：10621599                   |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 2016.1.27-<br>2021.2.17 |
| 12 | 南视新媒体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 粤字第<br>00759号             | 制作、复制、发行电视剧、动画片（制作须另申报），专题、专栏（不含时政新闻类），综艺 |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2017.2.9-<br>2019.2.8   |

注：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已撤销，相关职责由广东省广播电视局行使。

## 2、资质、许可授权经营情况

**IPTV 业务资质授权。**2012 年 7 月 3 日，广东广播电视台的前身广东传媒集团出具《关于明确广东南方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IPTV 运营权的函》，授权发行人从事 IPTV 相关业务；广东传媒集团注销及广东广播电视台成立后，广东广播电视台于 2014 年 7 月取得广电总局核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向发行人出具《关于 IPTV 播控以及业务运营授权书》；发行人股改后，广东广播电视台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重新出具授权书，授权发行人开展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相关的经营性业务，授权期限为截止至广东广播电视台从事 IPTV 业务的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之日止。

**互联网电视业务资质授权。**2015 年 2 月 15 日，广东广播电视台向发行人出具《关于互联网电视-互联网电视集成/内容服务业务运营授权书》，授权发行人开展互联网电视集成和内容服务相关的经营性业务，发行人股改后，广东广播电视台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重新出具授权书，授权发行人开展互联网电视集成和内容服务相关的经营性业务，授权期限为截止至广东广播电视台从事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和内容服务业务的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之日止。

除 IPTV 和互联网电视业务授权外，广东广播电视台曾向发行人出具《关于移动通信网手机电视业务运营授权书》，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项下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授权发行人经营，授权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30 日至广东广播电视台从事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之日止。发行人的无线广东业务原来有移动互联网信息网络传播视

听节目内容，需要《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项下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授权，2018年10月，无线广东不再提供移动互联网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内容，已不再需要移动互联网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被许可使用的许可证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许可证名称         | 许可业务类型      | 权利人    | 发证主体 | 许可截止时间                                   |
|----|---------------|-------------|--------|------|--|
| 1  |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 IPTV 集成播控服务 | 广东广播电台 | 广电总局 | 截止至 IPTV 业务的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之日止      |
| 2  |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 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   | 广东广播电台 | 广电总局 | 截止至互联网电视集成的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之日止       |
| 3  |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 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   | 广东广播电台 | 广电总局 | 截止至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业务的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之日止   |
| 4  |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 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 广东广播电台 | 广电总局 | 截止至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业务的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之日止 |

2017年11月9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司出具了《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络司关于授权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新媒体相关业务备案材料的收悉函》（网函[2017]24号），广东广播电视台授权发行人开展IPTV集成播控服务、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和内容服务配套的经营性业务已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通过发行人自己申请业务资质及广东广播电视台的业务授权许可，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的全部资质、许可。

**（二）关于前述资质、许可的取得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续期的法律障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 1、关于前述资质、许可的取得是否合法合规的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行申请的资质，合法合规；广东广播电视台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1905119】合法合规；广东广播电视台将该许可证项下的广东IPTV集成播控服务、互联网电视集成服



务和内容服务业务配套的经营性业务授权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符合三网融合下广电新媒体业务的政策规定和行业特点，相关授权已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备案，授权期限截至广东广播电视台上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之日止，合法有效。

## **2、是否存在续期的法律障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均处于有效期限内，合法有效。

### **反馈意见第 13 题**

####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已全部足额到位，并由发行人拥有所有权、实际占有和使用。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资产权属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均属于发行人，与发行人股东的资产在权属关系上界定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主营业务有关的经营设备、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不存在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二）对发行人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是否存在权属纠纷的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 1、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别 | 取得方式 | 权利范围 | 专利权人  | 授权公告日      | 专利期限                  |
|----|-------------------------|---------------------|------|------|------|-------|------------|-----------------------|
| 1  | 一种用于IP直播信号播出的IP信号切换器    | ZL 2016 2 0154766.X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发行人   | 2016.7.27  | 2016.3.1-2026.2.28    |
| 2  | 一种用于IP直播信号播出的延时器        | ZL 2016 2 0154832.3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发行人   | 2016.7.27  | 2016.3.1-2026.2.28    |
| 3  | 一种用于直播转码的编码器            | ZL 2016 2 0154920.3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发行人   | 2016.7.27  | 2016.3.1-2026.2.28    |
| 4  | 一种用于中频信号解码的解扰器          | ZL 2016 2 0154971.6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发行人   | 2016.7.27  | 2016.3.2-2026.3.1     |
| 5  | 一种交换机                   | ZL 2016 2 0154972.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发行人   | 2016.7.27  | 2016.3.2-2026.3.1     |
| 6  | 一种OTT机顶盒信号增强装置          | ZL 2017 2 1882415.1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发行人   | 2018.7.27  | 2017.12.28-2027.12.27 |
| 7  | 机顶盒（01）                 | ZL 2017 3 0679875.3 | 外观设计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发行人   | 2018.7.27  | 2017.12.28-2027.12.27 |
| 8  | 一种具备CDN质量监测及动态CDN切换的机顶盒 | ZL 2017 2 1657391.X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发行人   | 2018.7.27  | 2017.12.2-2027.12.1   |
| 9  | 遥控器（01）                 | ZL 2017 3 0679395.7 | 外观设计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发行人   | 2018.9.21  | 2017.12.28-2027.12.27 |
| 10 | 一种用于数字电视机顶盒的固定结构        | ZL 2017 2 1882408.1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发行人   | 2018.9.21  | 2017.12.28-2027.12.27 |
| 11 | 一种机顶盒放置架                | ZL 2018 2 0477430.6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发行人   | 2018.11.13 | 2018.4.5-2028.4.4     |
| 12 | 一种编码器的防光栅污染装置           | ZL 2018 2 0477425.5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发行人   | 2018.11.13 | 2018.4.5-2028.4.4     |
| 13 | 动物模型（熊猫）                | ZL 2018 3 0017985.8 | 外观设计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南视新媒体 | 2018.7.20  | 2018.1.15-2028.1.14   |
| 14 | 动物模型（兔子）                | ZL 2018 3 0017744.3 | 外观设计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南视新媒体 | 2018.7.20  | 2018.1.15-2028.1.14   |
| 15 | 动物模型（长颈鹿）               | ZL 2018 3 0017983.9 | 外观设计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南视新媒体 | 2018.7.20  | 2018.1.15-2028.1.14   |
| 16 | 动物模型（斑点狗）               | ZL 2018 3 0017564.5 | 外观设计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南视新媒体 | 2018.7.20  | 2018.1.15-2028.1.14   |
| 17 | 模型车                     | ZL 2018 3 0017748.1 | 外观设计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南视新媒体 | 2018.7.20  | 2018.1.15-2028.1.14   |
| 18 | 人物玩偶                    | ZL 2018 3 0017563.0 | 外观设计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南视新媒体 | 2018.6.5   | 2018.1.15-2028.1.14   |

|    |               |                     |      |      |      |       |          |                     |
|----|---------------|---------------------|------|------|------|-------|----------|---------------------|
| 19 | 房屋模型玩具        | ZL 2018 3 0017987.7 | 外观设计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南视新媒体 | 2018.6.5 | 2018.1.15-2028.1.14 |
| 20 | 可移动房屋模型(海边小屋) | ZL 2018 3 0017982.4 | 外观设计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南视新媒体 | 2018.6.5 | 2018.1.15-2028.1.14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专利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发行人对上述专利具有合法权利，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专利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2、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 序号 | 注册商标  | 权利人 | 取得方式 | 权利范围 | 注册号      | 类号     | 有效期限                  |
|----|---|-----|------|------|----------|--------|-----------------------|
| 1  | 美天天气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15290147 | 第 9 类  | 2015.10.21-2025.10.20 |
| 2  | 粤视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16412157 | 第 41 类 | 2016.4.14-2026.4.13   |
| 3  | 粤视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16412204 | 第 38 类 | 2016.4.14-2026.4.13   |
| 4  | 粤TV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16608425 | 第 38 类 | 2016.10.21-2026.10.20 |
| 5  | 粤TV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16608586 | 第 41 类 | 2017.6.28-2027.6.27   |
| 6  | @视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16714626 | 第 42 类 | 2016.12.28-2026.12.27 |
| 7  |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17995068 | 第 9 类  | 2016.11.14-2026.11.13 |
| 8  |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17995069 | 第 35 类 | 2016.11.14-2026.11.13 |
| 9  |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17995071 | 第 9 类  | 2016.11.14-2026.11.13 |
| 10 |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17995072 | 第 35 类 | 2016.11.14-2026.11.13 |
| 11 |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17995074 | 第 41 类 | 2017.1.7-2027.1.6     |
| 12 |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17995075 | 第 42 类 | 2016.11.14-2026.11.13 |
| 13 | @视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17995077 | 第 35 类 | 2017.1.7-2027.1.6     |
| 14 | @视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17995080 | 第 42 类 | 2017.2.14-2027.2.13   |
| 15 | AISSTV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17995081 | 第 9 类  | 2016.11.7-2026.11.6   |

|    |   |     |      |      |          |        |                       |
|----|---|-----|------|------|----------|--------|-----------------------|
| 16 | AISSTV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17995082 | 第 35 类 | 2016.11.14-2026.11.13 |
| 17 | AISSTV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17995083 | 第 38 类 | 2016.11.14-2026.11.13 |
| 18 | AISSTV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17995084 | 第 41 类 | 2016.11.14-2026.11.13 |
| 19 | AISSTV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17995085 | 第 42 类 | 2016.11.14-2026.11.13 |
| 20 | 爱视听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17995086 | 第 9 类  | 2016.11.14-2026.11.13 |
| 21 | 爱视听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17995087 | 第 35 类 | 2016.11.14-2026.11.13 |
| 22 | 爱视听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17995088 | 第 38 类 | 2016.11.14-2026.11.13 |
| 23 | 爱视听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17995089 | 第 41 类 | 2016.11.14-2026.11.13 |
| 24 | 爱视听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17995090 | 第 42 类 | 2016.11.7-2026.11.6   |
| 25 | 云视听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18052698 | 第 35 类 | 2016.11.21-2026.11.20 |
| 26 |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18330795 | 第 9 类  | 2016.12.21-2026.12.20 |
| 27 |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18331026 | 第 38 类 | 2016.12.21-2026.12.20 |
| 28 |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18331073 | 第 38 类 | 2016.12.21-2026.12.20 |
| 29 | 蘑菇盒子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18982398 | 第 9 类  | 2017.2.28-2027.2.27   |
| 30 | 蘑菇乐园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18982405 | 第 9 类  | 2017.2.28-2027.2.27   |
| 31 | 蘑菇盒子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18982523 | 第 35 类 | 2017.2.28-2027.2.27   |
| 32 | 蘑菇乐园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18982541 | 第 38 类 | 2017.2.28-2027.2.27   |
| 33 | 蘑菇园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18982669 | 第 35 类 | 2017.2.28-2027.2.27   |
| 34 | 蘑菇园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18982683 | 第 41 类 | 2017.2.28-2027.2.27   |
| 35 | 蘑菇乐园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18982698 | 第 41 类 | 2017.2.28-2027.2.27   |
| 36 | 蘑菇盒子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18982711 | 第 41 类 | 2017.2.28-2027.2.27   |
| 37 | 蘑菇乐园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18982778 | 第 42 类 | 2017.2.28-2027.2.27   |
| 38 | 蘑菇园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18982842 | 第 42 类 | 2017.2.28-2027.2.27   |
| 39 | 蘑菇盒子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18982983 | 第 42 类 | 2017.2.28-2027.2.27   |
| 40 | 南传新媒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19254872 | 第 9 类  | 2017.4.14-2027.4.13   |
| 41 | 南传新媒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19254913 | 第 38 类 | 2017.4.14-2027.4.13   |
| 42 | 南传新媒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19255011 | 第 42 类 | 2017.4.14-2027.4.13   |
| 43 | 南视新媒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19255077 | 第 41 类 | 2017.4.14-2027.4.13   |
| 44 | 南传新媒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19255102 | 第 41 类 | 2017.4.14-2027.4.13   |
| 45 | 南视新媒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19255150 | 第 42 类 | 2017.4.14-2027.4.13   |

|    |   |     |      |      |          |        |                       |
|----|---|-----|------|------|----------|--------|-----------------------|
| 46 | 南视新媒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19255198 | 第 35 类 | 2017.4.14-2027.4.13   |
| 47 | 南视新媒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19255291 | 第 38 类 | 2017.4.14-2027.4.13   |
| 48 | 南视新媒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19255362 | 第 9 类  | 2017.4.14-2027.4.13   |
| 49 |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18330982 | 第 35 类 | 2017.10.21-2027.10.20 |
| 50 |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18331165 | 第 41 类 | 2017.10.7-2027.10.6   |
| 51 |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18331861 | 第 42 类 | 2017.10.21-2027.10.20 |
| 52 |  粤TV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18331892 | 第 42 类 | 2017.10.21-2027.10.20 |
| 53 | 云视听极光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1189886 | 第 9 类  | 2017.11.7-2027.11.6   |
| 54 | 云视听极光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1189977 | 第 35 类 | 2017.11.7-2027.11.6   |
| 55 | 云视听极光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1190073 | 第 38 类 | 2017.11.7-2027.11.6   |
| 56 | 云视听极光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1190127 | 第 41 类 | 2017.11.7-2027.11.6   |
| 57 | 云视听极光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1190228 | 第 42 类 | 2017.11.7-2027.11.6   |
| 58 | 爱视云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1499301 | 第 35 类 | 2017.11.28-2027.11.27 |
| 59 |      | 发行人 | 受让取得 | 全部权利 | 7007969  | 第 38 类 | 2010.7.7-2020.7.6     |
| 60 | 新天地互动电视   | 发行人 | 受让取得 | 全部权利 | 7188496  | 第 38 类 | 2010.9.28-2020.9.27   |
| 61 | 新天地电视   | 发行人 | 受让取得 | 全部权利 | 7188498  | 第 38 类 | 2010.9.28-2020.9.27   |
| 62 |      | 发行人 | 受让取得 | 全部权利 | 7188500  | 第 38 类 | 2010.9.28-2020.9.27   |
| 63 | 新天地   | 发行人 | 受让取得 | 全部权利 | 7188501  | 第 38 类 | 2010.9.28-2020.9.27   |
| 64 | BAFANG TV   | 发行人 | 受让取得 | 全部权利 | 7188507  | 第 38 类 | 2010.9.28-2020.9.27   |
| 65 | BAFANG  | 发行人 | 受让取得 | 全部权利 | 7188510  | 第 38 类 | 2010.9.28-2020.9.27   |
| 66 | 互联八方  | 发行人 | 受让取得 | 全部权利 | 9366877  | 第 38 类 | 2012.5.7-2022.5.6     |
| 67 | 互联八方  | 发行人 | 受让取得 | 全部权利 | 9366948  | 第 41 类 | 2012.5.7-2022.5.6     |
| 68 | 爱视云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1499228 | 第 9 类  | 2018.1.21-2028.1.20   |
| 69 | 爱视云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1499444 | 第 41 类 | 2018.1.21-2028.1.20   |
| 70 | 爱视云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1499465 | 第 42 类 | 2018.1.28-2028.1.27   |
| 71 | 云视听   | 发行人 | 受让取得 | 全部权利 | 18460894 | 第 9 类  | 2017.10.21-2027.10.20 |
| 72 | 蘑菇乐园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18982705 | 第 35 类 | 2018.2.28-2028.2.27   |
| 73 | 蘑菇园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18982618 | 第 9 类  | 2018.2.28-2028.2.27   |
| 74 |  粤TV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18331119 | 第 41 类 | 2018.4.21-2028.4.20   |

|    |   |       |      |      |          |        |                       |
|----|---|-------|------|------|----------|--------|-----------------------|
| 75 |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3283794 | 第 41 类 | 2018.7.21-2028.7.20   |
| 76 | 云视听极悦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6571357 | 第 38 类 | 2018.10.7-2028.10.6   |
| 77 | 云视听极悦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6575097 | 第 42 类 | 2018.10.7-2028.10.6   |
| 78 | 云视听悦厅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6559804 | 第 9 类  | 2018.10.7-2028.10.6   |
| 79 | 云视听悦厅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6563627 | 第 35 类 | 2018.10.7-2028.10.6   |
| 80 | 云视听悦厅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6566379 | 第 41 类 | 2018.10.7-2028.10.6   |
| 81 | 云视听极悦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6568308 | 第 41 类 | 2018.10.14-2028.10.13 |
| 82 | 云视听极悦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6570630 | 第 35 类 | 2018.10.14-2028.10.13 |
| 83 | 云视听极悦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6571609 | 第 9 类  | 2018.10.14-2028.10.13 |
| 84 | 云视听悦厅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6566405 | 第 42 类 | 2018.10.14-2028.10.13 |
| 85 | 云视听悦厅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6581946 | 第 38 类 | 2018.10.14-2028.10.13 |
| 86 | UTVGO   | 南方网络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12040621 | 第 38 类 | 2014.7.7-2024.7.6     |
| 87 | UTVGO   | 南方网络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12040674 | 第 9 类  | 2014.6.28-2024.6.27   |
| 88 | UTVGO   | 南方网络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12040719 | 第 41 类 | 2014.6.28-2024.6.27   |
| 89 | UTVGO   | 南方网络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12040838 | 第 42 类 | 2014.7.7-2024.7.6     |
| 90 | NTVS  | 南视新媒体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7400000  | 第 38 类 | 2010.10.21-2020.10.2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上述注册商标均为境内商标，其中第75项已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并予以公告，尚处于核发《商标注册证》过程中，其他的商标均已取得《商标注册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对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注册商标具有合法权利，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商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3、软件著作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取得方式 | 权利范围 | 首次发表时间     | 权利人 |
|----|---------------------------------|--------------|------|------|------------|-----|
| 1  | 无线广东软件 V0.0.9                   | 2015SR245405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5.8.20  | 发行人 |
| 2  | IPTV 业务管理系统 V1.3.2              | 2014SR043239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3.12.30 | 发行人 |
| 3  | 爱天气后台管理系统[简称：爱天气 CMS]V1.0       | 2013SR132228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3.4.3   | 发行人 |
| 4  | 统计分析系统[简称：BMS]V4.2.15           | 2013SR132173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3.4.20  | 发行人 |
| 5  | 业务运营支撑系统[简称：IPTV-BOSS]V1.5.0    | 2013SR132168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3.6.8   | 发行人 |
| 6  | BO 管理系统[简称：BO]v4.2.23           | 2013SR132125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2.8.10  | 发行人 |
| 7  | IPTV 内容管理系统[简称：IPTV-CMS]V4.2.19 | 2013SR131934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2.7.1   | 发行人 |
| 8  | 爱天气手机客户端软件[简称：爱天气 app]V1.0      | 2013SR131915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3.2.28  | 发行人 |
| 9  | EPG 后台管理系统[简称：EPG 管理]V1.2.2.0   | 2013SR131541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2.9.3   | 发行人 |
| 10 | 无线茂名 APP 软件[简称：无线茂名]V0.6.0      | 2016SR199094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6.5.3   | 发行人 |
| 11 | EPG 管理系统软件 V1.0                 | 2017SR036684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6.1.4   | 发行人 |
| 12 | 爱视 OTT 智能桌面系统 V1.0              | 2017SR037333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6.9.30  | 发行人 |
| 13 | 大数据平台软件 V1.0                    | 2017SR036368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6.9.30  | 发行人 |
| 14 | 多屏网关系统软件[简称多屏网关]V1.0            | 2017SR037345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6.8.12  | 发行人 |
| 15 | 看吧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DCMS]V1.0           | 2017SR036964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4.8.10  | 发行人 |
| 16 | 客户端及应用管理系统软件 V1.0               | 2017SR03733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6.8.12  | 发行人 |
| 17 | 悦体育平台后台管理系统[简称：悦体育后台管理]V1.0     | 2017SR239028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5.3.20  | 发行人 |

|    |   |              |      |      |            |     |
|----|---|--------------|------|------|------------|-----|
| 18 | 南方新媒体无线商城 App 软件[简称: 无线商城 App]V1.0        | 2017SR23877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6.7.11  | 发行人 |
| 19 | OTT 统一业务后台管理系统[简称: OTT 统一管理系统]V1.0        | 2017SR268743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5.2.20  | 发行人 |
| 20 | 南方新媒体业务应急保障系统[简称: 应急保障系统]V1.0             | 2017SR266669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未发表        | 发行人 |
| 21 | 南方新媒体公网 BOSS 在线服务系统[简称: 公网 BOSS 在线服务]V1.0 | 2017SR266664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6.3.5   | 发行人 |
| 22 | 美天天气 APP 软件[简称: 美天天气 APP]V2.0             | 2017SR266666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5.2.20  | 发行人 |
| 23 | 南方新媒体无线商城统一管理后台系统[简称: 商城管理后台]V1.0         | 2017SR271214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7.1.14  | 发行人 |
| 24 | 悦体育平台 portal 系统[简称: 悦体育 portal]V1.0       | 2017SR271239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5.3.20  | 发行人 |
| 25 | 南方新媒体专网 BOSS 系统[简称: BOSS 系统]V1.0          | 2017SR038364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5.12.20 | 发行人 |
| 26 | 南方传媒互联网电视终端用户行为数据同步管理软件 V1.0              | 2017SR408882 | 受让取得 | 全部权利 | 未发表        | 发行人 |
| 27 | 南方传媒互联网电视终端 EPG 首页推荐内容同步管理软件 V1.0         | 2017SR408859 | 受让取得 | 全部权利 | 未发表        | 发行人 |
| 28 | 南方传媒互联网电视终端认证管理软件 V1.0                    | 2017SR408903 | 受让取得 | 全部权利 | 未发表        | 发行人 |
| 29 | 南方传媒互联网电视终端管理软件 V1.0                      | 2017SR408875 | 受让取得 | 全部权利 | 未发表        | 发行人 |
| 30 | 南方传媒互联网电视终端用户行为数据管理软件 V1.0                | 2017SR408890 | 受让取得 | 全部权利 | 未发表        | 发行人 |
| 31 | 南方传媒互联网电视终端序列号管理软件 V1.0                   | 2017SR408898 | 受让取得 | 全部权利 | 未发表        | 发行人 |
| 32 | 南方传媒互联网电视终端儿童锁管理软件 V1.0                   | 2017SR408910 | 受让取得 | 全部权利 | 未发表        | 发行人 |
| 33 | 南方传媒互联网电视终端节目回看管理软件 V1.0                  | 2017SR408918 | 受让取得 | 全部权利 | 未发表        | 发行人 |
| 34 | 南方新媒体无线商城统一管理后台系统[简称: 商城管理后台]V2.0         | 2018SR12772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7.04.15 | 发行人 |
| 35 | 南方新媒体无线商城 App 软件[简称: 无线商城 App]V2.0        | 2018SR127664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7.04.15 | 发行人 |
| 36 | OTT 统一业务后台管理系统[简称: OTT 统一管理系统]V2.0        | 2018SR127688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7.02.25 | 发行人 |
| 37 | 南方新媒体公司 BOSS 后台管理系统[简称: 公网 BOSS 管理系统]V1.0 | 2018SR12869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7.03.10 | 发行人 |
| 38 | 交互式网络电视运营平台[简称: 网络电视运营平台]V1.0             | 2018SR128656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7.12.12 | 发行人 |



|    |                                 |              |      |      |            |       |
|----|---------------------------------|--------------|------|------|------------|-------|
| 39 | 智能播放器系统[简称：播放器]V1.0             | 2018SR129882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7.06.01 | 发行人   |
| 40 | 南方新媒体大数据系统[简称：大数据系统]V1.0        | 2018SR12870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7.11.14 | 发行人   |
| 41 | IPTV 内容管理系统[简称：IPTV-CMS]V5.0    | 2018SR129092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7.09.08 | 发行人   |
| 42 | 交互式网络电视编目管理系统[简称：编目管理系统]V1.0    | 2018SR129629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7.10.16 | 发行人   |
| 43 | 南方新媒体新闻编辑器软件[简称：新闻编辑器]V1.0      | 2018SR12803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7.03.01 | 发行人   |
| 44 | 《高第街》手机网页游戏软件 V1.0              | 2015SR251009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5.9.1   | 南视新媒体 |
| 45 | 《桌桌有娱》手机客户端软件 V1.0              | 2015SR251003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5.7.5   | 南视新媒体 |
| 46 | 电视频道节目管理软件 V1.0                 | 2015SR256192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5.3.5   | 南视新媒体 |
| 47 | 南方社区客户端软件 V1.0                  | 2015SR254404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4.9.12  | 南视新媒体 |
| 48 | 南方社区数字媒体管理平台权限管理软件 V1.0         | 2015SR254499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4.3.1   | 南视新媒体 |
| 49 | TVS 数字媒体后台管理软件 V1.0             | 2015SR254395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5.5.7   | 南视新媒体 |
| 50 | TVS 数字媒体节目管理平台 V1.0             | 2015SR255795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4.12.1  | 南视新媒体 |
| 51 | TVS 数字媒体业务综合管理平台 V1.0           | 2015SR256208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5.1.6   | 南视新媒体 |
| 52 | 电视自由行视听系统[简称：UTVGO]V2.0         | 2015SR032965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4.1.1   | 南方网络  |
| 53 | 业务代办系统软件 V3.0                   | 2015SR270783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5.11.15 | 南方网络  |
| 54 | UTVGO 电视购物商城软件 V1.0             | 2015SR270741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4.7.23  | 南方网络  |
| 55 | UTVGO 电视游戏点播下载软件 V1.0           | 2015SR271095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4.8.26  | 南方网络  |
| 56 | UTVGO 电视自由行门户网站软件 V2.0          | 2015SR270672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4.1.10  | 南方网络  |
| 57 | UTVGO 流媒体管理系统软件 V1.0            | 2015SR270671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4.2.10  | 南方网络  |
| 58 | UTVGO 手机客户端软件 V3.2              | 2015SR271855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2.11.28 | 南方网络  |
| 59 | UTVGO 页面维护后台系统软件[简称：页面维护后台]V1.1 | 2015SR27186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5.10.1  | 南方网络  |
| 60 | UTVGO 影视快搜软件 V1.0               | 2015SR271774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4.8.20  | 南方网络  |
| 61 | UTVgo 在线直播与点播系统[简称：UTVgo]V1.0   | 2013SR053962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2.11.1  | 南方网络  |
| 62 | UTVGO 统计分析系统 V1.0               | 2016SR130789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5.9.10  | 南方网络  |
| 63 | UTVGOHIFI 音乐软件 V1.0             | 2016SR130796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5.12.21 | 南方网络  |
| 64 | UTVGO 电视直播回看软件 V1.0             | 2016SR128516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5.6.25  | 南方网络  |
| 65 | U 生活手机端软件[简称：U 生活]V1.0          | 2017SR155628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6.12.30 | 南方网络  |

|    |                                    |              |      |      |            |                     |
|----|------------------------------------|--------------|------|------|------------|---------------------|
| 66 | 时尚生活 VIP 点播系统软件 V1.0               | 2017SR154465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6.12.20 | 南方网络                |
| 67 | U 生活电视端软件 V1.0                     | 2017SR155369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6.9.20  | 南方网络                |
| 68 | UTVGO 电视活动配置系统软件 V1.0              | 2017SR15536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7.1.12  | 南方网络                |
| 69 | UTVGO 电视购物商城系统 V2.0                | 2017SR156166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6.11.30 | 南方网络                |
| 70 | UTVGO 数据统计后台 3.0                   | 2017SR602078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7.7.15  | 南方网络                |
| 71 | UTVGO 门户 PC 网站[简称: UTVGO 门户]V3.0   | 2017SR688486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7.9.28  | 南方网络                |
| 72 | UTVGO 电视门户系统[简称: UTVGO 电视门户系统] 3.0 | 2017SR711638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7.10.31 | 南方网络                |
| 73 | 前端广告管理系统 1.0                       | 2018SR191533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7.12.23 | 南方网络                |
| 74 | 多屏在线教育系统 1.0                       | 2018SR191409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7.07.21 | 南方网络                |
| 75 | 前端界面模版管理系统 1.0                     | 2018SR193255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7.11.25 | 南方网络                |
| 76 | 运营活动支撑系统 1.0                       | 2018SR191518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7.05.22 | 南方网络                |
| 77 | 广电智能终端 UTVGO 门户应用 1.0              | 2018SR306638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7.11.14 | 南方网络                |
| 78 | 广电智能终端 UTVGO 广告系统应用 1.0            | 2018SR663549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8.6.18  | 南方网络                |
| 79 | 广电智能终端 UTVGO 抽奖活动管理系统 1.0          | 2018SR664697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8.6.10  | 南方网络                |
| 80 | 智慧教育子平台电视端展示系统 V1.0                | 2017SR105949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6.11.10 | 南方网络、广东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
| 81 | 南方融创电视节目智能推送平台 V1.0                | 2018SR811832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7.12.27 | 融创传媒                |
| 82 | 南方融创数字电视数据分析平台 V1.0                | 2018SR811825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7.8.14  | 融创传媒                |
| 83 | 南方融创网络电视用户管理系统 V1.0                | 2018SR810415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7.6.30  | 融创传媒                |
| 84 | 南方融创新媒体内容监测平台                      | 2018SR810412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8.1.27  | 融创传媒                |
| 85 | 南方融创资讯平台管理系统 V1.0                  | 2018SR811314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7.6.18  | 融创传媒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软件著作权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有合法的所有权，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4、域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经工信部ICP/IP地址/域名备案管理系统备案的域名情况如下:

| 序号 | 域名                                       | 权属人   | 网站备案/许可证              | 注册时间       | 到期时间       |
|----|--|-------|-----------------------|------------|------------|
| 1  | southnewmedia.com                        | 发行人   | 粤 ICP 备 10217959 号-2  | 2012/5/17  | 2022/5/17  |
| 2  | gdsnm.net                                | 发行人   | 粤 ICP 备 10217959 号-3  | 2010/12/3  | 2025/12/7  |
| 3  | snm.gd.cn                                | 发行人   | 粤 ICP 备 10217959 号-4  | 2012/5/17  | 2022/5/17  |
| 4  | gdsnm.com                                | 发行人   | 粤 ICP 备 10217959 号-5  | 2012/5/17  | 2022/5/17  |
| 5  | 广东南方新媒体.net<br>广东南方新媒体.com<br>广东南方新媒体.中国 | 发行人   | 粤 ICP 备 10217959 号-6  | 2010/12/3  | 2025/12/7  |
| 6  | snmchina.com                             | 发行人   | 粤 ICP 备 10217959 号-7  | 2012/5/17  | 2022/5/17  |
| 7  | atianqi.com                              | 发行人   | 粤 ICP 备 10217959 号-8  | 2013/12/24 | 2018/12/24 |
| 8  | shengershi.com                           | 发行人   | 粤 ICP 备 10217959 号-11 | 2014/11/29 | 2024/11/29 |
| 9  | aisee.tv                                 | 发行人   | 粤 ICP 备 10217959 号-12 | 2015/5/22  | 2019/5/22  |
| 10 | aiseejg.com                              | 发行人   | 粤 ICP 备 10217959 号-13 | 2016/7/28  | 2019/7/28  |
| 11 | iyuetv.com                               | 发行人   | 粤 ICP 备 10217959 号-14 | 2015/7/13  | 2025/7/16  |
| 12 | gd4kcloud.com                            | 发行人   | 粤 ICP 备 10217959 号-15 | 2017/11/14 | 2020/11/14 |
| 13 | utvgo.com                                | 南方网络  | 粤 ICP 备 14068920 号-1  | 2012/8/22  | 2018/8/22  |
| 14 | hitvs.cn                                 | 南视新媒体 | 粤 ICP 备 10017756 号-1  | 2009/11/6  | 2019/11/6  |
| 15 | xcshsr.com                               | 融创传媒  | 粤 ICP 备 18076756 号-1  | 2018/4/27  | 2021/4/27  |
| 16 | gdsrm.com                                | 融创传媒  | 粤 ICP 备 18076756 号-2  | 2018/4/8   | 2021/4/8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上述域名经工信部ICP/IP地址/域名备案管理系统备案,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对上述域名具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域名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三)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无形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反馈意见第 14 题

(一) 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结合主要合同条款说明各方之间主要的合作模式，比照市场价格说明交易的公允性，主要客户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发行人对主要客户是否存在依赖。

### 1、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1)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 IPTV 业务的最终客户是接受视听节目服务的终端用户，主要合作方为广东电信、广东移动、广东联通等；发行人互联网电视产品运营业务的客户是接受视听节目服务的终端用户，主要合作方为腾讯计算机、千杉网络等；互联网电视服务合作业务的主要合作方为南方爱视等。。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在对客户的列表统计中，把业务合作中向发行人支付分成款项或技术服务费用的合作方作为客户列示。

报告期，发行人与前五名客户的交易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主要业务                    | 金额（万元）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b>2018 年 1-6 月</b> |       |                         |                  |              |
| 1                   | 中国电信  | IPTV                    | 16,502.45        | 57.65        |
| 2                   | 中国移动  | IPTV                    | 5,538.38         | 19.35        |
| 3                   | 腾讯计算机 | 互联网电视                   | 925.54           | 3.23         |
| 4                   | 中国联通  | IPTV                    | 823.50           | 2.88         |
| 5                   | 南方爱视  | 互联网电视                   | 744.02           | 2.60         |
| 合计                  |       |                         | <b>24,533.89</b> | <b>85.71</b> |
| <b>2017 年度</b>      |       |                         |                  |              |
| 1                   | 中国电信  | IPTV                    | 24,968.90        | 55.99        |
| 2                   | 中国移动  | IPTV、互联网电视、省外专网视听节目综合服务 | 9,671.33         | 21.69        |

|                |      |                 |                  |              |
|----------------|------|-----------------|------------------|--------------|
| 3              | 中国联通 | IPTV、互联网电视      | 1,979.75         | 4.44         |
| 4              | 省网公司 | 有线电视网络增值服务      | 1,595.68         | 3.58         |
| 5              | 南方爱视 | 互联网电视           | 1,506.13         | 3.38         |
| 合计             |      |                 | <b>39,721.79</b> | <b>89.07</b> |
| <b>2016 年度</b> |      |                 |                  |              |
| 1              | 中国电信 | IPTV、手机视频       | 15,449.41        | 50.71        |
| 2              | 中国联通 | IPTV、互联网电视、手机视频 | 3,411.14         | 11.20        |
| 3              | 中国移动 | 互联网电视、手机视频      | 2,742.06         | 9.00         |
| 4              | 武汉迪派 | 广告代理            | 2,695.95         | 8.85         |
| 5              | 南方爱视 | 互联网电视           | 1,509.43         | 4.95         |
| 合计             |      |                 | <b>25,807.99</b> | <b>84.71</b> |
| <b>2015 年度</b> |      |                 |                  |              |
| 1              | 中国电信 | IPTV            | 5,770.02         | 31.94        |
| 2              | 中国联通 | 互联网电视、手机视频      | 4,400.08         | 24.35        |
| 3              | 中国移动 | 互联网电视、手机视频      | 2,403.72         | 13.30        |
| 4              | 达华智能 | 互联网电视           | 2,122.64         | 11.75        |
| 5              | 百视通  | IPTV            | 889.89           | 4.93         |
| 合计             |      |                 | <b>15,586.36</b> | <b>86.27</b> |

注：中国电信包括广东电信、广州电信、东莞电信；中国移动包括广东移动、河南移动、福建移动、咪咕视讯、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通信终端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广东中移铁通、湖北中移铁通、湖北铁通；中国联通包括广东联通、广州联通、佛山联通、河南联通；省网公司包括其所属子公司；武汉迪派包括其所属子公司。

## (2) 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客户中，省网公司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钱春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8 年 2 月 9 日期间担任省网公司的董事；南方爱视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南方爱视 10% 股权，发行人副总裁（副总经理）姚军成担任南方爱视的董事；达华智能为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5.84% 股份；腾讯计算机是曾直接持有发行人 8.06% 股份的股东腾讯产业基金的关联方，与腾

讯产业基金均直接或间接受到同一主体的重大影响，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腾讯计算机是发行人的关联方；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3) 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客户中，集团公司持有省网公司 10.4824%股份，集团公司职工董事、总经理助理、投资管理部总监钱春曾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8 年 2 月 9 日期间担任省网公司的董事；发行人副总裁（副总经理）姚军成担任南方爱视的董事；腾讯计算机是曾经直接持有发行人 8.06%股份的股东腾讯产业基金的关联方，腾讯计算机是持有发行人 8.06%股份的股东横琴红土的关联方；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 **2、结合主要合同条款说明各方之间主要的合作模式，比照市场价格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 **(1) 发行人与中国电信之间的业务**

经核查，报告期，发行人与中国电信的业务合作有 IPTV、手机视频、摩音符等业务，其中手机视频业务由发行人原子公司南广文化经营。手机视频业务和摩音符业务在发行人与中国电信业务中的占比不大，发行人与中国电信的主要业务为 IPTV。

#### **1) IPTV 业务模式**

发行人与中国电信的 IPTV 业务模式参见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反馈意见第 4 题”之“(一)”之“1、结合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业务资质、业务流程、参与主体、业务运营模式及资源、节目内容形式及来源、业务覆盖领域及范围、终端用户、用户来源、客户情况等方面，补充说明并披露发行人 IPTV、互联网电视、有线电视网络增值服务、手机视频等业务的关系及差异”之“(1) 发行人 IPTV 业务”。

#### **2) IPTV 业务交易价格以及交易的公允性**

经协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东电信合作的 IPTV 业务主要产品的收入分成比例情况如下：

| 业务类型 | 产品名称             | 分成比例                                    |  |
|------|------------------|---|--|
|      |                  | 2015 年-2017 年 3 月                       | 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6 月   |
| 基础业务 | 基础包（30 元/月/户）    | $(1-7\%)*(6*65\%+1.5)/30=(1-7\%)*18\%$  | $(1-7\%)*(6*65\%+1.5)/30=(1-7\%)*18\%$ 和 $(1-7\%)*(6*65\%+1)/30=(1-7\%)*16.33\%$ |
|      | 基础包（20 元/月/户）    | $(1-7\%)*(4*65\%+1)/20=(1-7\%)*18\%$    | $(1-7\%)*(4*65\%+1)/20=(1-7\%)*18\%$ 和 $(1-7\%)*(4*65\%+1.5)/20=(1-7\%)*20.50\%$ |
|      | 基础包（15 元/月/户）    | $(1-7\%)*(3*65\%+0.75)/15=(1-7\%)*18\%$ | $(1-7\%)*(4*65\%+1)/20=(1-7\%)*18\%$ 和 $(1-7\%)*(4*65\%+1.5)/20=(1-7\%)*20.50\%$ |
| 增值业务 | 增值点播-首映          | $(1-7\%)*50\%$                          | $(1-7\%)*50\%$   |
|      | 增值点播-看大片         | $(1-7\%)*50\%$                          | $(1-7\%)*50\%$   |
|      | 增值包月-首映          | $(1-7\%)*50\%$                          | $(1-7\%)*50\%$   |
|      | 增值包月-看大片         | $(1-7\%)*50\%$                          | $(1-7\%)*50\%$   |
|      | 增值点播—影视 VIP 电影单点 | —                                       | $(1-7\%)*54\%$   |
|      | 增值点播—影视 VIP 包月   |   |  |

注：7%是经确认的坏账率。

2017 年 4 月起，为了继续稳步推进 IPTV 业务合作，促进 IPTV 业务发展，经双方协商，发行人与广东电信合作的 IPTV 业务基础包的分成比例根据不同的基础包进行细化，并约定在 30 元/月/户、20 元/月/户、15 元/月/户基础包的基础上，按照发行人是否提供广东省内地市台直播节目内容，对结算价格进行调整。对于发行人能够提供广东省内地市台直播节目内容的地市，广东电信按照 1.5 元/户/月结算给公司，对于发行人无法提供广东省内地市台直播节目内容的地市，广东电信按照 1 元/户/月结算给发行人。且 20 元/月/户、15 元/月/户的基础包统一为 20 元/月/户，并与原 15 元/月/户的存量用户一起，广东电信均按照  $4*65\%$ （未含特殊节目费）结算给发行人。因此，对于 30 元/月/户的基础包，当发行人无法提供广东省内地市直播节目内容的地市，发行人的分成比例由之前的  $(1-7\%)*18\%$ 变为  $(1-7\%)*16.33\%$ ；对于 20 元/月/户或 15 元/月/户的基础

包，当发行人提供广东省内地市直播节目内容的地市，发行人的分成比例由之前的 $(1-7\%)*18\%$ 变为 $(1-7\%)*20.50\%$ 。其余情况，发行人的分成比例仍为 $(1-7\%)*18\%$ 。

发行人与广东电信合作的 IPTV 业务定价是根据发行人与广东电信各方在 IPTV 业务合作中提供的业务资源，享有的权利及须履义务和职责等，并结合行业发展情况，综合考虑业务发展阶段、内容丰富度、用户数量等因素，并经商业谈判后确定，定价公允。

(2) 发行人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南方爱视、省网公司、达华智能、百视通、武汉迪派之间的业务

发行人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南方爱视、省网公司、达华智能、百视通、武汉迪派之间的业务参见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反馈意见第 14 题”之“（二）”之“2、结合主要合同条款说明各方之间主要的合作模式，比照市场价格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3) 发行人与腾讯计算机的合作业务

腾讯计算机作为发行人的客户主要是发行人与腾讯计算机合作的云视听极光业务中腾讯计算机负责运营视频广告业务，腾讯计算机按照约定的方式支付发行人广告分成收入。

腾讯计算机是国内知名的大型公司，发行人向腾讯计算机提供的互联网电视业务服务交易价格是根据发行人与腾讯计算机在云视听极光业务所提供的业务资源、履行的权利义务、各自的市场地位，并结合行业发展情况，综合考虑业务发展阶段、用户数量情况等因素，并经商业谈判后确定，定价公允。

### **3、主要客户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五大合作方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省网公司、达华智能、百视通、腾讯计算机等均是国内大型公司，且部分是上市公司，



在国内同行业中具有较大的声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前五大合作方的交易合作遵循市场规律，不存在主要合作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 **4、发行人对主要客户是否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15,586.36 万元、25,807.99 万元、39,721.79 万元和 24,533.89 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27%、84.71%、89.07%和 85.71%。国家政策和行业的发展情况决定了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合作的 IPTV、互联网电视等业务需要各方紧密合作，一家企业无法单独完成，并且经过一定时间的合作，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的合作基本实现相关各方的利益均衡。同时，发行人已经与广东电信、广东联通、广东移动三家电信运营商合作开展 IPTV 业务，与南方爱视、腾讯计算机等多家合作方开展互联网电视业务以及与省网公司等多家合作方开展有线电视网络增值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单一合作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 **反馈意见第 15 题**

**（一）腾讯计算机与腾讯产业基金的关系，发行人与腾讯计算机的合作模式，采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腾讯计算机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对腾讯计算机是否存在依赖；**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与腾讯计算机的合作协议、互联网电视业务流程、腾讯产业基金的说明，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启信宝等公开信息检索网站，核查了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核查情况如下：

##### **1、腾讯计算机与腾讯产业基金的关系**

根据腾讯产业基金的确认及公开信息，腾讯计算机是腾讯产业基金的关联方。

## 2、发行人与腾讯计算机的合作模式，采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与腾讯计算机的合作模式，采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参见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反馈意见第15题”之“（一）”之“2、发行人与腾讯计算机的合作模式，采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3、腾讯计算机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对腾讯计算机是否存在依赖

### （1）腾讯计算机是否发行人关联方的核查

根据公开信息以及腾讯产业基金出具的说明文件，本所律师没有直接证据认定腾讯计算机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但根据公开信息，腾讯产业基金、腾讯计算机均直接或间接受到腾讯控股的重大影响，基于谨慎性考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所律师认定腾讯计算机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 （2）发行人对腾讯计算机不存在依赖

发行人与腾讯计算机合作打造了针对互联网电视的视频点播产品——云视听极光。双方对彼此合作内容进行了多方面的约定，双方充分利用各自优势及资源，约定各自分工负责相关投入并享有相关收益，就合作分成、费用分担进行了约定。双方合作目标是通过共同合作的云视听极光APP来满足用户多方面、多层次的视听需求。此外，发行人与合作方腾讯计算机成立了运营决策委员会，重大事项均由运营决策委员会商议决定。决策委员会由四人组成，由发行人和合作方各派两位代表组成。

二者基于各自的优势展开合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广东广播电视台持有广电总局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拥有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牌照（全国7家）和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牌照（全国16家）。经广东广播电视台授权，发行人负责运营与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和内容服务配套的经营性业务，该授权具有排他性。发行人目前主要采取与第三方合作的方式开展互联网电视业务，并根据不同的合作方采取不同的合作模式，除与腾讯计算机进行合作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还与千杉网络、咪咕视讯、达华智能、南方

爱视、优朋普乐等进行合作，随着互联网电视业务的发展，发行人的合作方也不断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腾讯计算机合作的云视听极光业务的毛利分别为18.35万元、251.38万元、2,127.80万元和2,187.24万元，分别占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为0.25%、1.86%、9.05%和12.87%。因此，发行人在合作方及业绩方面对腾讯计算机均不存在重大依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腾讯计算机是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对腾讯计算机不存在重大依赖，双方的合作定价公允。

(二) 发行人其他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关联方的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比照市场价格说明发行人采购价格是否公允。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 1、发行人其他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的核查

报告期，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 序号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1  | 华数传媒         | 优朋普乐    | 腾讯计算机   | 池乐科技            |
| 2  | 华泓文化         | 华数传媒    | 华数传媒    | 优朋普乐            |
| 3  | 环球合一         | 环球合一    | 优朋普乐    | 广东广播电视台         |
| 4  | 捷成华视         | 华泓文化    | 烽火通信    | 腾讯计算机           |
| 5  | 广州骏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广东广播电视台 | 广东广播电视台 | 新奥特(北京)视频技术有限公司 |

经核查，除腾讯计算机外，发行人其他各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优朋普乐

|       |  |
|-------|--|
| 公司名称  | 北京优朋普乐科技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06年8月3日  |
| 法定代表人 | 邵以丁  |
| 注册资本  | 12,574.95万元  |
| 股东    | 共有股东19家，其中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隆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达华物联网并购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合华致新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黎虹、戴新宇、深圳维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许伟 |

|              |  |
|--------------|--|
| 注册地          |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B 座 237 号                                  |
| 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    | 主要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业务，包括内容服务、娱乐/游戏等服务。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董事：邵以丁、王俊生、黄超、孙磊、CHUI JAMES JIE、许伟、徐菲<br>监事：吴骞<br>高级管理人员：邵以丁 |

(2) 华数传媒

|              |   |
|--------------|---|
| 公司名称         |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09 年 12 月 16 日                            |
| 法定代表人        | 陆政品   |
| 注册资本         | 150,000 万元                                  |
| 股东           |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156）持股比例为 100%         |
| 注册地          |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 179 号 B 座                      |
| 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    | 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制作、复制、发行广播电视节目，经营广播、数字电视的信息及相关技术服务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执行董事：陆政品<br>监事：吴杰<br>高级管理人员：励怡青             |

(3) 环球合一

|              |  |
|--------------|--|
| 公司名称         | 环球合一网络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4 年 9 月 4 日   |
| 法定代表人        | 毛卫兵  |
| 注册资本         | 5,000 万元   |
| 股东           | 共有股东 7 家，其中国广东方网络（北京）有限公司持股 34.68%、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持股 33.32%、北京泰兴永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2%、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深圳市视际互联有限公司持股 5%、杭州湖畔山南常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5%、天津盛誉嘉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5% |
| 注册地          |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 B 座 7 层 709 室  |
| 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    | 版权内容的交易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董事：毛卫兵、高莹、侯剑、杨健、耿英菱<br>监事：宋丽杰、刘晶、李小红<br>高级管理人员：侯剑、耿英菱、高莹、魏启任、甄贞  |

(4) 华泓文化

|              |   |
|--------------|---|
| 公司名称         | 广州华泓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4年9月4日                                   |
| 法定代表人        | 黄洪日   |
| 注册资本         | 1,010万元                                     |
| 股东           | 共有股东3家，其中黄洪日持股40%、林丹丽持股36%、胡强持股24%          |
| 注册地          | 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09号之九达宝广场1103房                    |
| 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    | 版权内容发行、交易等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执行董事：黄洪日<br>监事：杨苏燕<br>高级管理人员：黄洪日、胡强、谷海波、杨苏燕 |

#### (5) 烽火通信

|              |                            |
|--------------|----------------------------|
| 公司名称         | 广州烽火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07年1月16日                 |
| 法定代表人        | 朱军伟                        |
| 注册资本         | 5,000万元                    |
| 股东           | 共有股东2家，其中朱军伟持股90%，罗燕持股10%。 |
| 注册地          |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83号506自编之三房      |
| 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    | 机顶盒、通讯设备等的批发零售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董事：朱军伟<br>高级管理人员：朱军伟、黄庆祥   |

#### (6) 池乐科技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池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4年6月18日                             |
| 法定代表人        | 华新江                                    |
| 注册资本         | 4,081.63万元                             |
| 股东           | 共有股东2家，其中高弟男持股51%，北京金池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9%。 |
| 注册地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01号902-908室。         |
| 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    | 计算机、互联网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执行董事：华新江<br>监事：成培兰<br>高级管理人员：华新洋       |

#### (7) 新奥特（北京）视频技术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新奥特（北京）视频技术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07年6月21日  |
| 法定代表人        | 郑福双   |
| 注册资本         | 5,000 万美元   |
| 股东           | 中国数字视频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份  |
| 注册地          | 北京市海淀区西草场 1 号硅谷电脑城 15 层 1501-1506 室   |
| 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    | 研究开发视频配套设备及软件、电子计算机网络及外部设备技术等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董事：郑福双、钱祯玥、刘保东、张亚勤、Frank、曹茜<br>高级管理人员：郑福双、郭朗华、刘保东、邱宏、张彦芝、钱祯玥、李优良、乐永升、吴卫东、梁小山、王瑞杰、孙季川、吴正斌、任乐时、郑小强、戴霖、唐凌峰 |

(8) 广东广播电视台

|           |  |
|-----------|--|
| 单位名称      | 广东广播电视台  |
| 法定代表人     | 蔡伏青  |
| 开办资金      | 230,754 万元   |
| 举办单位      | 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  |
| 注册地       |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北路 686 号自编 25 幢  |
| 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 |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宣传方针，围绕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把握正确舆论导向，促进广播电视事业、产业的发展和繁荣。组织制定并实施台发展战略和规划，统一领导台事业和产业发展、基本建设项目筹划、技术改造及新项目开发工作。统一规划并管理台宣传业务、广播电视节目（项目）的策划、制作、编播及落地覆盖工作。承担台及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按照党管干部原则和干部管理权限；对台及所属单位干部人事实行统一管理，并加强队伍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及行风建设。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9) 捷成华视

|              |                               |
|--------------|-------------------------------|
| 公司名称         | 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6年3月23日                    |
| 法定代表人        | 陈同刚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股东           | 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
| 注册地          |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亚欧北路 23 号唐宫大酒店二楼     |
| 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    | 版权分销等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董事：陈同刚<br>高级管理人员：张明<br>监事：金永全 |

## (10) 广州骏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广州骏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6年2月29日                     |
| 法定代表人        | 于敏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                        |
| 股东           | 于敏持有100%股权                     |
| 注册地          | 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1933号之三917房(仅限办公用途)   |
| 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    | 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等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执行董事：于敏<br>高级管理人员：于敏<br>监事：易安妮 |

### 2、发行人其他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关联方的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其他主要供应商中，广东广播电视台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主要向供应商采购版权内容、计算机软件及硬件，上述供应商的主营业务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具有上下游的相关性。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广东广播电视台外，其他主要供应商的注册地址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各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临时成立突击采购的情形；上述供应商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和发行人不同，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形。

### 3、发行人采购价格是否公允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是向供应商采购版权内容，由于发行人采购的版权内容不完全一致，不属于通用产品，寻找市场同类产品进行价格比对具有一定难度。发行人版权内容采购均严格执行公司程序，主要程序为：业务部门收集需求信息，初步筛选供应商，制定采购方案；采购方案经分管副总裁（副总经理）、总裁（总经理）批准后，通过招标或商务洽谈方式确定供应商，而后发行人与其签订采购合同，公司采购价格履行了公司程序，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采购价格公允。

#### **4、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供应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交易为正常的业务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 **第三部分 关于发行人法律事项的更新**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913.01 万元、5,047.59 万元、10,981.29 万元、10,487.24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具备《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其他相关条件。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和《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8]G14041360553号）（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047.59万元、10,981.2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3,488.47万元、10,780.16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均



为正数，累计为14,268.63万元，超过1,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61,386.48万元，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IPTV、互联网电视、有线电视网络增值服务、省外专网视听节目综合服务、手机视频等新媒体业务，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广东广播电视台，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其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均已由正中珠江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8]G14041360567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2018年6月30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和确认、简历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均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务，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二、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仍为 15 名，分别为广东广播电视台、集团公司、东方邦信创投、横琴红土、达华智能、省网公司、东方邦信资本、哲融投资、依万达公司、台技术中心、达华金东、汇水丰山、浙大粤科、中景投资和中财金控。除达华智能的公司名称及住所发生了变更外，其余股东及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达华智能的变更情况如下：

2018年11月29日，达华智能的公司名称由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由中山市小榄镇泰丰工业区水怡南路9号变更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均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企业法人及有限合伙企业，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均为中国境内的事业单位、企业法人及有限合伙企业，且在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3、各发起人和股东已足额缴纳其出资，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广东广播电视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 三、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演变

### （一）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演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 （二）发行人的国有股权设置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浙大粤科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的情形，浙大粤科暂不认定为国有法人股。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国有股权设置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
|----|---------|------------|--------|-------|
| 1  | 广东广播电视台 | 3,286.5718 | 34.14% | 国有法人股 |
| 2  | 集团公司    | 1,443.2404 | 14.99% | 国有法人股 |
| 3  | 东方邦信创投  | 1,251.3617 | 13.00% | 国有法人股 |
| 4  | 横琴红土    | 775.5000   | 8.06%  | 非国有股  |
| 5  | 达华智能    | 562.5000   | 5.84%  | 非国有股  |
| 6  | 省网公司    | 480.3832   | 4.99%  | 国有法人股 |
| 7  | 东方邦信资本  | 466.8883   | 4.85%  | 国有法人股 |
| 8  | 哲融投资    | 266.5378   | 2.77%  | 非国有股  |
| 9  | 依万达公司   | 261.1192   | 2.71%  | 非国有股  |
| 10 | 台技术中心   | 243.7500   | 2.53%  | 国有法人股 |
| 11 | 达华金东    | 187.5000   | 1.95%  | 非国有股  |
| 12 | 汇水丰山    | 166.1668   | 1.73%  | 非国有股  |
| 13 | 浙大粤科    | 107.3074   | 1.11%  | 非国有股  |
| 14 | 中景投资    | 74.6603    | 0.78%  | 非国有股  |
| 15 | 中财金控    | 53.0768    | 0.55%  | 国有法人股 |
|    | 合计      | 9,626.5637 | 100%   |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国有股东国有股权的设置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将其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对外设定质押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因股东股权担保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问题。

## 四、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8,066.65 万元、30,465.52 万元、44,595.79 万元、28,626.51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892.24 万元、24,379.08 万元、43,057.35 万元、27,966.3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96%、80.02%、96.55%、97.6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资质或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资质证书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持证主体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许可内容   | 发证机构       | 有效期                   |
|----|------|--------------------|-----------------------|--|------------|-----------------------|
| 1  | 发行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B2-20172509           |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br>业务覆盖范围：全国；  | 工信部        | 2017.10.24-2022.10.24 |
| 2  | 发行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粤 B2-20110110         | 一、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广东省；<br>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服务项目：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 2017.7.3-2021.2.17    |
| 3  | 发行人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 粤字第 01742 号           | 制作、发行电视剧、动画片（制作须另申报），专题、专栏（不含时政新闻类），综艺   |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2018.4.10-2020.4.9    |
| 4  | 发行人  |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粤网文 [2017]8752-2195 号 |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演出剧（节）目、动漫产品、表演。  | 广东省文化厅     | 2017.10.9-2020.10.8   |
| 5  | 发行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 号 [2018]00242-A01     |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码，码号资源：10661695  | 工信部        | 2018.3.15-2022.10.24  |
| 6  | 发行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 号 [2018]00256-A01     |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码，码号资源：10692060  | 工信部        | 2018.3.15-2022.10.24  |
| 7  | 发行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    | 粤号 [2011]00017-B01    |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码，码号资源：10621377  |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 2017.4.14-2021.2.17   |

|    |       | 用证书                |                    |   |            |                     |
|----|-------|--------------------|--------------------|---|------------|---------------------|
| 8  | 南方网络  |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粤网文[2017]4004-798号 |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演出剧（节）目、动漫产品、表演，从事网络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 | 广东省文化厅     | 2017.6.15-2020.6.14 |
| 9  | 南方网络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 粤字第00928号          | 制作、发行电视剧、动画片（制作须另申报），专题、专栏（不含时政新闻类），综艺          |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2018.4.10-2020.4.9  |
| 10 | 南方网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粤B2-20110113       |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br>业务覆盖范围：广东省      |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 2017.9.6-2021.2.17  |
| 11 | 南方网络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 粤号[2013]00050-B01  |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码，码号资源：10621599                         |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 2016.1.27-2021.2.17 |
| 12 | 南视新媒体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 粤字第00759号          | 制作、复制、发行电视剧、动画片（制作须另申报），专题、专栏（不含时政新闻类），综艺       |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2017.2.9-2019.2.8   |

注：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已撤销，相关职责由广东省广播电视局行使。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证书均处于有效期限内，合法有效。

##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广东广播电视台。

####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广东广播电视台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集团公司、东方邦信创投、达华智能、横琴红土。

### 3、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6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南视新媒体、南方网络、南广影视互动、融创传媒、南新金控、南新创投。报告期内注销或对外转让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为科技公司、南方资讯、南广文化、电视移动多媒体、数字移动电视。

### 4、发行人的联营合营企业

发行人的联营合营企业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南方爱视   | 发行人间接持股 10% |
| 2  | 广东正谊   | 发行人间接持股 10% |
| 3  | 南传飞狐   | 发行人间接持股 30% |
| 4  | 广东地铁电视 | 发行人直接持股 20% |
| 5  | 南新成铁   | 发行人间接持股 51% |

报告期内注销的发行人联营合营企业为广州天迈互动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 5、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事业单位合计 71 家，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序号 | 公司名称            |
|----|------------------|----|-----------------|
| 1  | 广东金视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37 | 广东电视移动传播有限公司    |
| 2  | 广东金视电视节目制作有限公司   | 38 | 金视（香港）公司        |
| 3  | 广东广视报业广告有限公司     | 39 | 集团公司            |
| 4  | 广东金视体育有限公司       | 40 | 广东南方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
| 5  | 广东电视开发有限公司       | 41 | 广东南方传媒新传播有限公司   |
| 6  | 广东广视传媒有限公司       | 42 | 广东南方传媒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 7  | 广东广新影业投资有限公司     | 43 | 广东南方传媒频道运营有限公司  |
| 8  | 广东南广传媒有限公司       | 44 | 广东南方家庭购物有限公司    |
| 9  | 广州南广品牌策划有限公司     | 45 | 广东南方希杰商贸有限公司    |
| 10 | 广东南广体育传媒有限公司     | 46 | 广东南方影视节目有限公司    |
| 11 | 广州蓝鸽英语辅导节目制作有限公司 | 47 | 广州南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                      |    |                   |
|----|----------------------|----|-------------------|
| 12 | 广州岭南戏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48 | 北京不拘一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13 | 广东金视文化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 49 | 广东南方领航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
| 14 | 广东触电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 50 | 海宁领航星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15 | 北京粤广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51 | 海宁领航世纪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
| 16 | 广州金视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 52 | 珠海南方影视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
| 17 | 广东金视广告公司             | 53 | 珠海华茵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
| 18 | 广东金视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 54 | 广东南方高度演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 19 | 广东南方粤语传媒有限公司         | 55 | 广东卫视传媒有限公司        |
| 20 | 广东电视企业管理中心           | 56 | 广东卫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21 | 广东省珠江广播电视广告公司        | 57 | 深圳市广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22 | 广东南方广播电视广告传播中心       | 58 | 广州财经郎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23 | 广东省广播发展公司            | 59 | 省技术中心             |
| 24 | 太平洋影音公司              | 60 | 广东省广播电视工程贸易部      |
| 25 | 广东太平洋广告公司            | 61 | 广东省广播电视新技术开发公司    |
| 26 | 广东太平洋影视有限公司          | 62 | 广东广播电视台广播电视发展中心   |
| 27 | 广东太平洋电子出版社           | 63 | 广东宇宙广播电视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
| 28 | 广东天天精彩传播有限公司         | 64 | 广东南方传媒广播电视工程有限公司  |
| 29 | 广州天天购数字电视节目有限公司      | 65 | 广东省华视广播电视器材供应站    |
| 30 | 广东南方电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66 | 广东省广视宾馆           |
| 31 | 广东南方电视版权管理营销有限公司     | 67 | 广东南方公牛酒业有限公司      |
| 32 | 广东南方电视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 68 | 广东广播电视台数字媒体资料中心   |
| 33 | 广东省银视有线电视广告公司        | 69 | 广东广播电视台项目管理中心     |
| 34 | 广东南方广视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 70 | 广东网络广播电视台         |
| 35 | 清远市清新区南方传媒现代农业科普有限公司 | 71 | 广东省南方数字电视无线传播有限公司 |
| 36 | 广州市羊城交通广播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   |    |                   |

## 6、关联自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职务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关联自



然人还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主要负责人员（党委委员），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主要负责人员（党委委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广州市西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
| 2  | 深圳市前海鑫晨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职务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职务的企业属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联营合营企业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前述之关联方的，此部分不再重复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职务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广东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钱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
| 2.  | 广州精准传媒有限公司           | 董事林瑞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
| 3.  | 广东星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 4.  | 广州地铁电视传媒有限公司         |              |
| 5.  | 上海时空五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6.  | 杭州东创旻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王朝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
| 7.  | 北京东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8.  | 陕西国德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              |
| 9.  | 西藏白玛甘泉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雷霞担任董事的企业  |
| 10. | 东方大地影视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无锡有限公司 |              |
| 11. | 北京东方大地影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12. | 江苏通领科技有限公司           |              |
| 13. | 山东德仕石油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14. | 深圳市酷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赵罡担任董事的企业  |
| 15. | 深圳市雷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16. |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陈珠明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 17. |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18. |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                    |
| 19. | 广东钢正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陈珠明任董事的企业      |
| 20. | 广州万隆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张富明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
| 21. | 广州新玖尊商贸有限公司      | 财务负责人温海荣任董事的企业     |

## 7、其他关联方

最近12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另基于谨慎性考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腾讯计算机、北京腾讯文化、腾讯音乐娱乐为其其他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张惠建            | 最近 12 个月内曾为发行人董事              |
| 2  | 高彦华            | 最近 12 个月内曾为发行人监事              |
| 3  | 黄亮             | 最近 12 个月内曾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
| 4  | 腾讯产业基金         | 曾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 5  | 省网公司           |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的董事曾任职董事的企业       |
| 6  | 广东弘视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的董事曾任职董事的企业的全资子公司 |
| 7  | 广东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的董事曾任职董事的企业的全资子公司 |
| 8  | 腾讯计算机          | 腾讯产业基金的关联方，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
| 9  | 北京腾讯文化         | 腾讯产业基金的关联方，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
| 10 | 腾讯音乐娱乐         | 腾讯产业基金的关联方，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主要负责人员（党委委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二）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租赁、收购及出售股权等，根据《审计报告》，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6月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2017年度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
| 广东广播电视台        | 395.79        | 3.52%        | 549.40        | 2.72%        |
| 广东金视电视节目制作有限公司 | -             | -            | 4.72          | 0.02%        |
| 广东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    | -             | -            | 26.81         | 0.13%        |
| 广东金视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 108.39        | 0.96%        | 160.96        | 0.80%        |
| 广东南方爱视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 8.67          | 0.08%        | 2.56          | 0.01%        |
| 广东南方粤语传媒有限公司   | -             | -            | 94.34         | 0.47%        |
| 太平洋影音公司        | -             | -            | -             | -            |
| 广东南方广播电视广告传播中心 | 0.99          | 0.01%        | -             | -            |
|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 91.44         | 0.81%        | 0.23          | 0.00%        |
| 腾讯音乐娱乐（深圳）有限公司 | 63.65         | 0.57%        | -             | 0.00%        |
| 北京腾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             | -            | -             | -            |
| 广州南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35.38         | 0.31%        | 70.75         | 0.35%        |
| 广东弘视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 0.38          | 0.00%        | -             | -            |
| <b>合计</b>      | <b>704.69</b> | <b>6.26%</b> | <b>909.77</b> | <b>4.50%</b> |
| 项目             | 2016年度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2015年度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 广东广播电视台        | 279.04        | 1.69%        | 98.15         | 0.96%        |
| 广东金视电视节目制作有限公司 | 18.87         | 0.11%        | 2.36          | 0.02%        |
| 广东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    | 72.96         | 0.44%        | 6.67          | 0.07%        |
| 广东金视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 -             | -            | -             | -            |
| 广东南方爱视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 广东南方粤语传媒有限公司   | -             | -            | -             | -            |
| 太平洋影音公司        | 1.54          | 0.01%        | 3.41          | 0.03%        |
| 广东南方广播电视广告传播中心 | -             | -            | -             | -            |
|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   | 944.59        | 5.72%        | -             | -            |

|                |                 |               |               |              |
|----------------|-----------------|---------------|---------------|--------------|
| 公司             |                 |               |               |              |
| 腾讯音乐娱乐(深圳)有限公司 | -               | -             | -             | -            |
| 北京腾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3,831.37        | 23.18%        | -             | -            |
| 广州南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29.48           | 0.18%         | -             | -            |
| 广东弘视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 -               | -             | -             | -            |
| <b>合计</b>      | <b>5,177.85</b> | <b>31.33%</b> | <b>110.59</b> | <b>1.09%</b>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6月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17年度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广东广播电视台/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 | 26.70           | 0.09%        | 70.57           | 0.16%        |
| 广东触电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 -               | -            | 0.30            | 0.00%        |
| 广东南方电视版权管理营销有限公司     | -               | -            | 2.51            | 0.01%        |
| 广东广播电视台广播电视发展中心      | 0.50            | 0.00%        | 0.26            | 0.00%        |
| 广东金视文化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 -               | -            | 0.79            | 0.00%        |
| 广东卫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 -            | -               | -            |
| 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 0.09            | 0.00%        | -               | -            |
| 广东南方粤语传媒有限公司         | -               | -            | 17.01           | 0.04%        |
| 广东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          | -               | -            | -               | -            |
| 广东南方电视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 -               | -            | -               | -            |
| 南方电视台                | -               | -            | -               | -            |
| 广州地铁电视传媒有限公司         | -               | -            | -               | -            |
| 广东南方之星影视节目有限公司       | 63.00           | 0.22%        | 122.64          | 0.28%        |
|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广东南方爱视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 744.02          | 2.60%        | 1,506.13        | 3.38%        |
| 广东南传飞狐科技有限公司         | 63.75           | 0.22%        | -               | -            |
|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 925.54          | 3.23%        | 1,081.38        | 2.42%        |
|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717.40          | 2.51%        | 122.26          | 0.27%        |
| 其中：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56.86           | 0.20%        | 122.26          | 0.27%        |
| 广东弘视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 588.46          | 2.06%        | -               | -            |
| 广东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 72.09           | 0.25%        | -               | -            |
| <b>合计</b>            | <b>2,541.00</b> | <b>8.87%</b> | <b>2,923.85</b> | <b>6.56%</b> |

| 项目                   | 2016 年度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15 年度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广东广播电视台/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 | 186.78          | 0.61%        | 60.93           | 0.34%         |
| 广东触电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 -               | 0.00%        | -               | 0.00%         |
| 广东南方电视版权管理营销有限公司     | 8.89            | 0.03%        | 4.99            | 0.03%         |
| 广东广播电视台广播电视发展中心      | 0.00            | -            | -               | -             |
| 广东金视文化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 0.00            | -            | -               | -             |
| 广东卫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3.66            | 0.01%        | -               | -             |
| 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 12.22           | 0.04%        | -               | -             |
| 广东南方粤语传媒有限公司         | 47.17           | 0.15%        | -               | -             |
| 广东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          | 0.08            | 0.00%        | -               | -             |
| 广东南方电视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 -               | -            | 47.96           | 0.27%         |
| 南方电视台                | -               | -            | 146.70          | 0.81%         |
| 广州地铁电视传媒有限公司         | -               | -            | 198.11          | 1.10%         |
| 广东南方之星影视节目有限公司       | -               | -            | -               | 0.00%         |
|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2,122.64        | 11.75%        |
| 广东南方爱视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 1,509.43        | 4.95%        | -               | -             |
| 广东南传飞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 227.52          | 0.75%        | -               | -             |
|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其中：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广东弘视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 -               | -            | -               | -             |
| 广东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 -               | -            | -               | -             |
| <b>合计</b>            | <b>1,995.75</b> | <b>6.54%</b> | <b>2,581.34</b> | <b>14.29%</b> |

注：上表披露的发行人与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为 2017 年 12 月 11 日到 2018 年 6 月 30 日交易数据。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 出租方名称 | 承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情况 |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金额   |         |         |         | 定价依据 |
|-------|-------|--------|--------------|---------|---------|---------|------|
|       |       |        | 2018 年 1-6 月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                |   |               |               |               |               |      |
|----------------------|----------------|---|---------------|---------------|---------------|---------------|------|
| 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广东广播电视台 |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 广东广播中心大楼附楼1楼、2楼、3楼、4楼、6楼                                | 175.98        | 346.33        | 206.37        | 204.27        | 市场价格 |
| 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广东广播电视台 | 广东南方传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广东广播中心大楼附楼1楼仓库、2楼和3楼                                    | -             | -             | 140.98        | 142.40        | 市场价格 |
| 广东广播电视台              |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 环市东331号广东电视中心录制楼568室                                    | 8.61          | 15.13         | -             | -             | 市场价格 |
| 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广东广播电视台 | 广州南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广东广播中心大楼附楼4楼401A、401B、402、403、404、408、410、412和塔楼17楼1702 | -             | -             | 4.57          | 8.99          | 市场价格 |
| 太平洋影音公司              | 广州南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太平洋4楼   | -             | -             | 77.18         | 132.60        | 市场价格 |
| 太平洋影音公司              | 广东南方融创传媒有限公司   | 太平洋4楼南侧   | 14.00         | 32.70         | -             | -             | 市场价格 |
| 太平洋影音公司              | 广东南方电视新媒体有限公司  | 太平洋4楼北侧   | 13.75         | 24.05         | -             | -             | 市场价格 |
| 太平洋影音公司              | 广东南方影视互动技术有限公司 | 太平洋901室   | 6.31          | 3.44          | -             | -             | 市场价格 |
| <b>合计</b>            |                |   | <b>218.65</b> | <b>421.65</b> | <b>429.09</b> | <b>488.26</b> | -    |

####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人

| 项目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金额 | 811.26    | 1,600.60 | 996.48 | 582.81 |
|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 15        | 15       | 12     | 12     |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股权交易

2016年7月，新媒体有限与广东南方影视节目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

同》，新媒体有限将持有的南广文化 61.67% 股权，以 1,621.92 万元转让给广东南方影视节目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中铭资产评估出具的《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广州南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6）第 5009 号）为依据。根据评估结果，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南广文化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2,63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与广东广播电视台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广东广播电视台以所持科技公司 51% 股权（评估价值为 10,492.27 万元）出资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6,053,218 股。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立信资产评估出具的《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涉及的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立信评报字（2016）第 A0706 号）及《广东广播电视台、广东雅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州市汇水丰山房地产有限公司、广州依万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办理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广东南方传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立信评报字（2016）第 A0744 号）为依据。根据评估结果，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30,000.32 万元，科技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20,573.08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与集团公司、省网公司、中景投资签订《增资扩股协议》，集团公司以持有的南方网络 39.60% 股权（评估价值为 1,941.17 万元）出资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1,119,904 股。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立信资产评估出具的《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涉及的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立信评报字（2016）第 A0706 号）及《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中景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给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广东南方网络电视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立信评报字（2016）第 A0440 号）为依据。根据评估结果，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30,000.32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南方网络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

值为 4,901.95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

## (2) 关联方资产交易

2014 年 6 月，新媒体有限与广东南方影视传媒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书，新媒体有限受让 IPTV 集成播控平台配套设备-IPTV 码流分析仪等固定资产，资产转让总额为 792.96 万元。转让价格以《广东南方影视传媒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固定资产评估报告书》（同嘉评字[2014]0015 号）提供的评估值确定，2015 年 7 月，该资产交易完成。

## (3) 对参股公司增资

2017 年 6 月，南视新媒体与南方爱视签订合同，由南视新媒体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南方爱视增资 1,001.00 万元。

## (4) 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2018 年 6 月，南视新媒体与雷鸟科技共同投资设立南新成轶，南新成轶注册资本 500 万元，南视新媒体持有南新成轶 51% 的股权，雷鸟科技持有南新成轶 49% 的股权。

## (5) 共同运营云视听极光业务

发行人与腾讯计算机合作共同运营云视听极光业务，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云视听极光业务中终端用户付费分成收入金额分别为 255.19 万元、2,157.73 万元和 2,268.76 万元；

## 3、接受业务宣传推广服务

单位：万元

| 项目               | 交易内容     | 2018 年 1-6 月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广东卫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业务宣传推广服务 | 50.29        | 43.11   | -       | -       |
| 广东广播电视台广播电视发展中心  | 业务宣传推广服务 | -            | 14.15   | -       | -       |
| 广东南方粤语传媒有限公司     | 业务宣传推广服务 | -            | 6.60    | -       | -       |
| 广东南方高度演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业务宣传推广服务 | -            | -       | 4.72    | -       |



|                |               |               |              |             |          |
|----------------|---------------|---------------|--------------|-------------|----------|
|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 购买用于业务宣传推广的商品 | 73.41         | 20.93        | -           | -        |
| 广东南方家庭购物有限公司   | 购买用于业务宣传推广的商品 | -             | 0.24         | 2.99        | -        |
| <b>合 计</b>     |               | <b>123.70</b> | <b>85.03</b> | <b>7.71</b> | <b>-</b> |

####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2018-6-30       |               | 2017-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    | -               | -             | -               | -             |
| 广州地铁电视传媒有限公司    | 210.00          | 1.44%         | 210.00          | 1.99%         |
|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广东广播电视台         | 3.13            | 0.02%         | 37.80           | 0.36%         |
| 广东广播电视台广播电视发展中心 | -               | -             | 0.28            | 0.00%         |
| 广东南方爱视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 800.90          | 5.49%         | 170.90          | 1.62%         |
| 广东南传飞狐科技有限公司    | 17.58           | 0.12%         | -               | -             |
|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59.51           | 0.41%         | 89.91           | 0.85%         |
| 广东弘视数字有限公司      | 727.71          | 4.99%         | -               | -             |
| 广东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 73.89           | 0.51%         | 58.97           | 0.56%         |
|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 761.32          | 5.22%         | 283.38          | 2.69%         |
| <b>合计</b>       | <b>2,654.04</b> | <b>18.19%</b> | <b>851.25</b>   | <b>8.08%</b>  |
| 关联方名称           | 2016-12-31      |               | 2015-12-31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    | 12.76           | 0.20%         | -               | -             |
| 广州地铁电视传媒有限公司    | 210.00          | 3.33%         | 210.00          | 3.63%         |
|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2,250.00        | 38.92%        |
| 广东广播电视台         | -               | -             | -               | -             |
| 广东广播电视台广播电视发展中心 | -               | -             | -               | -             |
| 广东南方爱视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 1,600.00        | 25.38%        | -               | -             |
|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广东弘视数字有限公司      | -               | -             | -               | -             |
| 广东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 -               | -             | -               | -             |
|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 261.51          | 4.15%         | -               | -             |
| <b>合计</b>       | <b>2,084.27</b> | <b>33.06%</b> | <b>2,460.00</b> | <b>42.56%</b> |

##### (2) 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2018-6-30     |               | 2017-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广东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     | -             | -             | -            | -             |
| 广东南方粤语传媒有限公司    | 75.47         | 6.89%         | 75.47        | 9.82%         |
| 广东卫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 -             | 4.06         | 0.53%         |
|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98.78         | 9.02%         | -            | -             |
| 太平洋影音公司         | 5.21          | 0.48%         | 2.41         | 0.31%         |
| 广州南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35.38         | 3.23%         | -            | -             |
| <b>合计</b>       | <b>214.84</b> | <b>19.62%</b> | <b>81.94</b> | <b>10.66%</b> |
| 关联方名称           | 2016-12-31    |               | 2015-12-31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广东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     | 12.58         | 2.96%         | 73.33        | 46.87%        |
| 广东南方粤语传媒有限公司    | -             | -             | -            | -             |
| 广东卫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 -             | -            | -             |
|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太平洋影音公司         | -             | -             | -            | -             |
| <b>合计</b>       | <b>12.58</b>  | <b>2.96%</b>  | <b>73.33</b> | <b>46.87%</b> |

(3)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2018-6-30     |               | 2017-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广东广播电视台          | 223.21        | 57.21%        | 113.54        | 44.03%        |
| 广东南方爱视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 广州金视互动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 太平洋影音公司          | 12.90         | 3.31%         | 12.90         | 5.00%         |
| 广州地铁电视传媒有限公司     | -             | -             | -             | -             |
| 广东南方传媒互动电视有限公司   | -             | -             | -             | -             |
| 广东南方网络电视传媒有限公司   | -             | -             | -             | -             |
| 广东人民广播电台         | -             | -             | -             | -             |
| 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 0.13          | 0.03%         | 0.13          | 0.05%         |
| 广东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 1.17          | 0.30%         | -             | -             |
| <b>合计</b>        | <b>237.41</b> | <b>60.85%</b> | <b>126.56</b> | <b>49.08%</b> |
| 关联方名称            | 2016-12-31    |               | 2015-12-31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               |               |               |               |
|------------------|---------------|---------------|---------------|---------------|
| 广东广播电视台          | 110.95        | 44.42%        | 110.95        | 42.83%        |
| 广东南方爱视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 0.65          | 0.26%         | -             | -             |
| 广州金视互动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 -             | -             | 4.02          | 1.55%         |
| 太平洋影音公司          | -             | -             | -             | -             |
| 广州地铁电视传媒有限公司     | 1.03          | 0.41%         | 1.03          | 0.40%         |
| 广东南方传媒互动电视有限公司   | 22.57         | 9.04%         | 18.95         | 7.31%         |
| 广东南方网络电视传媒有限公司   | -             | -             | 0.71          | 0.27%         |
| 广东人民广播电台         | 1.44          | 0.57%         | 1.44          | 0.55%         |
| 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             |
| 广东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 -             | -             | -             | -             |
| <b>合计</b>        | <b>136.64</b> | <b>54.70%</b> | <b>137.10</b> | <b>52.92%</b> |

(4)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2018-6-30       |               | 2017-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广东广播电视台        | 473.88          | 2.70%         | 84.91           | 0.55%         |
| 广东金视电视节目制作有限公司 | -               | -             | -               | -             |
| 广东金视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 52.29           | 0.30%         | 23.65           | 0.15%         |
| 广东南方爱视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 1.78            | 0.01%         | 1.84            | 0.01%         |
| 广东南方粤语传媒有限公司   | -               | -             | 48.87           | 0.32%         |
| 广东弘视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 0.38            | 0.00%         | -               | -             |
|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 5,999.20        | 34.19%        | 4,768.87        | 31.14%        |
| 腾讯音乐娱乐（深圳）有限公司 | 63.65           | 0.36%         | -               | -             |
| <b>合计</b>      | <b>6,591.19</b> | <b>37.56%</b> | <b>4,928.14</b> | <b>32.17%</b> |
| 关联方名称          | 2016-12-31      |               | 2015-12-31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广东广播电视台        | 377.19          | 7.77%         | 98.15           | 3.59%         |
| 广东金视电视节目制作有限公司 | 4.00            | 0.08%         | -               | -             |
| 广东金视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 -               | -             | -               | -             |
| 广东南方爱视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 广东南方粤语传媒有限公司   | -               | -             | -               | -             |
| 广东弘视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 -               | -             | -               | -             |
|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 1,585.78        | 32.65%        | -               | -             |
| 腾讯音乐娱乐（深圳）有限公司 | -               | -             | -               | -             |
| <b>合计</b>      | <b>1,966.97</b> | <b>40.50%</b> | <b>98.15</b>    | <b>3.59%</b>  |

(5) 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2018-6-30  |       | 2017-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广东广播电视台      | 1.01       | 0.18% | -          | -      |
| 广东南传飞狐科技有限公司 | 47.17      | 8.30% | -          | -      |
| 合计           | 48.18      | 8.48% | -          | -      |
| 关联方名称        | 2016-12-31 |       | 2015-12-31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广东广播电视台      | 14.21      | 6.04% | 128.70     | 38.81% |
| 广东南传飞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 合计           | 14.21      | 6.04% | 128.70     | 38.81% |

(6)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2018-6-30  |        | 2017-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广东广播电视台          | -          | -      | -          | -      |
| 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      |
|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广东南方爱视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 0.45       | 0.04%  | 0.45       | 0.07%  |
| 广东南方之星影视节目有限公司   | 65.00      | 5.77%  | 65.00      | 9.95%  |
|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0.43       | 0.04%  | -          | -      |
| 合计               | 65.88      | 5.85%  | 65.45      | 10.02% |
| 关联方名称            | 2016-12-31 |        | 2015-12-31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广东广播电视台          | 2.18       | 0.08%  | 2.35       | 0.05%  |
| 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 -          | -      | 754.00     | 15.24% |
|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750.00   | 60.57% | 4,000.00   | 80.83% |
| 广东南方爱视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 广东南方之星影视节目有限公司   | 65.00      | 2.25%  | -          | -      |
|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合计               | 1,817.18   | 62.89% | 4,756.35   | 96.12%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关联交易的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专利证书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别 | 取得方式 | 权利范围 | 专利权人 | 授权公告日      | 专利期限                  |
|----|------------------|---------------------|------|------|------|------|------------|-----------------------|
| 1  | 遥控器（01）          | ZL 2017 3 0679395.7 | 外观设计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发行人  | 2018.9.21  | 2017.12.28-2027.12.27 |
| 2  | 一种用于数字电视机顶盒的固定结构 | ZL 2017 2 1882408.1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发行人  | 2018.9.21  | 2017.12.28-2027.12.27 |
| 3  | 一种机顶盒放置架         | ZL 2018 2 0477430.6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发行人  | 2018.11.13 | 2018.4.5-2028.4.4     |

|   |               |                     |      |      |      |     |            |                   |
|---|---------------|---------------------|------|------|------|-----|------------|-------------------|
| 4 | 一种编码器的防光栅污染装置 | ZL 2018 2 0477425.5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发行人 | 2018.11.13 | 2018.4.5-2028.4.4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上述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专利具有合法权利，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专利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新增 10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注册商标  | 权利人 | 取得方式 | 权利范围 | 注册号      | 类号     | 有效期限                  |
|----|-------|-----|------|------|----------|--------|-----------------------|
| 1  | 云视听极悦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6571357 | 第 38 类 | 2018.10.7-2028.10.6   |
| 2  | 云视听极悦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6575097 | 第 42 类 | 2018.10.7-2028.10.6   |
| 3  | 云视听悦厅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6559804 | 第 9 类  | 2018.10.7-2028.10.6   |
| 4  | 云视听悦厅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6563627 | 第 35 类 | 2018.10.7-2028.10.6   |
| 5  | 云视听悦厅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6566379 | 第 41 类 | 2018.10.7-2028.10.6   |
| 6  | 云视听极悦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6568308 | 第 41 类 | 2018.10.14-2028.10.13 |
| 7  | 云视听极悦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6570630 | 第 35 类 | 2018.10.14-2028.10.13 |
| 8  | 云视听极悦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6571609 | 第 9 类  | 2018.10.14-2028.10.13 |
| 9  | 云视听悦厅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6566405 | 第 42 类 | 2018.10.14-2028.10.13 |
| 10 | 云视听悦厅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6581946 | 第 38 类 | 2018.10.14-2028.10.13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上述已取得《注册商标证》的商标，具有合法的所有权，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商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 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取得方式 | 权利范围 | 首次发表时间     | 权利人  |
|----|---------------------|--------------|------|------|------------|------|
| 1  | 南方融创电视节目智能推送平台 V1.0 | 2018SR811832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7.12.27 | 融创传媒 |
| 2  | 南方融创数字电视数据分析平台 V1.0 | 2018SR811825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7.8.14  | 融创传媒 |
| 3  | 南方融创网络电视用户管理系统 V1.0 | 2018SR810415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7.6.30  | 融创传媒 |
| 4  | 南方融创新媒体内容监测平台       | 2018SR810412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8.1.27  | 融创传媒 |
| 5  | 南方融创资讯平台管理系统 V1.0   | 2018SR811314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7.6.18  | 融创传媒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上述软件著作权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有合法权利，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业务合同

#### 1、业务合同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新增1项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主体 | 合同相对方     | 合同名称             | 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                   | 合同期限                 |
|----|------|-----------|------------------|------------|------------------------|----------------------|
| 1  | 南方网络 | 省网公司、弘视传媒 | 《关于UTVGO产业的补充协议》 | 有线电视网络增值服务 | 具体金额根据有线电视网络增值服务业务收入确定 | 2018.10.11-2023.5.31 |

#### 2、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无新增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 （二）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与发行人有关的知识产权诉讼不属于重大诉讼。有关诉讼案件进展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三部分之“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三部分之“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均根据正常的经营业务产生，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332.15万元。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均为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1,127.32万元。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期间，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基本情况如下：



| 股东大会 |             |                 |
|------|-------------|-----------------|
| 序号   | 日期          | 届次              |
| 1    | 2018年10月30日 |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 2    | 2018年12月26日 |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                 |
| 序号   | 日期          | 届次              |
| 1    | 2018年10月15日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  |
| 2    | 2018年10月30日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  |
| 3    | 2018年10月31日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 |
| 监事会  |             |                 |
| 序号   | 日期          | 届次              |
| 1    | 2018年10月31日 |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

经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2018年10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富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国籍 | 任期                   | 提名人     |
|-----|------|----|----------------------|---------|
| 张富明 | 独立董事 | 中国 | 2018.10.30-2019.8.11 | 广东广播电视台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独立董事张富明的简历及其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独立董事张富明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富明的聘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或聘用的规定的情形，新增独立董事张富明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2018年10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富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董事未发生过其他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生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结诉讼。另，发行人其中4宗案件于本期作出二审判决，9宗诉讼案件于本期经人民法院调解结案，1宗诉讼案件撤诉。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案号                  | 原告                 | 被告             | 受理法院       | 诉讼标的<br>(万元) | 一审   |                                      | 二审   |                                    |
|----|---------------------|--------------------|----------------|------------|--------------|------|--------------------------------------|------|------------------------------------|
|    |                     |                    |                |            |              | 是否判决 | 判决内容                                 | 是否判决 | 判决内容                               |
| 1  | (2017)粤0106民初22850号 | 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集团公司、南方网络、省网公司 |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 10           | 是    | 判决三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1.2万元 | 是    | 判决三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6万元 |

|    |                     |                    |                                       |             |    |   |                                      |   |                                     |
|----|---------------------|--------------------|---------------------------------------|-------------|----|---|--------------------------------------|---|-------------------------------------|
| 2  | (2017)粤0106民初22851号 | 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集团公司、南方网络、省网公司                        |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 10 | 是 | 判决三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1.2万元 | 是 | 判决三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6万元  |
| 3  | (2017)粤0106民初22852号 | 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集团公司、南方网络、省网公司                        |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 10 | 是 | 判决三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1.2万元 | 是 | 判决三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4万元  |
| 4  | (2017)粤0106民初22853号 | 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集团公司、南方网络、省网公司                        |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 10 | 是 | 判决三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1.2万元 | 是 | 判决三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4万元  |
| 5  | (2017)津0116民初2241号  | 未来电视有限公司           | 发行人、南广影视、河南大象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 40 | 是 | 判决四被告连带赔偿原告损失及合理费用16万元               | 是 | 该9宗案件经二审法院调解结案,依据调解书,发行人及南广影视不承担责任。 |
| 6  | (2017)津0116民初2242号  | 未来电视有限公司           | 发行人、南广影视、河南大象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 50 | 是 | 判决四被告连带赔偿原告损失及合理费用20万元               |   |                                     |
| 7  | (2017)津0116民初2243号  | 未来电视有限公司           | 发行人、南广影视、河南大象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 60 | 是 | 判决四被告连带赔偿原告损失及合理费用20万元               |   |                                     |
| 8  | (2017)津0116民初2247号  | 未来电视有限公司           | 发行人、南广影视、河南大象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 45 | 是 | 判决四被告连带赔偿原告损失及合理费用15万元               |   |                                     |
| 9  | (2017)津0116民初2252号  | 未来电视有限公司           | 发行人、南广影视、河南大象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 45 | 是 | 判决四被告连带赔偿原告损失及合理费用15万元               |   |                                     |
| 10 | (2017)津0116民初2258号  | 未来电视有限公司           | 发行人、南广影视、河南大象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 90 | 是 | 判决四被告连带赔偿原告损失及合理费用27万元               |   |                                     |

|    |                     |              |                                       |             |    |   |                        |
|----|---------------------|--------------|---------------------------------------|-------------|----|---|------------------------|
| 11 | (2017)津0116民初2263号  | 未来电视有限公司     | 发行人、南广影视、河南大象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 80 | 是 | 判决四被告连带赔偿原告损失及合理费用24万元 |
| 12 | (2017)津0116民初2270号  | 未来电视有限公司     | 发行人、南广影视、河南大象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 80 | 是 | 判决四被告连带赔偿原告损失及合理费用24万元 |
| 13 | (2017)津0116民初2285号  | 未来电视有限公司     | 发行人、南广影视、河南大象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 80 | 是 | 判决四被告连带赔偿原告损失及合理费用24万元 |
| 14 | (2018)粤0104民初17903号 | 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 千杉网络、发行人                              |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 15 |   | 撤诉                     |

2018年11月14日，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就上述第14项诉讼作出(2018)粤0104民初17903-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予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2018年12月，发行人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就上表第5-13项诉讼分别作出的民事调解书，发行人及南广影视不承担责任。

2018年12月12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就上表第1-4项诉讼分别作出(2018)粤73民终2591号、(2018)粤73民终2592号、(2018)粤73民终2593号、(2018)粤73民终25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集团公司、南方网络和省网公司连带赔偿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合计2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 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2018年12月4日，发行人收到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沪0114财保字第177号】，根据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的(2018)沪0114财保117号《民事裁定书》，南京铭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国际经济贸

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申请查封、冻结达华智能等的财产，根据上述请求，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裁定查封、冻结达华智能的财产，并要求发行人协助冻结达华智能持有发行人562.5万股股份，不得变更、转让或设置其他权益；冻结期限为三年，从2018年12月4日至2021年12月3日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达华智能持有发行人股份562.5万股，占发行人全部股份比例的5.84%。根据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的上述裁定，达华智能所持发行人股权存在被执行、拍卖的风险，但不影响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稳定性，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除达华智能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广东广播电视台、集团公司、东方邦信创投、横琴红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其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有关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中可能存在的法律问题提出了建议。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相关内容已进行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

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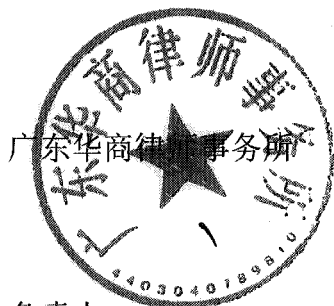
## 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然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页，无正文]



负责人:

高树

经办律师:

彭书清

何玲波

曾金金

2018年 12 月 27 日